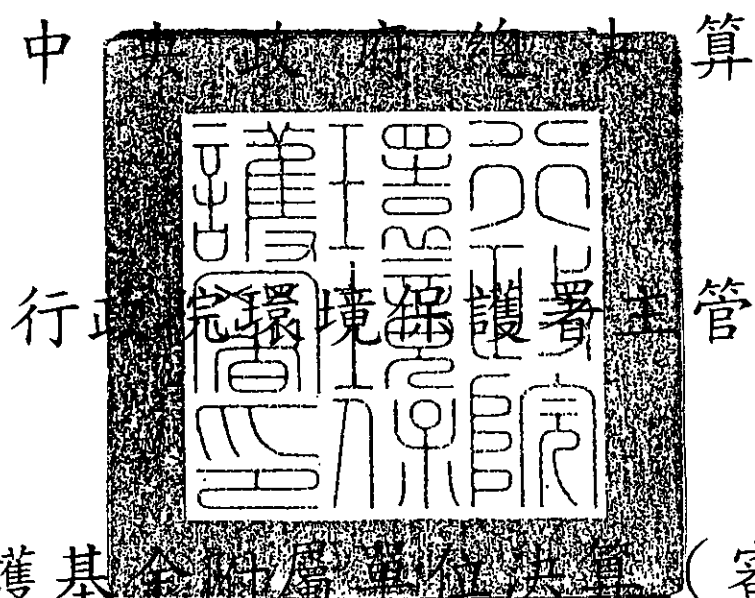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審定本）

（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

環境保護基金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一、總說明	1~16
二、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18~19
2、現金流量決算表	20
3、平衡表	22~23
三、附屬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26~27
2、基金用途明細表	28~39
3、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40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2~43
5、所屬分決算單位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44~45
6、用人費用彙計表	46~47
7、員工人數明細表	48
8、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50~51
9、各項費用彙計表	52~53
10、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54~55
四、分決算表	
1、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分決算表	1-1~1-53
2、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分決算表	2-1~2-49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分決算表	3-1~3-53
4、水污染防治基金分決算表	4-1~4-31
5、環境教育基金分決算表	5-1~5-39

總 說 明

環境保護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環境保護基金為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及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及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以達到永續發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暨環境教育法等規定，分別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暨環境教育基金。茲就各業務計畫實施績效重點概述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 (一)推動臺灣清淨空氣計畫，執行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多項空氣污染管制及改善措施，初步統計 103 年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站日數比率（PSI 小於 100，皆排除特殊天氣影響）為 99.10%，與 102 年 99.04%相當，以長期趨勢來看，從 83 年未開徵空污費之 93%來看，不良站日數比率改善將近 8 成 7；而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檢測自 102 年開始，全國測站 102 年年平均濃度為 22.7 $\mu\text{g}/\text{m}^3$ ，103 年為 21.5 $\mu\text{g}/\text{m}^3$ （皆排除特殊天氣影響），顯示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改善工作已有改善。
- (二)103 年 1 月 23 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計 466 家次，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 (三)達成氟氯烴(HCFCs)削減 75%消費量目標及核配管控作業，於 103 年 8 月 8 日向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臭氧秘書處申報 102 年度列管化學物質資料。
- (四)完成 103 年度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轉維護及品保查核，確保年監測資料可用率達 96%以上，並維持光化測站、鹿林山、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背景測站、監測車等運作。參與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及空氣品質監測網絡，推動國際監測合作，促成我國監測技術與國際接軌。每天發布 2 次全國 7 個空品區及外島空氣品質預報資料，啟動即時細懸浮微粒(PM_{2.5})指標預報作業，適時提供訊息及新聞發布服務。
- (五)修正發布「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玻璃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性能規範參考原則」等 3 項管制規範，以及針對空氣污染防制費相關規範，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透過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

環境保護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之手段，降低 PM_{2.5} 及其前趨物排放，達成空氣污染物減量成效。

- (六)擴大業者繳交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便利性，自本(103)年 10 月 1 日起擴展電子代收作業至全國超商及郵局等 1 萬 3 百餘處代收通路，以簡政便民。
- (七)加強六輕等工業區污染源排放減量與改善作業，落實及追蹤「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法規符合度，使廢製程排放管道及設備元件之 VOCs 減量 108 噸/年。另完成 3 階段 7 個工業區道路揚塵空氣污染防制評鑑工作，協助工業區道路管理機關(服務中心)建立道路揚塵防制之自主管理制度，健全源頭管制制度。
- (八)修正發布「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電動二輪車改裝使用共通電池補助辦法」及「降低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補助辦法」等，公告柴油車黑煙檢測方法及程序加強柴油車排氣管制並延長相關補助期限。
- (九)補助機車排氣定檢約 700 萬輛次，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共 1 萬 2,108 輛及電動自行車 2 萬 8,211 輛，補助淘汰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 13 萬 5,227 輛。推動共通電池電動二輪車，共有 2 款共通電池通過測試及 8 款電動自行車與 1 款電動機車完成改裝。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輸車已有 20 輛運行中，另有 18 輛改裝及測試中。
- (十)推動垃圾車排氣污染改善，核定補助 8 縣市辦理 413 輛垃圾車加裝濾煙器及後續維護保養作業。
- (十一)推動建置車籍資訊管理系統，完成與交通部公路總局車籍介接工作，另完成機車定檢、氣價及低污染車等補助款以電子金流撥付，有效提升行政效率並避免弊端發生。
- (十二)完成新提報基地會勘、施工中輔導查核及後續維護管理追蹤考核約 250 處次空氣品質淨化區基地；修正空氣品質淨化區及育苗計畫申請補助原則及更新空氣品質淨化區網路平台資料。
- (十三)完成辦理 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共補助 20 個縣市 79 個計畫；另完成 103 年度各地方執行空氣污染管制工作執行績效考評作業，提升地方政府執行各項管制工作品質，落實執行成效。
- (十四)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法制化作業，並就立法委員所提「氣候變遷調適

環境保護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法（草案）」等研提意見，積極與各界溝通，尋求共識以支持該法案之立法。

(十五)103 年 2 月 17 日發布「溫室氣體檢驗測定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10 月 2 日將第一批次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資料公開於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完成 66 件先期專案、8 件抵換專案及 7 件減量方法審議作業，累計核發減量額度 3,734 萬公噸 CO₂。完成我國 1990 年至 2012 年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英文摘要及中英文折頁文宣，並設計專屬網頁公開揭露相關資訊，提供各界瀏覽與使用。

(十六)行政院團隊出席 10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4 日於秘魯首府利馬(Lima)召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0 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 10 次締約國會議 (UNFCCC COP 20/CMP 10)」，掌握全球氣候談判的最新動態，成功完成與我友邦舉辦周邊會議，獲得熱烈回響與肯定；另亦分頭展開 26 場次等雙邊國際交流活動。

(十七)廣續對列管 91 個示範社區之再訪視與輔導，並補助地方政府持續維運「低碳永續家園推動體系」；完備 103 年度「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執行程序與運用機制，自 103 年 7 月 1 日進行認證評等整備測試，鼓勵村里、鄉鎮市區及地方政府報名參加；至 12 月 31 日計 1,276 個單位報名參加，其中 795 個入圍、239 個為銅級/銀級候選人、78 個單位經審查獲得銅級/銀級等級。

(十八)訂定「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推動（工作）小組運作與管制作業實施原則」，召開 4 次「金門低碳島推動小組」會議、7 場次旗艦計畫工作小組會議及 1 場次專家學者現地評核會議，落實管考「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推動績效及執行品質。

(十九)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由本署捐助新臺幣（下同）2 億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 2 億元，共同辦理「相對保證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專案」。

二.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一)辦理「0800 資源回收免費專線服務」專案工作計畫，本年度共計處理民眾來電進線數約 11 萬餘通，其中專人接聽約 4 萬通，語音系統約 7 萬通，回復民眾語音留言共計 484 通，通報路邊廢車共計 1,145 件，回復民眾民意信箱留言共計 240 件。維護資源回收網頁即時性提供民眾資源回收相關資訊及服務。

(二)辦理「大專院校學生資源回收體驗營」、「四機買新汰舊推廣活動」及「2014 臺灣國際綠色產業展」等宣傳活動，發行資源回收電子報，並印製各種摺頁海報等宣

環境保護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傳品及刊登各媒體宣傳廣告，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宣傳活動共計捐助 63 案，參與活動人數約 4 萬 6,450 人次。

(三)營業量申報輔導暨系統建置更新維護作業，本年度管理責任業者 2 萬 3,016 家次。完成業者新、廢登 3,024 家次之資料建檔、審查、輔導以及第 1~5 期營業量例行申報、繳費、核帳作業 94 萬 1,555 筆。維護及提升營業量申報與管理系統 143 項功能，並新增繳費記錄查詢、申報資料 excel 下載、手機版網頁等 30 功能。辦理責任業者說明會 11 次，到戶輔導 80 家次。各類業者上線申請網路申報營業量作業，已有 2 萬 1,492 家次實際上線使用網路申報系統，網路申報率達 93.38 %。

(四)辦理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繳費查核及查核稽催暨追蹤管制工作，完成責任業者營業量現場查核 2,347 家次。統計 103 年期間之歷年查核案件補繳金額約達 7 億 1,656 萬餘元。另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歷年累計查獲短漏申報業者計 1 萬 5,026 家次，總短漏金額約計 56 億 6 千萬餘元，經執行催收作業後，計有 1 萬 4,538 家次辦理補繳，累計補繳金額約計 46 億 7 千萬餘元，補繳率以家次計為 97%，補繳率以金額計為 82%。

(五)103 年度稽核認證工作，容器類（含乾電池）稽核認證回收量：50 萬 3,012 公噸。廢機動車輛稽核認證回收量：35 萬 3,293 輛。廢輪胎稽核認證回收量：11 萬 7,256 公噸。廢鉛蓄電池稽核認證回收量：6 萬 8,660 公噸。廢農藥容器稽核認證回收量：1,921 公噸。廢電子電器物品稽核認證回收量：262 萬 7,279 台，廢照明光源稽核認證回收量：5,182 公噸。廢資訊物品稽核認證回收量：384 萬 3,565 台。

(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共補助設置資源回收貯存場 1 座、整建修繕資源回收貯存場 2 座、購置鏟裝機 24 台、汰換資源回收車 91 輛。全國 233 個執行機關清潔隊，已 100%執行每週 2 次以上資源回收工作。本年度 12 月底全國資源回收率達 45.07%，全國計有 368 個鄉鎮市區公所輔導 2,489 家資源回收業及 8,955 位個體業者（拾荒業者）參與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

(七)配合行政院促進就業方案及協助弱勢族群及短期失業人力，補助地方環保局辦理原住民促進就業措施—原住民部落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共雇用 37 人，及一般性促進就業措施—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共雇用 185 人，以提昇資源回收量。

(八)本年度共核定 14 件申請案，計畫研發獲有綠色設計產品開發；廢容器、廢家電、

環境保護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廢液晶面板、廢輪胎、廢鉛蓄電池、廢鋰電池等材質回收處理再利用技術研發；回收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水重金屬去除回收及再生料驗證評估技術之建立研究等多樣化成果，無論在培養研發量能、增加物質回收、開拓更高質或高價的再利用產品上，皆為推動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之多元助力。

- (九)獎勵 102 年度執行資源回收工作績優執行機關，辦理完成 102 年度地方資源回收考核作業，共分 3 組考核 22 個縣市環保局，並頒發 57 個績優執行機關獎項，各獲頒團體獎勵金 20-90 萬元不等，以有效提昇資源回收率。
- (十)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RRMS)新增功能建置整合暨維護計畫：新增建置及維護(運)CCTV 即時監控及計量設備即時連線、廢機動車輛報廢回收管理子系統各項作業。配合「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之法規修訂作業，建置第二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及受補貼機構線上申請子系統。持續調整提升現行 RRMS 系統之各項作業 60 餘項系統功能。
- (十一)廢機動車輛源頭減量分析規劃暨廢車粉碎廠監督營運專案工作計畫：完成機動車輛費率因子調查更新，並研提費率草案。修正廢車回收管制聯單內容，以符個人資料保護作業。調查廢車粉碎處理業之火災原因，並每季檢測分析廢玻璃砂土，研提加強管理措施。參訪大陸上海展覽會及廢車回收處理相關機構，蒐集當地車輛報廢回收與再利用資訊。觀音廢車粉碎廠監督營運工作，並研提該廠於委託營運屆期後之後續處置方案。
- (十二)輔導全國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專案工作計畫：完成 102 年度擇定縣市（嘉義縣、雲林縣、臺東縣）實地訪察輔導作業，資源回收率分別提升 7.82%、3.20% 及 3.06%。辦理「2014 媽祖遶境，臺灣乾淨」及「2014 墾丁音樂季『做回收真英雄』」資源回收宣傳活動，活動期間資源回收率較 102 年提升 4.92%及 3.1%。
- (十三)應回收廢容器回收處理體系精進專案工作計畫：規劃「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販賣業及連鎖速食店業範圍」擴大納管對象，採逐步並分 4 階段納管。另完成 2 家餐飲業試辦，每家業者每月約回收 35 公斤免洗餐具。完成偏遠地區農藥廢容器巡迴回收活動及說明會共 25 場次，共計回收農藥廢容器 1,788 公斤。完成 16 廠次處理廠碳足跡實廠盤查作業及碳足跡計算。

環境保護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十四)應回收容器列管範圍評估與容器回收體系調查計畫：檢討列管範圍，建議新增汽機車保養用品、酒精膏以及展著劑。依廢容器流布調查之成果，試算 102 年廢容器回收率為 85.67%。實訪 50 處回收處理業調查回收處理成本。提出「PP/PE 比重 >1 加重費率」之差別費率方案供參。農藥沖洗測試，各項目經三重沖洗後均符合歐盟(高度有害成分的濃度小於 0.1%)、美國(去除率達 99.99%)及日本(去除率達 99.5%)之規定。
- (十五)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販賣、回收處理體系管理及回收處理效益提升專案工作計畫：完成 1 場次缺件廢物品重量補貼認證模擬作業，提出重量補貼費率草案及稽核認證程序規劃。進行 15 家受補貼機構回收處理成本調查作業，提出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檢討建議。協助廢四機回收制度推動，完成 5 場次相關業者教育訓練、2 場次種子教師會議、1,200 筆現有電子化系統業者基本資料修正及稽查 100 家販賣業、回收處理業。協助完成 3 家連鎖販賣業者建立完善回收體系及管理作業，輔導使其成為配合示範之優良廠商。
- (十六)推動廢液晶顯示器中液晶面板處理及再利用技術之開發及推廣專案工作計畫：廢液晶及廢玻璃基板分離技術日處理量 800 公斤試產線運作，並提出技術製程報告。研發廢錫液最適處理技術及廢液晶再利用應用技術與產品。成立廢液晶回收再利用技術交流平台，並召開技術專諮會 1 場。
- (十七)強化廢輪胎、廢鉛蓄電池回收處理及再利用體系運作暨碳排放係數建置計畫：完成中、美、日、韓等國之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回收處理體系資料蒐集。以受補貼機構之營所稅申報書及稽核認證查核資料，估算回收清除處理成本與資源化收益，檢討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調整內容。規劃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之分級補貼方案。完成汽、機車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四大產生源之輪胎行、汽車電機行、機車行與十大車輛品牌的原廠保養場之流向調查作業，推估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各管道流布之比率與重量。由實驗結果，建立鉛產品採樣及檢測方式。以國內回收處理體制，分別盤查廢輪胎再生料之橡膠片、橡膠粉、鋼絲，及廢鉛蓄電池再生料之 ABS 塑膠、PP 塑膠及鉛錠等項目之碳排放係數。
- (十八)廢輪胎橡膠瀝青鋪面應用拓展暨監測計畫：彙整國際間廢輪胎橡膠瀝青應用情形，並以「能源轉向物質循環-廢輪胎回收再利用於道路鋪面」登載於土木水利期刊

環境保護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014)第 41 卷第 6 期。引進國外橡膠瀝青拌製設備，並完成組裝及試運轉。配合工程單位進行路段之路面狀況調查，並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洽定試辦工程。規劃安排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及橡膠瀝青鋪面之成效評估監測作業

(十九)廢照明光源及廢乾電池回收處理體系調查分析暨執行成效評估專案工作計畫：完成 2 家廢照明光源處理機構處理之汞流布調查分析。提出照明光源徵收費率與補貼費率具體修正建議方案，並於 103 年 7 月 1 日實施。市售乾電池及照明光源已分別完成 30 組採樣及送驗作業，結果均符合國內規範限值。並完成查檢 120 項疑似未登記之市售含電池商品，比對篩選並記錄業者相關資料。完成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處理後產生再生料之碳足跡盤查作業。辦理 102 年度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研發成果發表會。103 年度評選作業統計申請件數共有 36 件，符合初審資格者有 30 件，最後核定 14 件。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一)依法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進行申報審核、收入校核及統計作業，整治費徵收稽核相關作業，本年已核定申報案件 15,048 件，實際徵收金額為約 9 億 3,000 萬餘元，完成 750 件現場查核作業維護整治費徵收公平性。另完成抽核整治費申報案件計逾 3,000 件、複核出口退費 39 件、工程及保險退費 44 件。檢討公告之物質徵收種類、收費費率及行業別，研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

(二)103 年度發動求償並且順利歸墊金額約為 3,200 萬餘元，相關求償費用亦在爭訟中。並協助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求償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相關實務作業爭訟案件約 50 件，同時，針對檢調破獲彰化縣 4 家非法排放現行犯之電鍍業者，協助彰化縣政府發動強制執行代為履行費用 9,000 萬餘元。

(三)完備土污法進行相關法規新增修訂工作，103 年度完成「農地停耕補助原則」、「污染調查作業要點」、「健康風險評估小組設置要點」、「經濟效益評估方法及撰寫指引」、「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8 項行政規則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及整治計畫撰寫指引」等 4 項一般公告。

(四)推動強化污染土壤處理、追蹤、查核制度，完成污染土壤離場之納入事業廢棄物管理申報管理，增修 33 項污染土壤類管制代碼，並配合修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

環境保護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治場址個案監督要點」、「控制計畫、整治計畫撰寫指引」等法規，進行 20 場次處理設施現場查核與 40 件次污染土壤離場樣品分析，完成 14 件次土壤再利用許可申請書面審查與 72 案污染土壤離場計畫審查作業，並辦理 420 人次相關法官政策與實務宣導，積極推動與掌握污染土壤離場管理。

(五)進行全國高污染潛勢工廠調查，廢棄工廠依前期盤查結果完成 805 家環境場址評估，並篩選 20 家工廠進行調查，計有 11 家發現污染，發現率達 55%。同步完成廢棄工廠環境風險篩檢機制及管理平台建置，建立全國廢棄工廠環境風險地圖。針對營運中使用或曾使用含氯有機溶劑之 440 家高污染潛勢工廠污染現況，依前年度現勘結果篩選擇 31 家進行調查，計有 17 家超過土壤、地下水管制標準，已移請地方環保局依法辦理後續管制措施。

(六)推動工業區依土污法規定辦理申報備查作業，評析備查作業辦法執行成效，辦理現勘評估及抽查複驗作業，以加速各單位完備與提升備查數據品質及代表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備查率已達 87.4%。辦理 143 處編定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管理，依燈號分級及污染潛勢評估結果，統籌分配各單位資源投入，區內監測資訊掌握度達 94.4%、區外風險預警監測率達 85.2%、區內外污染調查及控制率達 65.9%。

(七)全國具高污染潛勢對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據調查結果發現有 7 處軍事營區、國有土地及國營事業，超過土壤或地下水管制標準，已移請地方環保局依法辦理後續相關管制措施。

(八)辦理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農地之調查與管制，完成評估分析 964 公頃污染潛勢，758 筆約 142 公頃面積農地具高污染潛勢，其中 174 筆 28.7 公頃調查出農地受污染，已移請地方環保局依法辦理後續管制措施。另補助彰化縣等進行污染農地範圍細密調查與污染改善，桃園與臺中完成 69 公頃範圍細密調查、雲林、桃園及臺中完成逾 379 筆地號 67.6 公頃污染農地改善工作。

(九)瞭解全國環境區域背景水質現況，作為預警之效用，研擬後續地下水水質追蹤方案及場置性井管理，與持續蒐集國內外關注污染物相關資料並針對國內進行調查，訂定相關標準值。103 年度完成 450 站之區域性地下水監測井監測、補充建置 11 口監測井、2 口廢井重設、27 口完井、32 口場置性監測井井中攝影，與 26 家石油

環境保護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9

化學與化工業之現勘訪談，另關切污染物進行 87 口次地下水採樣及檢測。

- (十)監督污染場址進行管制、整治等相關工作，本年度已完成 6 處污染場址之初步評估結果審核並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累積已完成 68 處污染場址之初步評估結果審查，包括 17 處加油站、1 處儲槽、6 處非法棄置場址、35 處工廠及 9 處其他類場址。並協助地方公告共 65 處污染控制場址，解除列管 509 處控制場址。
- (十一)本年度共補助 22 個縣市進行年度例行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監測及查證作業，已完成加油站調查 76 處、儲槽 3 處、非法棄置場址 17 處、工廠 158 處及 53 處其他場址。已公告 65 處控制場址、30 處 7 條 5 場址，並完成 509 處控制場址及 57 處 7 條 5 場址改善工作。
- (十二)103 年度補助地方進行東光段、雲林六輕工業區、高雄及屏東鹽埔土壤及地下水監測，適時掌握污染潛勢狀況，以防止污染情形擴大；並補助桃園辦理含氯溶劑場址初步污染範圍界定與推動加油站分級管理等工作。完成臺南二仁溪污染物清理共計移除 3,929.01 噸，並持續進行桃園（RCA）整治場址與高雄大寮福德爺廟場址地下水監控作業。
- (十三)補助地方辦理污染列管場址之相關污染範圍評估及整治監督等工作，協助臺南、苗栗持續監督整治場址監督查核工作、高雄林園中汕段污染場址改善，開挖土方量計有 4,350m³，另屏東進行萬丹鄉新安段整治場址土壤污染植生復育整治工作，完成 0.59 公頃土壤基本性質分析及植物栽種。
- (十四)提升我國調查及分析技術能力，利用新穎技術辦理污染調查計畫及建立環境品質基本資料，如利用生物快篩技術完成 800 點次土壤戴奧辛調查工作；建立新武呂溪口等 3 處環境介質中重金屬與有機汞基線資料；深化國內已完成建置之「土壤、底泥及地下水中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採樣及分析」、「底泥慢毒性檢測」、「油污染鑑識」、及「結合新世代生物科技之污染場址監測」等共 5 項新技術應用範圍，運用高解析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技術，與行政院農業委會藥毒所合作調查全省農地中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流布現況；透過「土壤中有機污染物濃度與實際污染強度關聯性評估模式」研究及強化「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更有效管理土壤有機污染場址及掌控異常申報之案件。另利用篩檢方法辦理全國土壤戴奧辛含量調查評估工作，調查率已涵蓋全國一般用地區域達 45%、高潛勢區域達 75%。

環境保護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十五)103 年度補助國內學術單位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共 26 案，含歷屆成果績效計有國際期刊 70 篇、國際研討會 10 篇、國內期刊 3 篇、國內研討會 10 篇、取得專利 11 項、技術轉移 4 件等；並於同年 11 月 24、25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參與人數達 554 人次，其成果包含調查、整治、評估「底泥四大主題，發表會內容包含 103 年度研究與模場試驗成果簡報（26 案），並挑選歷年 60 件計畫，進行海報票選競賽與立體展品展示等，呈現豐富精彩成果。

(十六)為發展我國成為亞太地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交流中心，分別舉辦「臺韓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合作備忘錄事務會議」，由雙方政府討論當前與未來交流合作事宜；「亞太工作小組司長級以上高峰會議」，則邀請澳洲、韓國、日本、馬來西亞等國司長出席，另紐西蘭、印尼、斯里蘭卡等國環保部亦派重要官員出席，提高國際環保交流層級。另「2014 年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與管理國際研討會暨環境展」，則廣受國內外產、官、學界之高度肯定，展現我國居區域資訊交流中心之優勢。並持續與中國大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互訪、交流，推動兩岸合作架構協議事宜。

四.水污染防治計畫

主要係因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審查，103 年 12 月 30 日朝野協商，且於本(103)年底尚未三讀通過。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每半年徵收一次，業者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申報繳交上一期費用，致 103 年度無基金收入供支應，故本（103）年度業務計畫無法執行

五.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一)累計已有 5,018 名環境教育人員、22 所環境教育機構、99 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通過本署認證，達成 103 年度績效目標；並辦理環境教育法相關會議、地方政府及中央各部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環境教育規劃研習及培訓，進行地方政府環境教育業務績效考核，並研擬下年度考核指標。蒐集整理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基金運用情形，及查核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其當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及前一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網路申報情形。

(二)完成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系統友善度功能調整，針對已開課課程增加揭露資訊、重要

環境保護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資料搜尋功能、申報時數即時檢核服務、線上套印申報內容服務及未申報之清單查詢。

- (三)訂定「103 年度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計畫」，提出「有效護照獎」、「呼朋引伴獎」、「個人勤學獎」及「開課單位獎」等相關獎勵措施，並於 103 年 3 月 1 日啟動；並研擬「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勤學獎獎勵要點」，以鼓勵全民充分運用學習資源，積極養成終身學習之習慣，以促使國人重視環境及採取行動；另辦理 8 場次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系統操作說明會，提供電話諮詢的客服服務，並將系統操作常見問題彙整成 FAQ 置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提供列管單位查詢。
- (四)編撰環境教育白皮書，章節架構包括國家環境教育政策、中央政府推動環境教育、地方政府推動環境教育、學校環境教育、社會環境教育、國際環境教育及展望未來，希望藉此促使國人瞭解與關注我國環境教育之發展。
- (五)強化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管理資訊系統，持續增修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所需作業功能，提供相關線上申請服務並自動勾稽檢核，且對各級主管機關、相關單位及有意申請認證之設施場所，辦理認證申請作業說明及課程方案規劃與實務操作等研習，提供有關認證、管理與執行等專業諮詢與服務，以利提升專業知能與執行能力。
- (六)彙整分析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成果報告、辦理成果報告及標竿學習工作坊，以加強人才培訓，並編製 87 家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手冊，供各界於環境教育戶外學習時參考使用，期望能提升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專業知能，提供全民環教學習廣度、擴展戶外學習資訊及服務，推薦設施場所特色促使永續經營。
- (七)辦理環境教育認證輔導人員增能工作坊，協助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教育認證輔導人員了解環境教育各項認證審查重點及設施場所現場實務，以利推廣各項環境教育認證制度。
- (八)辦理北、中、南共 4 場次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評鑑說明會，完成 6 家機構及設施場所試評鑑作業，並增訂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評鑑作業手冊，修正自評表及評鑑指標。
- (九)於 103 年 9 月 14 日及 15 日辦理「103 年環境科學工程與環境教育研習工作坊」，主要為大專院校環境工程與科學領域以及環境教育、科學教育與其他教育領域之

環境保護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助理教授以上學者，藉由環境教育理論與實務訓練研習，增進學者瞭解環境教育之意義與內涵，擴大學術界對於環境教育之參與，未來期盼更多學者協助環境教育工作之推動。

- (十)檢視過去 10 年我國推動「永續發展教育」的情形與相關成果，編製中文、英文、日文摺頁及手冊，參加 1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本名古屋市國際會議中心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永續發展教育研討會周邊活動，進行交流及分享我國環境教育的成果及展望，並發展未來十年推動永續發展教育的策略及行動。
- (十一)於全國 22 縣市辦理 58 場次「環境正義」及「永續發展」工作坊，透過教學示範與教學演練，培養種子教師，充實環境教育人員以推展環境教育理念，有效傳達「環境正義」及「永續發展」相關知識與技能。
- (十二)執行 103 年辦理民間團體及學校申請環境教育基金經費補助、訪查及核銷輔導專案工作計畫，辦理 2 場次核銷說明會，使受補助單位充分了解補（捐）助計畫之管理、考核及辦理結案等規範，並於 103 年 11 月 22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選出 29 件績優獎及 2 件海報最佳人氣獎。
- (十三)配合「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實施，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表揚，甄選平日熱心推動環境教育，並有顯著績效之團體及人員，予以表揚，以達到充分運用民間環保資源，鼓勵全民參與並獎勵有功人士及團體對環保的貢獻。
- (十四)為擴大民眾瞭解「環境 E 學院」網站，並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提升民眾的環保行動力，本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於 103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之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初賽，選拔出 440 人參加 103 年 12 月 13 日於新北市板橋區致理技術學院辦理之「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全國總決賽」。
- (十五)為宣導國人正確的環境保護觀念，藉由環保行動劇競賽將環境保護落實於國人日常生活中，經由初賽、複賽及決賽進行，計選出特優 1 名、優等 2 名、甲等 3 名及佳作 3 名。
- (十六)透過電視、網路、戶外媒體等加強宣傳節能省電、室內清淨空氣、遛狗清狗便、防治登革熱、省水減污、不亂丟菸蒂、低碳旅行、廚餘減量等 8 支生活環保小撇步宣傳短片（30 秒），促使民眾力行符合環保的生活方式，以提升環境素養及環保行動力。

環境保護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十七)製作「環境正義曙光新生」、「永續發展—Green touch」、「找到回家的鹿，社區我的家」、「天埔、頂菜園，社區我的家」、「里德、水蛙窟，社區我的家」、「綠領世代在臺灣」、「綠旗飄飄」等 7 支影片，以加強民眾知識、態度及價值觀，提升環境素養及環保行動力。

(十八)為提供民眾認識環境資源「氣、水、林、地」四大元素的整合情境，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3 日在臺北市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辦「閱讀福爾摩沙 環境資源特展」，邀請國內環境資源相關政府機關（構）共同展出，現場規劃為「蒼穹大氣」、「繽紛入林」、「生於斯土」、「上善若水」及「相扣如環」等 5 大展區，藉此鼓勵民眾了解環境資源的珍貴。

(十九)依北美環境教育學會與康乃爾大學合作推動全美國「環境教育增能計畫」，設置北區、中區、南區、東區等四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規劃專業領導、增能學習、科技支援、研究評估與夥伴傳播等 5 大方案。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維持基金管理委員會正常運作：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費率審議委員會、技術諮詢委員會、視察考核工作及現場會勘等，以監督基金之正常運作。

(二)辦理一般行政業務：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維持基金之正常運作。

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購置及汰換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等辦公設備，以辦理環境保護基金相關業務，提昇行政效率。

(二)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硬體設備維護及擴充。

貳、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 66 億 0,694 萬 5,000 元，決算數 68 億 6,131 萬 3,410 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5,436 萬 8,410 元，占預算數 3.85%。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一)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預算數 39 億 1,962 萬 8,000 元，決算數 41 億 3,428 萬 4,034 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1,465 萬 6,034 元，占預算數 5.48%。

(二)回收清除處理收入：預算數 12 億 9,303 萬 7,000 元，決算數 13 億 3,851 萬 9,648 元，較預算數增加 4,548 萬 2,648 元，占預算數 3.52%。

(三)污染整治收入：預算數 9 億 9,250 萬 3,000 元，決算數 9 億 5,935 萬 0,110 元，較預

環境保護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算數減少 3,315 萬 2,890 元，占預算數 3.34%。

(四)環保提撥收入：預算數 3 億 4,727 萬 6,000 元，決算數 3 億 4,747 萬 7,953 元，較預算數增加 20 萬 1,953 元，占預算數 0.06%。

(五)財產處分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7 萬 6,480 元，較預算數增加 7 萬 6,480 元。係已達報廢年限之財產變賣處分收入。

(六)租金收入：預算數 812 萬元，決算數 812 萬元。

(七)利息收入：預算數 4,628 萬 1,000 元，決算數 4,417 萬 0,823 元，較預算數減少 211 萬 0,177 元，占預算數 4.56%。

(八)雜項收入：預算數 10 萬元，決算數 2,931 萬 4,362 元，較預算數增加 2,921 萬 4,362 元，占預算數 29,214.36%。主要係收回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之賸餘款及承商繳回違約金暨原估列之應付費用，因實際支付數較估列數少等因素所致。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 72 億 9,709 萬 7,000 元，決算數 63 億 9,140 萬 4,309 元，較預算數減少 9 億 0,569 萬 2,691 元，占預算數 12.41%。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預算數 40 億 3,413 萬 9,000 元，決算數 34 億 9,404 萬 3,666 元，較預算數減少 5 億 4,009 萬 5,334 元，占預算數 13.39%。主要係推動垃圾車加裝濾煙器計畫，因國內相關製造或供應廠商較少，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致流標及重新招標，及地方政府採購煙度計尚未完成驗收；部分委辦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執行及標餘款，暨為使新法啟動實施更臻完善，結合地方政府量能進行全面性查核輔導，致部分稽查管制計畫未執行，另原規劃辦理汰換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粒狀物自動監測設備，由於該儀器因設計原理及環境條件等因素，易有差異，且無標準濃度確認準確度，為確保品質，經市面調查與評估，並依本署 103 年 2 月發布及 11 月修正之「空氣中細懸浮微粒手動及自動檢測方法比對規範」，遂將儀器比對納為採購評分與驗收項目，前置與比對時程較久，故未能於 103 年底前完成決標作業，致實際執行數落後。

(二)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數 13 億 5,163 萬 5,000 元，決算數 12 億 2,945 萬 4,064 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2,218 萬 0,936 元，占預算數 9.04%。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預算數 13 億 3,657 萬 1,000 元，決算數 12 億 1,664 萬 3,924 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1,992 萬 7,076 元，占預算數 8.97%。

環境保護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四)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數 3 億 0,258 萬 5,000 元，決算數 2 億 7,149 萬 4,362 元，較預算數減少 3,109 萬 0,638 元，占預算數 10.28%。主要係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之推動環境教育認證之委辦案標餘款暨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未依核定補助計畫達到預定執行數等因素，致預算執行落後。

(五)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數 5,111 萬 2,000 元，決算數 0 元，較預算數減少 5,111 萬 2,000 元，占預算數 100%。主要係因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審查，103 年 12 月 30 日朝野協商，且於本(103)年底尚未三讀通過。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每半年徵收一次，業者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申報繳交上一期費用，致 103 年度無基金收入供支應，故本(103)年度業務計畫無法執行。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 2 億 1,916 萬 3,000 元，決算數 1 億 7,845 萬 4,294 元，較預算數減少 4,070 萬 8,706 元，占預算數 18.57%。主要係特約人員依行政院人事總處 103 年 5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353053 號函核定人數上限內精簡進用，另撙節其他各項事務費用等，致經費結餘。

(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 189 萬 2,000 元，決算數 131 萬 3,999 元，較預算數減少 57 萬 8,001 元，占預算數 30.55%。主要係特約人員依行政院人事總處 103 年 5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353053 號函核定人數上限內精簡進用，亦撙節原編列提供該等人員使用之電腦設備支出，致經費結餘。

三.本期賸餘：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預算數短絀 6 億 9,015 萬 2,000 元，決算數賸餘 4 億 6,990 萬 9,101 元。

參、現金流量結果

本次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 億 3,343 萬 5,268 元，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22 萬 2,359 元，流入加計後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5 億 6,065 萬 7,627 元。

肆、資產負債情況

一.資產：156 億 4,775 萬 7,211 元

(一)流動資產 154 億 5,664 萬 2,137 元：現金 142 億 0,870 萬 6,245 元，包括銀行存款 142 億 0,839 萬 5,900 元，零用及週轉金 31 萬 0,345 元；應收款項 8 億 5,699 萬 6,801 元，包括應收票據 3,926 萬 2,092 元，應收收益 7 億 8,894 萬 4,204 元，應收利息

環境保護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964 萬 3,802 元；其他應收款 914 萬 6,703 元；預付款項係預付費用 3 億 9,093 萬 9,091 元。

(二)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7,676 萬 6,729 元：準備金係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7,676 萬 6,729 元。

(三)其他資產 1 億 1,434 萬 8,345 元：什項資產 1 億 1,434 萬 8,345 元，包括存出保證金 800 元，催收款項 1 億 3,185 萬 6,769 元，備抵呆帳-催收款項(-)1,750 萬 9,224 元。

二.負債：11 億 4,795 萬 3,560 元

(一)流動負債 8 億 5,177 萬 9,738 元：應付款項 8 億 5,177 萬 9,738 元，包括應付代收款 2 萬 8,123 元，應付費用 8 億 5,175 萬 1,615 元。

(二)其他負債 2 億 9,617 萬 3,822 元：什項負債 2 億 9,617 萬 3,822 元，包括存入保證金 2,558 萬 2,464 元，應付保管款 30 元，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7,676 萬 6,729 元，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 億 9,382 萬 4,599 元。

三.基金餘額：係累積餘額 144 億 9,980 萬 3,651 元。

伍、固定項目概況

資產項目 8 億 2,357 萬 1,378 元：土地 2 億 1,257 萬 6,455 元，房屋及建築 1 億 7,569 萬 5,982 元，機械及設備 3 億 1,803 萬 7,78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5,998 萬 9,679 元，什項設備 1,514 萬 7,114 元，電腦軟體 4,201 萬 8,868 元，權利 10 萬 5,500 元。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環境保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6,606,945,000	100.00	6,861,313,410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552,444,000	99.18	6,779,631,745	98.81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919,628,000	59.33	4,134,284,034	60.25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293,037,000	19.57	1,338,519,648	19.51
污染整治收入	992,503,000	15.02	959,350,110	13.98
環保提撥收入	347,276,000	5.26	347,477,953	5.06
財產收入	54,401,000	0.82	52,367,303	0.76
財產處分收入	-	-	76,480	-
租金收入	8,120,000	0.12	8,120,000	0.12
利息收入	46,281,000	0.70	44,170,823	0.64
其他收入	100,000	-	29,314,362	0.43
雜項收入	100,000	-	29,314,362	0.43
基金用途	7,297,097,000	110.45	6,391,404,309	93.15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4,034,139,000	61.06	3,494,043,666	50.92
購建固定資產	100,000,000	1.51	90,595	-
其他	3,934,139,000	59.55	3,493,953,071	50.92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51,635,000	20.46	1,229,454,064	17.92
其他	1,351,635,000	20.46	1,229,454,064	17.9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336,571,000	20.23	1,216,643,924	17.73
其他	1,336,571,000	20.23	1,216,643,924	17.73
水污染防治計畫	51,112,000	0.77	-	-
購建固定資產	1,920,000	0.03	-	-
其他	49,192,000	0.74	-	-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02,585,000	4.58	271,494,362	3.96
其他	302,585,000	4.58	271,494,362	3.9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19,163,000	3.32	178,454,294	2.60
其他	219,163,000	3.32	178,454,294	2.6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92,000	0.03	1,313,999	0.02
購建固定資產	1,892,000	0.03	1,313,999	0.02
本期賸餘(短絀-)	-690,152,000	-10.45	469,909,101	6.85
期初基金餘額	12,948,721,000	195.99	14,029,894,550	204.48
解繳國庫	-	-	-	-
期末基金餘額	12,258,569,000	185.54	14,499,803,651	211.33

護基金
及餘絀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254,368,410	3.85	6,741,203,904	100.00
227,187,745	3.47	6,636,351,154	98.44
214,656,034	5.48	4,126,166,595	61.21
45,482,648	3.52	1,313,862,492	19.49
-33,152,890	-3.34	876,953,607	13.01
201,953	0.06	319,368,460	4.74
-2,033,697	-3.74	58,266,623	0.86
76,480	-	2,733,000	0.04
-	-	8,120,000	0.12
-2,110,177	-4.56	47,413,623	0.70
29,214,362	29,214.36	46,586,127	0.69
29,214,362	29,214.36	46,586,127	0.69
-905,692,691	-12.41	5,863,189,015	86.98
-540,095,334	-13.39	3,008,851,037	44.63
-99,909,405	-99.91	27,186,058	0.40
-440,185,929	-11.19	2,981,664,979	44.23
-122,180,936	-9.04	1,180,017,523	17.50
-122,180,936	-9.04	1,180,017,523	17.50
-119,927,076	-8.97	1,264,006,481	18.75
-119,927,076	-8.97	1,264,006,481	18.75
-51,112,000	-100.00	-	-
-1,920,000	-100.00	-	-
-49,192,000	-100.00	-	-
-31,090,638	-10.28	234,159,836	3.47
-31,090,638	-10.28	234,159,836	3.47
-40,708,706	-18.57	173,083,278	2.57
-40,708,706	-18.57	173,083,278	2.57
-578,001	-30.55	3,070,860	0.05
-578,001	-30.55	3,070,860	0.05
1,160,061,101	-168.09	878,014,889	13.02
1,081,173,550	8.35	13,151,879,661	195.10
-	-	-	-
2,241,234,651	18.28	14,029,894,550	208.12

環境保護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90,152,000	469,909,101	1,160,061,101	-168.09
調整非現金項目	-	63,526,167	63,526,167	-
提存呆帳	-	16,864,624	16,864,624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262,285,563	262,285,563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215,624,020	-215,624,020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0,152,000	533,435,268	1,223,587,268	-177.2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其他資產	-	2,094,933	2,094,933	-
減少其他資產	-	2,094,933	2,094,933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565,428,442	565,428,442	-
增加其他負債	-	565,428,442	565,428,442	-
增加其他資產	-	-1,653,093	-1,653,093	-
增加其他資產	-	-1,653,093	-1,653,093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538,647,923	-538,647,923	-
減少其他負債	-	-538,647,923	-538,647,923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7,222,359	27,222,359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90,152,000	560,657,627	1,250,809,627	-18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52,003,000	13,648,048,618	996,045,618	7.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61,851,000	14,208,706,245	2,246,855,245	18.78

附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629萬7,926元。

本 頁 空 白

環境保
平 衡

中華民國 103 年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5,647,757,211	100.00	15,360,393,685	100.00	287,363,526	1.87
流動資產	15,456,642,137	98.78	15,274,311,598	99.44	182,330,539	1.19
現金	14,208,706,245	90.80	13,648,048,618	88.85	560,657,627	4.11
銀行存款	14,208,395,900	90.80	13,647,832,255	88.85	560,563,645	4.11
零用及週轉金	310,345	-	216,363	-	93,982	43.44
應收款項	856,996,801	5.48	1,027,957,850	6.69	-170,961,049	-16.63
應收票據	39,262,092	0.25	69,028,854	0.45	-29,766,762	-43.12
應收收益	788,944,204	5.04	744,803,124	4.85	44,141,080	5.93
應收利息	19,643,802	0.13	21,052,395	0.14	-1,408,593	-6.69
其他應收款	9,146,703	0.06	193,073,477	1.26	-183,926,774	-95.26
預付款項	390,939,091	2.50	598,305,130	3.90	-207,366,039	-34.66
預付費用	390,939,091	2.50	598,305,130	3.90	-207,366,039	-34.66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76,766,729	0.49	70,468,803	0.46	6,297,926	8.94
準備金	76,766,729	0.49	70,468,803	0.46	6,297,926	8.94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76,766,729	0.49	70,468,803	0.46	6,297,926	8.94
其他資產	114,348,345	0.73	15,613,284	0.10	98,735,061	632.38
什項資產	114,348,345	0.73	15,613,284	0.10	98,735,061	632.38
存出保證金	800	-	800	-	-	-
催收款項	131,856,769	0.84	16,257,084	0.11	115,599,685	711.07
備抵呆帳－催收款 項(-)	-17,509,224	-0.11	-644,600	-	-16,864,624	2,616.29
合 計	15,647,757,211	100.00	15,360,393,685	100.00	287,363,526	1.87

附註：本表未列入之信託代理保證資產(負債)金額計8,415萬1,760元,皆為定存單,上年度決算數

護基金

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1,147,953,560	7.34	1,330,499,135	8.66	-182,545,575	-13.72
流動負債	851,779,738	5.44	1,067,403,758	6.95	-215,624,020	-20.20
應付款項	851,779,738	5.44	1,067,403,758	6.95	-215,624,020	-20.20
應付代收款	28,123	-	153,217	-	-125,094	-81.64
應付費用	851,751,615	5.44	1,067,250,541	6.95	-215,498,926	-20.19
其他負債	296,173,822	1.89	263,095,377	1.71	33,078,445	12.57
什項負債	296,173,822	1.89	263,095,377	1.71	33,078,445	12.57
存入保證金	25,582,464	0.16	25,145,488	0.16	436,976	1.74
應付保管款	30	-	-	-	30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76,766,729	0.49	70,468,803	0.46	6,297,926	8.9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93,824,599	1.24	167,481,086	1.09	26,343,513	15.73
基金餘額	14,499,803,651	92.66	14,029,894,550	91.34	469,909,101	3.35
基金餘額	14,499,803,651	92.66	14,029,894,550	91.34	469,909,101	3.35
基金餘額	14,499,803,651	92.66	14,029,894,550	91.34	469,909,101	3.35
累積餘額	14,499,803,651	92.66	14,029,894,550	91.34	469,909,101	3.35
合 計	15,647,757,211	100.00	15,360,393,685	100.00	287,363,526	1.87

為4,652萬8,426元。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本 頁 空 白

環境保
基金來源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來源	6,606,945,000	6,861,313,41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552,444,000	6,779,631,745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919,628,000	4,134,284,034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293,037,000	1,338,519,648
污染整治收入	992,503,000	959,350,110
環保提撥收入	347,276,000	347,477,953
財產收入	54,401,000	52,367,303
財產處分收入	-	76,480
租金收入	8,120,000	8,120,000
利息收入	46,281,000	44,170,823
其他收入	100,000	29,314,362
雜項收入	100,000	29,314,362
合 計	6,606,945,000	6,861,313,410

護基金 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254,368,410	3.85	
227,187,745	3.47	
214,656,034	5.48	
45,482,648	3.52	
-33,152,890	-3.34	
201,953	0.06	
-2,033,697	-3.74	
76,480	-	係已達報廢年限之財產變賣處分收入。
-	-	
-2,110,177	-4.56	
29,214,362	29214.36	
29,214,362	29214.36	主要係收回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之賸餘款及承商繳回違約金暨原估列之應付費用，因實際支付數較估列數少等因素所致。
254,368,410	3.85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基金用途	7,297,097,000	6,391,404,309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4,034,139,000	3,494,043,666
服務費用	1,172,272,000	1,009,749,607
水電費	7,000,000	10,676,553
郵電費	1,620,000	1,384,693
旅運費	5,090,000	4,379,35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030,000	11,540,69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153,300
保險費	2,000,000	1,069,477
一般服務費	24,207,000	19,337,287
專業服務費	1,114,325,000	961,208,243
材料及用品費	1,009,000	903,628
使用材料費	30,000	16,341
用品消耗	979,000	887,28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13,500,000	14,048,602
購置固定資產	100,000,000	90,595
購置無形資產	13,500,000	13,958,007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500

護基金 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905,692,691	-12.41	1. 主要係推動垃圾車加裝濾煙器計畫，因國內相關製造或供應廠商較少，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致流標及重新招標，及地方政府採購煙度計尚未完成驗收；暨部分委辦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執行及標餘款，另配合立法院要求於103年1月23日正式公告啟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列管場所，為落實稽查管制效能，結合地方政府量能進行全面性查核輔導改善，讓新法啟動實施更臻完善等因素，致實際執行數落後。 2.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及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業務之契約勞力預算數2,120萬7,000元計25人，決算數1,843萬5,851元計23人。
-540,095,334	-13.39	
-162,522,393	-13.86	
3,676,553	52.52	
-235,307	-14.53	
-710,644	-13.96	
-6,489,302	-35.99	
153,300	-	
-930,523	-46.53	
-4,869,713	-20.12	
-153,116,757	-13.74	
-105,372	-10.44	
-13,659	-45.53	
-91,713	-9.37	
-99,451,398	-87.62	
-99,909,405	-99.91	
458,007	3.39	
500	-	

環境保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規費	-	5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747,358,000	2,468,513,62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35,858,000	2,460,170,029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11,500,000	8,343,600
其他	-	827,700
其他支出	-	827,700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51,635,000	1,229,454,064
服務費用	466,535,000	454,810,591
旅運費	769,000	671,19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302,000	14,168,406
專業服務費	446,464,000	439,970,99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347,000
購置無形資產	-	3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85,100,000	757,431,849
捐助、補助與獎助	860,500,000	731,736,670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24,600,000	25,695,179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 支出	-	16,864,624
各項短絀	-	16,864,62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336,571,000	1,216,643,924
服務費用	737,544,000	647,594,780
郵電費	140,000	155,902
旅運費	2,320,000	2,127,08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525,000	6,554,371

護基金
明 細 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500	-	
-278,844,371	-10.15	
-275,687,971	-10.08	
-3,156,400	-27.45	
827,700	-	
827,700	-	
-122,180,936	-9.04	
-11,724,409	-2.51	
-97,809	-12.72	
-5,133,594	-26.60	
-6,493,006	-1.45	
347,000	-	
347,000	-	
-127,668,151	-14.42	
-128,763,330	-14.96	
1,095,179	4.45	
16,864,624	-	
16,864,624	-	
-119,927,076	-8.97	
-89,949,220	-12.20	
15,902	11.36	
-192,912	-8.32	
29,371	0.45	

環境保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專業服務費	728,559,000	638,757,419
材料及用品費	360,000	307,454
用品消耗	360,000	307,454
租金、償債與利息	100,000	29,868
地租及水租	50,00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00	29,86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2,000,000
購置無形資產	-	2,0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98,567,000	566,711,822
捐助、補助與獎助	595,067,000	563,447,107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3,500,000	3,264,715
水污染防治計畫	51,112,000	-
服務費用	2,042,000	-
郵電費	142,000	-
旅運費	400,00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000	-
專業服務費	1,000,000	-
材料及用品費	150,000	-
用品消耗	150,00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920,000	-

護基金 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89,801,581	-12.33	
-52,546	-14.60	
-52,546	-14.60	
-70,132	-70.13	
-50,000	-100.00	
-20,132	-40.26	
2,000,000	-	
2,000,000	-	
-31,855,178	-5.32	
-31,619,893	-5.31	
-235,285	-6.72	
-51,112,000	-100.00	
-2,042,000	-100.00	
-142,000	-100.00	
-4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1,920,000	-100.00	

主要係因10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立法院於103年12月4日審查，103年12月30日朝野協商，且於本(103)年底尚未三讀通過。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每半年徵收一次，業者應於每年1月及7月申報繳交上一期費用，致103年度無基金收入供支應，故本(103)年度業務計畫無法執行。

環境保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購置固定資產	1,920,00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7,000,0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000,000	-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02,585,000	271,494,362
服務費用	158,285,000	140,747,113
郵電費	1,225,000	269,345
旅運費	8,020,000	3,672,94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900,000	25,333,572
保險費	500,000	1,078
一般服務費	240,000	326,667
專業服務費	122,400,000	111,143,510
材料及用品費	2,700,000	1,079,075
用品消耗	2,700,000	1,079,075
租金、償債與利息	2,500,000	1,030,071
地租及水租	700,000	105,76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00,000	808,691
什項設備租金	300,000	115,62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800,000	5,529,862
購置無形資產	3,800,000	5,529,86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5,300,000	123,108,24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7,100,000	117,186,741

護基金 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1,920,000	-100.00	1. 主要係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之推動環境教育認證之委辦案標餘款暨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未依核定補助計畫達到預定執行數等因素，致預算執行落後。 2. 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勞務承攬預算數560萬8,000元計8人，決算數35萬8,104元計8人。
-47,000,000	-100.00	
-47,000,000	-100.00	
-31,090,638	-10.28	
-17,537,887	-11.08	
-955,655	-78.01	
-4,347,059	-54.20	
-566,428	-2.19	
-498,922	-99.78	
86,667	36.11	
-11,256,490	-9.20	
-1,620,925	-60.03	
-1,620,925	-60.03	
-1,469,929	-58.80	
-594,240	-84.89	
-691,309	-46.09	
-184,380	-61.46	
1,729,862	45.52	
1,729,862	45.52	
-12,191,759	-9.01	
-9,913,259	-7.80	

環境保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8,200,000	5,921,5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19,163,000	178,454,294
用人費用	64,256,000	60,460,520
正式員額薪資	836,000	462,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5,538,000	43,831,012
超時工作報酬	2,992,000	2,434,366
獎金	5,692,000	5,402,978
退休及卹償金	2,732,000	2,632,416
福利費	6,466,000	5,697,748
服務費用	139,851,000	110,164,338
水電費	3,202,000	3,036,367
郵電費	6,078,000	4,900,646
旅運費	6,220,000	6,116,6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314,000	1,006,3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323,000	909,178
保險費	557,000	427,942
一般服務費	114,769,000	91,351,167
專業服務費	3,388,000	2,416,051
材料及用品費	5,614,000	2,476,760
使用材料費	785,000	178,706
用品消耗	4,829,000	2,298,054
租金、償債與利息	3,990,000	1,591,399

護基金 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2,278,500	-27.79	1. 主要係特約人員依行政院人事總處103年5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353053號函核定人數上限內精簡進用，另撙節其他各項事務費用等，致經費結餘。 2. 辦理環境保護業務契約勞力預算數1億933萬4,000元計139人，決算數8,704萬0,778元計123人；派遣人力預算數464萬9,000元計13人，決算數362萬3,134元計11人。
-40,708,706	-18.57	
-3,795,480	-5.91	
-374,000	-44.74	
-1,706,988	-3.75	
-557,634	-18.64	
-289,022	-5.08	
-99,584	-3.65	
-768,252	-11.88	
-29,686,662	-21.23	
-165,633	-5.17	
-1,177,354	-19.37	
-103,363	-1.66	
-2,307,650	-69.63	
-1,413,822	-60.86	
-129,058	-23.17	
-23,417,833	-20.40	
-971,949	-28.69	
-3,137,240	-55.88	
-606,294	-77.23	
-2,530,946	-52.41	
-2,398,601	-60.12	

環境保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地租及水租	250,000	216,000
房租	1,440,00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30,000	68,490
什項設備租金	1,970,000	1,306,701
償債及利息	-	20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410,000	2,265,000
購置無形資產	3,410,000	2,265,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576,000	94,320
消費與行為稅	432,000	44,790
規費	144,000	49,53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66,000	1,264,160
會費	110,000	20,000
分擔	1,356,000	1,244,160
其他	-	137,797
其他支出	-	137,79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92,000	1,313,99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892,000	1,313,999
購置固定資產	1,892,000	1,313,999
合 計	7,297,097,000	6,391,404,309

備註：服務費項下國外旅費預算數426萬1,000元，決算數371萬2,635元；廣告費預算數3,833萬9,105元。

護基金 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34,000	-13.60	
-1,440,000	-100.00	
-261,510	-79.25	
-663,299	-33.67	
208	-	
-1,145,000	-33.58	
-1,145,000	-33.58	
-481,680	-83.63	
-387,210	-89.63	
-94,470	-65.60	
-201,840	-13.77	
-90,000	-81.82	
-111,840	-8.25	
137,797	-	
137,797	-	
-578,001	-30.55	主要係特約人員依行政院人事總處103年5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353053號函核定人數上限內精簡進用，亦撙節原編列提供該等人員使用之電腦設備支出，致經費結餘。
-578,001	-30.55	
-578,001	-30.55	
-905,692,691	-12.41	

2,060萬2,000元，決算數1,847萬9,992元；業務宣導費預算數4,502萬5,000元，決算數

環境保護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末餘額
資產	802,332,969	27,111,463	5,873,054	823,571,378
土地	212,576,455	-	-	212,576,455
房屋及建築	175,695,982	-	-	175,695,982
機械及設備	319,905,265	1,230,533	3,098,018	318,037,7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758,400	54,822	823,543	59,989,679
什項設備	15,500,988	119,239	473,113	15,147,114
電腦軟體	17,805,379	25,691,869	1,478,380	42,018,868
權利	90,500	15,000	-	105,500

本 頁 空 白

環境保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機械及設備	-	103,671,000	-	-90,239
機械及設備	-	103,671,000	-	-90,2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	72,00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72,000	-	-
什項設備	-	69,000	-	90,239
什項設備	-	69,000	-	90,239
合 計	-	103,812,000	-	-

備註：什項設備調整數9萬0,239元，係因業務需要購置可攜式投影幕及19吋機櫃，其財物歸及設備項下調整支應。

環境保
所屬分決算單位來源

中華民國

分決算單位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4,157,105,093	3,523,386,73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365,535,291	1,318,541,79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988,631,623	1,261,844,522
水污染防治基金	-	-
環境教育基金	350,041,403	287,631,266
合 計	6,861,313,410	6,391,404,309

護基金、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633,718,363	6,899,076,716	7,532,795,079
46,993,500	3,495,653,178	3,542,646,678
-273,212,899	3,409,500,241	3,136,287,342
-	-	-
62,410,137	225,664,415	288,074,552
469,909,101	14,029,894,550	14,499,803,651

環境保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名 稱	正 式 員 額 薪 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超 時 工 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員 費	人 人 用 用 總 計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36,000	45,538,000	1,898,000	-	5,692,000	2,732,000	-	6,466,000	-	63,162,000	1,094,000	64,256,000
管理會委員	836,000	-	-	-	-	-	-	-	-	836,000	-	836,000
聘用	-	45,538,000	1,898,000	-	5,692,000	2,732,000	-	6,466,000	-	62,326,000	-	62,326,000
其他兼任人員	-	-	-	-	-	-	-	-	-	-	1,094,000	1,094,000
合 計	836,000	45,538,000	1,898,000	-	5,692,000	2,732,000	-	6,466,000	-	63,162,000	1,094,000	64,256,000

備註：1. 辦理環境保護業務契約勞力預算數1億3,054萬1,000元，決算數1億0,547萬6,629元；派遣人力預算數
2. 年終工作獎金依據行政院103年1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20316號函訂定之「一百零二年軍公教人員

護基金 彙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正員薪	式額資	聘僱人員資	超時工作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用人員費	總計
462,000		43,831,012	1,711,388	-	5,402,978	2,632,416	-	5,697,748	-	59,737,542	722,978	60,460,520
462,000										462,000		462,000
		43,831,012	1,711,388	-	5,402,978	2,632,416	-	5,697,748	-	59,275,542	-	59,275,542
			-							-	722,978	722,978
462,000		43,831,012	1,711,388	-	5,402,978	2,632,416	-	5,697,748	-	59,737,542	722,978	60,460,520

464萬9,000元，決算數362萬3,134元；勞務承攬預算數560萬8,000元，決算數35萬8,104元。

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預算數569萬2,000元計63人，決算數540萬2,978萬元計63人。

本 頁 空 白

環境保
主要業務計畫
中華民國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4,034,139,000		3,494,043,666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51,635,000		1,229,454,06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336,571,000		1,216,643,924
水污染防治計畫			51,112,000		-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02,585,000		271,494,362
合 計			7,076,042,000		6,211,636,016

護基金執行績效摘要表

103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 註
數量	%	金 額	%	
		-540,095,334	-13.39	主要係推動垃圾車加裝濾煙器計畫，因國內相關製造或供應廠商較少，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致流標及重新招標，及地方政府採購煙度計尚未完成驗收；部分委辦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執行及標餘款，暨為使新法啟動實施更臻完善，結合地方政府量能進行全面性查核輔導，致部分稽查管制計畫未執行，另原規劃辦理汰換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粒狀物自動監測設備，由於該儀器因設計原理及環境條件等因素，易有差異，且無標準濃度確認準確度，為確保品質，經市面調查與評估，並依本署103年2月發布及11月修正之「空氣中細懸浮微粒手動及自動檢測方法比對規範」，遂將儀器比對納為採購評分與驗收項目，前置與比對時程較久，故未能於103年底前完成決標作業，致實際執行數落後。
		-122,180,936	-9.04	
		-119,927,076	-8.97	
		-51,112,000	-100.00	
		-31,090,638	-10.28	主要係因10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立法院於103年12月4日審查，103年12月30日朝野協商，且於本(103)年底尚未三讀通過。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每半年徵收一次，業者應於每年1月及7月申報繳交上一期費用，致103年度無基金收入供支應，故本(103)年度業務計畫無法執行。
		-864,405,984	-12.22	主要係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之推動環境教育認證之委辦案標餘款暨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未依核定補助計畫達到預定執行數等因素，致預算執行落後。

環境保護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64,256,000	60,460,520	-3,795,480	-5.91
正式員額薪資	836,000	462,000	-374,000	-44.7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5,538,000	43,831,012	-1,706,988	-3.75
超時工作報酬	2,992,000	2,434,366	-557,634	-18.64
獎金	5,692,000	5,402,978	-289,022	-5.08
退休及卹償金	2,732,000	2,632,416	-99,584	-3.65
福利費	6,466,000	5,697,748	-768,252	-11.88
服務費用	2,676,529,000	2,363,066,429	-313,462,571	-11.71
水電費	10,202,000	13,712,920	3,510,920	34.41
郵電費	9,205,000	6,710,586	-2,494,414	-27.10
旅運費	22,819,000	16,967,213	-5,851,787	-25.6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3,571,000	58,603,397	-14,967,603	-20.3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323,000	1,062,478	-1,260,522	-54.26
保險費	3,057,000	1,498,497	-1,558,503	-50.98
一般服務費	139,216,000	111,015,121	-28,200,879	-20.26
專業服務費	2,416,136,000	2,153,496,217	-262,639,783	-10.87
材料及用品費	9,833,000	4,766,917	-5,066,083	-51.52
使用材料費	815,000	195,047	-619,953	-76.07
用品消耗	9,018,000	4,571,870	-4,446,130	-49.30
租金、償債與利息	6,590,000	2,651,338	-3,938,662	-59.77
地租及水租	1,000,000	321,760	-678,240	-67.82
房租	1,440,000	-	-1,440,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80,000	907,049	-972,951	-51.75
什項設備租金	2,270,000	1,422,321	-847,679	-37.34
償債及利息	-	208	208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4,522,000	25,504,463	-99,017,537	-79.52
購置固定資產	103,812,000	1,404,594	-102,407,406	-98.65
購置無形資產	20,710,000	24,099,869	3,389,869	16.37

環境保護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576,000	94,820	-481,180	-83.54
消費與行為稅	432,000	44,790	-387,210	-89.63
規費	144,000	50,030	-93,970	-65.2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414,791,000	3,917,029,701	-497,761,299	-11.27
會費	110,000	20,000	-90,000	-81.82
捐助、補助與獎助	4,365,525,000	3,872,540,547	-492,984,453	-11.29
分擔	1,356,000	1,244,160	-111,840	-8.25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47,800,000	43,224,994	-4,575,006	-9.57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 支出	-	16,864,624	16,864,624	-
各項短絀	-	16,864,624	16,864,624	-
其他	-	965,497	965,497	-
其他支出	-	965,497	965,497	-
合 計	7,297,097,000	6,391,404,309	-905,692,691	-12.41

環境保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管制性項目	69,888,000	60,531,732
國外旅費	4,261,000	3,712,635
廣告費	20,602,000	18,479,992
業務宣導費	45,025,000	38,339,105
統計所需項目	4,391,970,000	3,937,930,373
義工服務費	240,000	326,00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30,541,000	105,476,629
專技人員酬金	65,100,000	64,965,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6,668,000	12,968,520
購置電腦軟體	20,710,000	24,084,869
捐助私校及團體	1,002,500,000	979,227,264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156,211,000	2,750,882,091

護基金
所需項目比較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9,356,268	-13.39	
-548,365	-12.87	
-2,122,008	-10.30	
-6,685,895	-14.85	
-454,039,627	-10.34	
86,000	35.83	
-25,064,371	-19.20	
-135,000	-0.21	
-3,699,480	-22.20	
3,374,869	16.30	
-23,272,736	-2.32	
-405,328,909	-12.84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分 決 算 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一、總說明	1-1~1-22
二、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1-24~1-25
2、現金流量決算表	1-26
3、平衡表	1-28~1-29
三、附屬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1-32~1-33
2、基金用途明細表	1-34~1-39
3、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1-40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充明細表	1-42~1-43
5、用人費用彙計表	1-44~1-45
6、員工人數彙計表	1-46
7、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1-48~1-49
8、各項費用彙計表	1-50~1-51
9、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1-52~1-53

總 說 明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 務 計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空氣污染防 制計畫	一、空氣污染防 制策略規劃	一、空氣品質管理	一.執行空氣品質管理工作，推動空氣品質改善措施，初步統計 103 年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站日數比率為 99.10%，與 102 年 99.04%相當，但較 94 年 95.99%改善（PSI 小於 100，皆排除特殊天氣影響），而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檢測自 102 年開始，全國測站 102 年年平均濃度為 22.7$\mu\text{g}/\text{m}^3$，103 年為 21.5$\mu\text{g}/\text{m}^3$（皆排除特殊天氣影響），顯示推動空氣污染防治工作長期來看已獲得明顯成效。 二.執行空品區空氣品質改善行動計畫，因應各地區污染特性，採行防制措施，改善空氣品質。初步統計高屏地區 103 年空氣品質對人體無不良站日數比率（PSI 小於 100，未排除特殊天氣影響）為 96.31%，較 101 年之 96.25%改善。 三.持續推動總量管制，已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預告訂定「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 四.103 年度除完成高屏地區 30 家次排放量認可試行之複審作業，並至中部地區完成辦理固定污染源查訪及總量管制說明會共 20 家次，擴大辦理總量管制既存固定源排放量認可試行作業，強化既存固定污染源減量責任。 五.辦理 PM_{2.5} 陰陽離子分析結果顯示，硫酸鹽所佔比率最高，硝酸鹽及銨鹽次之。 六.辦理 PM_{2.5} 來源與成因分析，經模式模擬，我國細懸浮微粒來源，包括國內污染源直接排放(原生性貢獻)佔 40%、國內污染源排放前驅物衍生形成(衍生性貢獻)佔 20%及境外傳輸佔 40%。 七.規劃建置模式認可申請認證範例；辦理空氣品質模式模擬所需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空氣品質監測及資料庫維護更新	相關資料更新與公告；完成評估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目標所需之排放允許排放量及中國大陸各區域長程傳輸對台灣空氣中 PM_{2.5} 及其成分之影響分析。 八. TEDS9.0 版先期準備，更新航空器計算方式及河川揚塵資料，並另依實際活動量統計結果完成 101 年度排放量計算。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需求編製 102 年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更新推估歷年空氣品質質損資料。 一. 完成全國 76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之運維，監測資料可用率達 96% 以上，及維持 6 輛行動監測車、9 站光化前驅物監測站、鹿林山、東沙島、南沙太平島大氣背景站等運作。並執行河川揚塵監測，做為預警防範。 二. 完成空品測監網全年 486 站次功能檢查及 80 站品保查核，確保監測資料可用率達 96% 以上。 三. 103 年 5 月發布細懸浮微粒(PM_{2.5})自動監測數據校正方式，參考美國環保署作法，將各測站自動監測數據與最近之手動監測數據進行迴歸式計算，依此校正自動監測數據並對外發布，校正資料回溯至 103 年 1 月起，並按年調整迴歸式。 四. 自 103 年 4 月起執行細懸浮微粒(PM_{2.5})化學成分監測作業，選定北部板橋站、中部忠明站及南部前金站等 3 站，解析其時間與空間分布特徵及影響因素，提供污染源管制策略評估之參考，並增加背景地區（臺東站）及高污染地區（斗六站、嘉義站）之採樣監測。 五. 執行每日 2 次空氣品質預報，提供敏感族群及一般民眾注意防範。每年 11 月至次年 5 月執行境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外污染物預警作業；每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本土河川揚塵預警作業，提供預警資訊。 六.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啟動即時細懸浮微粒(PM_{2.5})指標及 PM_{2.5} 指標預報，原 PM_{2.5} 注意特報併入 PM_{2.5} 指標預報，若遇有高濃度測值時，除在網路發布訊息外，並適時發布預警新聞。 七.參與美國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微脈衝光達監測網(MPLNet)及氣膠監測網(AERONet)，同步監測全球大氣品質變化；與美國海洋大氣總署(NOAA)合作，分析大氣中微量污染物成分，參與全球溫室氣體觀測計畫；整合鹿林山測站及偏遠離島背景測站監測資料，研析亞太區域污染物特徵，追蹤跨洲長程傳輸污染物對我國的影響；參與國際環境夥伴計畫，並與美國環保署合作，就大氣汞監測網(AMNet)技術進行資料比較與交流。 八.於全國各地方設置 30 站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監測站，每 3 天 1 次執行手動常規採樣監測 PM_{2.5} 濃度，定期公布監測資訊，提供民眾參閱。	
		三、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推動	一.分析室內外人為活動與使用行為對室內污染物濃度分布的影響。 二.評估公共場所之特定微粒成分及其濃度和修訂微粒採樣與分析。 三.針對國內 100 處公共場所（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健身房、補習班及寺廟）進行室內空氣品質 CO₂ 檢測。 四.103 年 1 月 23 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計 466 家次，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五.103 年 6 月 26 日函訂「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格式」及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執行臭氧層保護政策	其撰寫指引。 六.103 年 7 月 1 日函頒「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稽查作業原則。 一.因應與臭氧層保護國際環保議題，提報我國執行成效 (一)積極參與蒙特婁議定書相關活動及掌握國際發展趨勢，103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1 日赴法國巴黎參加「蒙特婁議定書第 26 次締約國大會」，蒐集國際最新發展趨勢，並與公約秘書處及各國代表建立良好溝通管道。 (二)完成向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UNEP) 臭氧秘書處提報我國西元 2013 年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消費量統計資料。 二.辦理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品核配及海龍使用現況調查、盤點及查緝作業 (一)順應國際管制趨勢，因應 2015 年 HCFCs 消費量將削減 90%之目標，配合 HCFCs 核配制度，促使國內產業轉換其他替代技術/替代品。 (二)完成「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及針對「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法進行討論，完成草案初稿。 (三)舉辦「冷媒辨識及其查緝走私專業訓練課程」針對各關稅局人員受訓，加強海關查緝破壞臭氧層物質辨識能力。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	一、檢討固定污染源管制相關法規	完成「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玻璃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性能規範參考原則」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等 4 項法規修正發布工作，透過行政管制及經濟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固定污染源污染許可制度檢討暨提升縣市執行成效。 三、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審查及查核作業，強化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體制 四、加強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及露天燃燒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誘因之手段，降低 PM_{2.5} 及其前趨物排放，達成空氣污染物減量成效。 一.督導地方環保局固定污染源許可現場查核作業 250 件及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效率驗證 70 點次，要求地方環保局持續進行追蹤改善；並檢核地方固定污染源資料建檔品質，檢核平均符合率約 98 %。 二.整合排放量管理制度及全廠許可管理策略，督導地方固定污染源資料建檔品質及整合排放量申報計算方法，103 年度空污費及排放量申報差異情形已減少 20% 以上。 一.完成對地方環保局執行空污費作業品質查驗作業 227 件及 42 家揮發性有機物現場查核輔導作業，並要求地方環保局持續進行追蹤改善 二.擴大業者繳交固定源空污費之便利性，自本(103)年 10 月 1 日起擴展電子代收作業至全國超商及郵局等 1 萬 3 百餘個代收通路，以簡政便民。 三.103 年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空污費平均申報率已達 99.5%；揮發性有機物空污費申報率亦達 98.7%。 一.完成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現場查核工作，符合率為 74.2 %，並要求地方環保局持續進行追蹤改善；完成 3 階段 7 個工業區道路揚塵防制評鑑作業，提供改善建議，由工業區服務中心進行污染改善。 二.推動地方政府辦理環保寺廟示範推廣、禁止露天燃燒稻草及稻草再利用等宣導工作，透過宣傳與教育減少露天燃燒之發生。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加強揮發性有機物污染源管制作業	加強六輕等工業區污染源排放減量與改善作業，落實「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管制工作，使廢氣燃燒塔、儲槽設備元件及冷卻水塔等之 VOCs 減量 108 噸/年。	
		六、加強戴奧辛及重金屬等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工作	一.持續執行戴奧辛排放調查及監測，103 年執行環境監測 148 站次，環境空氣戴奧辛年平均濃度為 0.031pg I-TEQ/m³，分析環境空氣戴奧辛之分布及變化情形及更新排放量變化，並追蹤國內重大污染源排放情形。 二.探討水泥窯之汞物種流布機制，及執行金屬二級冶煉業及火化場之重金屬排放調查，以規劃管制策略。 三.掌握國內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及水性塗料及消費商品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情形，完成量測 15 根次排放管道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特徵，及完成蒐集 40 家國內建物塗料銷售種類及其功能用途、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或稀釋相關標示等資訊。	
		七、辦理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查核作業，強化管理制度及數據品質	完成石化業及光電業之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設置輔導 34 根次，及針對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公私場所進行監督查核 5 根次等查核輔導工作；並推動電子化管理系統及行動查核工具，以強化管理制度及數據品質。	
		八、建立工業區空氣污染背景資料，強化空氣污染突發事件之預防管理及應變處理機制	加強現有空污應變制度，督導地方辦理 21 場次空污緊急應變演練並執行無預警測試工作、每季更新空氣污染事件應變量能清冊資料、執行 103 年空污事件次數排序前 5 大直轄市、縣(市)之空污應變量能訪查及建置空污應變決策支援系統等工作，以利提升地方主管機關應變量能及處理能力。	
	三、移動污染源	一、辦理機動車輛排氣檢	一.機車排氣定檢制度之建立及推動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管制	驗管制	(一)持續於 22 縣市設置 27 個移動式檢測站及 2,783 個民間機車排氣檢測站。 (二)定期按月寄發定檢通知，提醒機車車主參加排氣定檢，共寄發 1,062 萬份以上通知單。 (三)完成檢驗機車排氣約 700 萬輛次，並委託查核管理檢測站之品質；另委託專業技術公司執行定檢站使用儀器之定期檢校查核工作，以確保檢驗數據品質。 二.辦理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測試工作。 (一)核發汽油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 433 張、柴油車合格證明 328 張及機車合格證明 295 張。 (二)辦理完成 15 萬 2,129 輛進口車之污染驗證核章作業，並辦理 113 車次實車查核。 (三)執行汽油汽車新車抽驗 107 輛次、柴油車新車抽驗 47 輛次及機車新車抽驗 147 輛次。 (四)進行使用中汽油引擎汽車、機車及柴油車召回調查測試，共 105 輛次。 (五)為與國際柴油車管制法規接軌，103 年 3 月 21 日修正發布「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新增「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為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車輛黑煙之標準儀器測定方法。 三.加強交通工具排氣污染稽查 (一)103 年共受理民眾檢舉案件計 10 萬 7,644 件。 (二)103 年度推動地方環保局辦理 8 萬 4,820 輛次柴油車不定期檢驗及執行路邊攔檢及停車場(站)抽油約 8 萬件。	
		二、鼓勵使用低污染車輛及清潔燃料	一.推動使用低污染車輛 (一)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共 1 萬 2,108 輛及電動自行車 2 萬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8,211 輛。 (二)補助台灣城市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見發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新北市及高雄市建置至少 30 座電池交換站之電池交換系統，截止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已設置 30 站，刻正試運行中。 (三)為鼓勵業者踴躍採用相同規格之電池，以利推廣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電動二輪車，已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公告「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共通電池審驗規範」，並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電動二輪車改裝使用共通電池補助辦法」，延長補助期限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5 家業者參與改裝共通電池，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有 2 款共通電池通過測試及 8 款電動自行車與 1 款電動機車完成改裝。 (四)已於 103 年 5 月 28 日正式啟動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方案，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20 輛電動蔬果運輸車於市場內運行；另有 18 輛電動蔬果運輸車改裝及測試中。 (五)為進一步降低柴油公車廢氣污染，與交通部共同推動電動公車(補助車體 50 萬元及電池 100 萬元)，目標 10 年內推動 1 萬輛電動公車，全面取代傳統柴油市區公車，併交通部「公路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共同推動。 (六)103 年推廣使用油電混合汽車計 1 萬 8,004 輛。103 年補助淘汰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共 13 萬 5,227 輛。 二.鼓勵使用清潔燃料 (一)鼓勵使用液化石油氣作為車用燃料，補助降低液化石油氣售價，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推廣環保駕駛及綠色運輸	鼓勵民眾使用，以維持每公升油氣價差 12.7 元，浮動調整補助金額共補助約 11,387 萬公升。 (二)提升車用油品品質：103 年度抽驗完成汽油 210 支及柴油 200 支樣品，並檢測 1 支非法油品。 一.推動環保駕駛推廣工作，本年度完成教育訓練人次已超過 1,000 人。個人最高節省比率高達 20%，如以全國垃圾車約 4,900 輛為例，每輛垃圾車 1 年可減少新臺幣（下同）9,000 元的燃料花費，共可減少 4,400 萬元左右的購油費用。 二.推動成立低碳車隊，以達到節能減碳目的： (一)和欣客運為國內環保駕駛示範車隊，將車隊燃油效率提升 12%。 (二)台灣大車隊有高達 15%比率為使用油氣 LPG 雙燃料及油電車的環保車，宣導環保駕駛理念。 (三)桃園客運自 101 年起率先推動電動公車，迄今共計 39 輛電動公車上路營運。 (四)摩斯漢堡自 101 年起，於全國門市餐點外送服務運具中全面導入電動機車，迄今已有 50 輛電動機車正式營運，其電動車輛占總企業外送營運車輛 95%以上。 (五)統一速達（黑貓宅急便）逐步導入電動宅配貨車及電動機車進行配送之服務。截至本年底，電動機車導入比率約占整體機車 10%以上。 三.配合交通部辦理「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措施」，一般計程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補助 1 萬元/輛，油電混合計程車補助 2.5 萬元/輛，已補助 2,310 輛（一般計程車 1,995 輛、無障礙計程車 72 輛及油電混合計程車 243 輛）。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一、辦理空品淨化區維護、追蹤、管理業務	一.完成新提報基地會勘、施工中輔導查核及後續維護管理 250 處次、各公有苗圃之追蹤考核、修正空氣品質淨化區及育苗計畫申請補助原則、空氣品質淨化區網路平臺系統。 二.完成空氣品質淨化區調查評估暨後續追蹤考核作業、自行車道 4,600 公里 GIS 系統更新維護。 三.篩選工業區周遭空污耐受性較高之原生樹種，供日後工業區綠化推薦樹種參考。 四.完成提高應用淨化空氣植物綠化社區公共空間之宣導推廣，及 20 場「種子教師」研習活動，約 1,506 人次參加，教導民眾如何選擇室內植物，達到淨化室內空氣品質及美化環境之效果。	
		二、辦理已封閉垃圾場及廢棄物棄置場等公有裸露地進行植生綠化	一.執行垃圾場、廢棄物棄置場、裸露地綠化及河川抑制揚塵施作約 15 公頃。 二.執行「環保林園大道後續撫育計畫」，約 396 公頃。 三.執行「環境綠化育苗」，培撫育喬木約 11 萬 2,000 株苗木。	
	五、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及溫室氣體管制工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	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共補助 20 個縣市 79 個計畫。	
		二、監督考評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成效	完成 102 年度及持續進行 103 年度各地方執行空氣污染管制工作執行績效考評作業，提升地方政府執行各項管制工作品質，落實執行成效。	
	六、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一、溫室氣體減量法規建置推動	一.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法制化作業，拜會委員尋求支持，並針對委員所提「氣候變遷調適法（草案）」等研提評析意見。 二.2 月 17 日發布「溫室氣體檢驗測定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完成許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可證申請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文件格式，並辦理法規說明會及查驗人員複訓座談會。 三. 蒐研國際電力排放標準制定規範，並以美國新設及既存電廠溫室氣體排放標準（草案）為架構，完成新設電力設施溫室氣體排放標準（草案）。以空污法為法源，研擬減量專案法制化先期研擬工作。 四. 完成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與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資訊整合，於 10 月 2 日將第一批次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資料公開於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 五. 完成編撰公私場所及主管機關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或審查常見問題集，並舉辦 3 場次說明會，協助公私場所及主管機關進行溫室氣體申報或審查作業。 六. 完成 4 場次公私場所查驗作業風險評估及抽樣方法之平行比對事宜，據以訂定盤查作業數據品質之一致性準則。 七. 建構溫室氣體減量政策經濟模型，研提產業減量機制：完成開發案最大可能減量額度需求推估及核發減量額度統計，並建置完成電力部門（優先管制對象）之政策經濟模型及資料庫。 八. 完成 66 件先期專案、8 件抵換專案及 7 件減量方法審議作業，累計核發減量額度 3,734 萬公噸 CO₂。	
		二、氣候變遷國際合作交流	一. 推動實質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一) 籌組行政院團隊出席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4 日於秘魯首府利馬 (Lima) 召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0 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 10 次締約國會議 (UNFCCC COP 20/CMP 10)」，實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地掌握全球氣候談判的最新動態，成功完成與我友邦舉辦周邊會議，獲得熱烈回響與肯定；另亦分頭展開 26 場次等雙邊國際交流活動。 (二)撰寫「讓臺灣力量融入全球氣候行動」中英文專文，由外交部轉譯為法、德、西等主要外語，洽刊國際媒體，計有全球 54 家媒體共 58 篇。 (三)推動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運作機制：完成我國 1990 年至 2012 年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英文摘要及中英文折頁文宣，並設計專屬網頁公開揭露相關資訊，提供各界瀏覽與使用。 二.拓展臺歐盟氣候變遷合作交流 (一)9 月 1 至 10 日赴英國倫敦、德國柏林及比利時布魯塞爾訪問，對方除肯定我國致力因應氣候變遷相關努力，並指定雙方聯繫窗口，俾利推展後續合作工作。 (二)6 月 25 日及 26 日本署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合辦「2014 年亞洲地區碳市場能力建構研討會：歐洲經驗」，邀請來自歐盟、韓國、中國大陸、泰國、越南及國際組織等專家學者訪臺，共同探討建置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市場機制之機會與挑戰，且首次邀請到歐盟主管氣候變遷政策官員訪臺發表公開演說。 (三)6 月 26 日本署與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合辦「歐洲公私夥伴關係經驗：減緩氣候變遷的關鍵 (European Experiences in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the Key to Mitigate Climate Change)」，會中討論建構公私部門合作夥伴關係及強化跨國企業間的經驗技術交流。 (四)5 月 5 日舉辦「氣候變遷創新政策工具與綠色金融國際研討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會」，邀請來自英、德、美、日及韓等國際專家學者訪臺，探討各國氣候金融機制發展現況與所面臨的問題，分享政策執行經驗並提出建議。 三.國際溫室氣體管理與技術合作交流 (一)分別於3月及5月辦理「碳管理暨減碳技術推動策略論壇」、「2014年碳捕存環境影響評估暨風險管理國際研討會」，與國際溫室氣體減量技術重要組織如國際能源總署(IEA)、全球 CCS 協會(GCCSI)、日本 CCS 調查公司(JCCS)、韓國碳捕存協會等進行交流，並與前美國能源部次長、英國、荷蘭、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等官員及專家，就全球碳捕存發展趨勢、環評、監測技術及示範場址等進行交流，開創溫室氣體減量技術之區域夥伴關係新局。 (二)派員赴澳洲、美國、英國、德國、及歐盟等氣候變遷與碳封存相關機構參訪，成功推動臺美、臺歐環保合作納入碳捕存合作交流，並與澳洲 GCCSI 及 CO₂CRC 洽談國際合作事宜。 (三)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合作平台，分享推動經驗與成果：9月30日至10月1日辦理「2014 泛太平洋氣候變遷調適夥伴國際研討會」，邀請來自美國、亞洲及泛太平洋島嶼地區等10個國家19位代表與會，分享最新的國際調適知識方法與工具，依各國代表表示，後續可結合美國、東南亞及太平洋島嶼各國之氣候變遷部門，建立泛太平洋氣候變遷調適夥伴聯盟，成立跨國之合作平台，分享彼此推動經驗與成果。	
		三、強化推動碳捕存技術	一、以 歐 盟 地 質 封 存 指 令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CCS)政策	(DIRECTIVE 2009/31/EC)框架為架構，完成我國碳捕存推動作法，初期應訂定試驗計畫管制機制及地質探勘許可，中長期則建構完整碳封存專法。完成 CCS 政策涉及環境議題報告，提出我國碳捕存政策環評報告架構建議及個案環評碳捕存指導綱領。	
		四、推動低碳與碳中和	二.完成 CCS 整體溝通架構，增建碳捕存臉書社群網站，定期發送碳捕存資訊報導（週報及電子報），強化推動碳捕集及封存技術資訊網功能，增列國內碳捕存研究專欄論著作彙整及增設「公眾會議專區」民眾意見回饋機制，達資訊公開目的。 一.完成 PAS 2060：2014 英文版，並編譯中文版「碳中和實施參考規範」，提供國內使用者遵循，召開 3 場次宣導說明會。 二.完成「實施碳中和參考規範研修經歷與紀實」電子書，提供參與者了解碳中和研修歷程。 三.協助地方政府環保機關推動環保低碳活動，辦理環保低碳活動及輔導碳中和，本年度已登錄 3,300 次低碳活動，及 230 場次碳中和案例。	
		五、辦理氣候變遷教育推廣	一.完成辦理 5 場次「低碳生活推廣種子培訓班」、3 場次「認識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策略訓練班」及 4 場次「氣候變遷調適教育分區研習營」，總計培訓 690 人次的種子人員，協助推廣氣候變遷教育提升環境素養。 二.於 5 月 30 日及 10 月 31 日在臺北臺灣博物館及雲林福民老街舉辦宣傳活動，吸引超過 6,000 人次參與，成功帶動話題，吸引民眾關注。另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於 12 月 19 日在雲林舉辦氣候保衛戰宣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傳活動，讓民眾在遊戲中學習因應氣候變遷。本年度以環境日之宣傳活動為例，經調查發現民眾對氣候變遷的認知由 33%提升到 67%。 三.為彰顯企業、社區、村里實際落實節能減碳行動，於 8 月 7 日完成節能減碳行動標章申請規範之公告，並辦理北中南東 4 場次說明會，本年度共有 257 家企業、社區、村里或民間團體提出申請，其中有 149 家通過審核並獲頒節能減碳行動標章，期能建立優良典範，帶動減碳風氣，減緩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的影響。 四.編撰氣候變遷宣傳文宣，提升全民氣候變遷素養：配合聯合國氣候變遷政府間專家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AR5)，完成編製氣候變遷圖解小百科第二版，透過圖解及淺顯易懂的方式讓民眾瞭解氣候變遷，並製作調適教育手冊電子書，以提升全民氣候變遷知識、態度、技能。	
	七、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六、獎勵沼氣發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一、賡續推動低碳永續社區建構，持續提升並精進低碳措施與節能服務工作	持續辦理一般廢棄物掩埋場沼氣發電獎勵作業，103 年度 1-3 季獎勵發電 1,238 萬 7,200 度，約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7 萬 6,540 公噸。 一.完成對列管 91 個示範社區之再訪視，輔導其籌組綠色團隊及整理低碳永續措施執行成果，並說明「低碳永續認證評等」運作方式，鼓勵報名參加；91 個社區均已參與認證評等，其中 31 個社區入圍、50 個社區為銅級候選人、8 個社區為銀級候選人。 二.執行「彰化大城鄉經濟振興方案」之「低碳社區建構」專案，持續以西港、潭墘等社區為低碳示範點，再度訪勘、研提診察報告與輔導推動低碳措施，並協助報名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行動項目、考核執行績效與分析減量效益，及強化國內外之合作與交流事宜	參加「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競賽，取得入圍資格；協助大城國中等 7 所學校完成節能診斷；辦理完成「低碳社區綠能商機」及「低碳生活工作坊」等 2 場次宣傳與教育培訓。 三.辦理低碳社區相關培訓與觀摩，包括 10 場次「低碳永續措施成果觀摩會」，觀摩學習低碳示範社區之推動作法與分享成功經驗；4 場次「低碳永續社區環境教育及規劃種子人員訓練講習會」，培訓學員相關診斷與建構能力。 四.對新住民及其學童辦理 2 場次低碳社區觀摩會，教導落實低碳生活。 五.鏈結「物業管理業」協助低碳永續社區建構工作，透過專家諮商會討論完成培訓課程設計，完成 2 場次「結合物業管理業建構低碳永續家園培訓課程」，計 80 家物業管理相關公司、99 人次參與訓練。	
			一.賡續輔導地方政府運作低碳永續家園專案推動體系及 10 大運作機能 50 個「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之維運；辦理 13 場次相關運作機能成功案例之觀摩參訪，共計 487 人次參加；辦理 1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試行與行動項目推動成果」分享與交流座談會，邀請 3 個地方政府及 3 個社區分享推動成果與經驗，達學習推廣之效。 二.賡續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全區域溫室氣體盤查，並配合地方執行意願，擇選基隆市、新竹縣及屏東市為 103 年度盤查示範區；辦理 13 場次縣市機關單位及學校等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之盤查作業講習。 三.研擬「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算指引」修正草案及「我國縣市溫室氣體盤查、登錄揭露管考規劃」草案，召開專家諮詢會議，研提修正建議。 四.103年3月赴英國考察低碳城市推動政策與執行實務，拜會英國投資貿易署、英國「能源及氣候變遷部」、伯明罕地方政府及歐洲生質能源研究所等，現地考察東倫敦低碳永續建築示範案例、貝丁頓零碳社區與機場個人化綠色運輸系統。 五.103年6月與英國倫敦大學建築學院合辦5天之「低碳永續家園中高階執行人員培訓講習」專案，增進政府低碳永續決策人員的思考廣度與深度；共培訓中央與地方政府中高階20位學員。 六.103年6-7月辦理3梯次、9場次之「建築與設備節能改善及再生能源應用培訓」專案，由初階「節能診斷」、進階「綠色水電師」至後續「維護管理」等5天課程設計，講授低碳節能理論與實務課程，俾節能減碳理念與施作方法推廣至社區民眾，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七.辦理1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推動辦公室執行人員培訓」專案會議。	
		三、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自我評等與分級認證制度，鼓勵各級政府與民間機構參與，並建置執行成效登錄平台	一.完備103年度「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執程序與運用機制，秉「自己和自己比賽」的精神，自103年7月1日進行認證評等整備測試，鼓勵村里、鄉鎮市區及地方政府報名參加；至12月31日計1,276個單位報名參加，其中795個入圍、239個為銅級/銀級候選人、78個單位經審查獲得銅級/銀級等級。 二.完成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中央及北、中、南、東4個低碳生活圈之「執行成果評等審查小組」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成立，並分區辦理 5 場次說明會，介紹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運作方式，及實際於電腦操作審查介面。 三.訂定「104 年度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推動計畫」，執行期程 1 年（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103 年 11 月 20 日函地方政府據以執行。 四.賡續維護管理「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作為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之運作平台；強化網頁功能，新增建置響應式網頁、設計地方政府專屬識別標示及低碳示範社區專區。 五.辦理完成 7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操作說明訓練會。	
		四、執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督導金門縣推動低碳島旗艦計畫	一.訂定「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推動（工作）小組運作與管制作業實施原則」，落實管考「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6 大旗艦計畫推動績效及執行品質。 二.按季召開「金門低碳島推動小組」會議，103 年度辦理 4 次委員會；召開 7 場次旗艦計畫工作小組會議及辦理 1 場次專家學者現地評核會議。 三.實地執行 4 項行動項目，包括「推動環保旅館，輔導 20 家民宿業者參加與提出申請」、「協助用電大戶節能診斷，完成 7 處用電大戶節能診斷，提出改善建議」、「低碳社區導覽志工培訓，完成 1 場次培訓」及「推廣室內高效率節能燈具，完成 2 處場所燈具節能改善，每年可省電 2,291 度」等。 四.配合金門低碳島 6 大旗艦計畫內容與不同宣傳行銷對象，以循序深化之「教育學習（共識、紮根）」、「體驗參與（創價、協同）」與「行銷宣傳（樂活、永續）」為主軸，研提 3 年整體行銷方案及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環保合作計畫，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業務 六、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等相關計畫 七、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辦理各項空氣污染改善之貸款信用保證事宜	設計各年度宣傳行銷活動或培訓講習課程；103 年在整體行銷宣傳架構下，辦理完成 6 場次宣傳教育觀摩相關活動。 一. 引進美國「建築全耗能軟體 Energy Plus」，透過實地裝設監測設備，調查蒐集一般觀光旅館及便利商店使用類型之 2 棟本土參考建物之耗能與溫溼度、CO₂ 資料等，建置我國可應用之模型參數。 二. 完成 102 年度 3 棟參考建物之全年度監測資料蒐集評析，運用 Energy Plus Model 完成建模與校準作業。 三. 完成 EnergyPlus Model 建立 1 個區域不同使用類型建物之模擬，評估既有建築節能減碳之效益與成本。 四. 舉辦 1 場次「區域建築節能減碳技術交流研討會」，及 1 場次「運用溫室氣體模擬模型進行區域節能與減碳策略分析專家諮詢會議」。 一. 依 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計畫申請原則」，核定 22 個地方政府辦公室運作計畫及 18 個行動項目實施計畫。 二. 訂定 10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計畫申請原則」，規範「補助對象」、「申請期限」、「補助工作項目」、「補助額度與原則」及「申請程序」等要項。 完成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成立「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專案之相關文件與資料，包括本署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及信保基金。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維持基金管理委員會正常運作	召開 4 次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議。另配合本署考核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成效，視察各地方政府業務推動。	
		(二)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維持空污基金正常運作。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汰換購置電腦及共構機房相關硬體擴充。	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辦公設備及共構機房相關硬體擴充。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貳、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 38 億 6,923 萬 9,000 元，決算數 41 億 5,710 萬 5,093 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8,786 萬 6,093 元，占預算數 7.44%。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一)污染防治及防治收入：預算數 38 億 5,962 萬 8,000 元，決算數 41 億 3,428 萬 4,034 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7,465 萬 6,034 元，占預算數 7.12%。

(二)財產處分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3 萬 8,680 元。係已達報廢年限之財產變賣處分收入。

(三)利息收入：預算數 961 萬 1,000 元，決算數 961 萬 4,444 元，較預算數增加 3,444 元，占預算數 0.04%。

(四)雜項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316 萬 7,935 元。主要係收回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之違約金及賸餘款暨原估列之應付費用，因實際支付數較估列數少等因素所致。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 40 億 6,987 萬 2,000 元，決算數 35 億 2,338 萬 6,730 元，較預算數減少 5 億 4,648 萬 5,270 元，占預算數 13.43%。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預算數 40 億 3,413 萬 9,000 元，決算數 34 億 9,404 萬 3,666 元，較預算數減少 5 億 4,009 萬 5,334 元，占預算數 13.39%。主要係推動垃圾車加裝濾煙器計畫，因國內相關製造或供應廠商較少，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致流標及重新招標，及地方政府採購煙度計尚未完成驗收；部分委辦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執行及標餘款，暨為使新法啟動實施更臻完善，結合地方政府量能進行全面性查核輔導，致部分稽查管制計畫未執行，另原規劃辦理汰換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粒狀物自動監測設備，由於該儀器因設計原理及環境條件等因素，易有差異，且無標準濃度確認準確度，為確保品質，經市面調查與評估，並依本署 103 年 2 月發布及 11 月修正之「空氣中細懸浮微粒手動及自動檢測方法比對規範」，遂將儀器比對納為採購評分與驗收項目，前置與比對時程較久，故未能於 103 年底前完成決標作業，致實際執行數落後。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 3,533 萬 8,000 元，決算數 2,907 萬 5,719 元，較預算數減少 626 萬 2,281 元，占預算數 17.72%。主要係特約人員依行政院人事總處 103 年 5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353053 號函核定人數上限內精簡進用，另擲節其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他各項事務費用等，致經費結餘。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 39 萬 5,000 元，決算數 26 萬 7,345 元，較預算數減少 12 萬 7,655 元，占預算數 32.32%。主要係特約人員依行政院人事總處 103 年 5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353053 號函核定人數上限內精簡進用，亦撙節原編列提供該等人員使用之電腦設備支出，致經費結餘。

三.本期賸餘：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預算數短絀 2 億 0,063 萬 3,000 元，決算數賸餘 6 億 3,371 萬 8,363 元。

參、現金流量結果

本期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 億 7,095 萬 8,382 元，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 萬 6,266 元，流入加計後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計增 5 億 7,203 萬 4,648 元。

肆、資產負債情況

一.資產：80 億 7,184 萬 4,345 元

(一)流動資產 80 億 5,878 萬 7,601 元：現金 72 億 4,381 萬 6,979 元，包括銀行存款 72 億 4,374 萬 0,509 元，零用及週轉金 7 萬 6,470 元；應收款項 5 億 4,417 萬 3,766 元，包括應收收益 5 億 4,008 萬 3,548 元，應收利息 408 萬 9,838 元，其他應收款 380 元；預付款項係預付費用 2 億 7,079 萬 6,856 元。

(二)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305 萬 6,744 元：準備金係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305 萬 6,744 元。

二.負債：5 億 3,904 萬 9,266 元

(一)流動負債 5 億 2,204 萬 4,376 元：應付款項係應付費用 5 億 2,204 萬 4,376 元。

(二)其他負債 1,700 萬 4,890 元：什項負債 1,700 萬 4,890 元，包括存入保證金 393 萬 9,146 元，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305 萬 6,744 元，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9,000 元。

三.基金餘額：係累積餘額 75 億 3,279 萬 5,079 元。

伍、固定項目概況

資產項目 2 億 8,697 萬 9,425 元：機械及設備 2 億 0,322 萬 2,029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5,467 萬 1,306 元，什項設備 291 萬 9,183 元，電腦軟體 2,611 萬 1,407 元，權利 5 萬 5,500 元。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空氣污染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3,869,239,000	100.00	4,157,105,093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859,628,000	99.75	4,134,284,034	99.45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859,628,000	99.75	4,134,284,034	99.45
財產收入	9,611,000	0.25	9,653,124	0.23
財產處分收入	-	-	38,680	-
利息收入	9,611,000	0.25	9,614,444	0.23
其他收入	-	-	13,167,935	0.32
雜項收入	-	-	13,167,935	0.32
基金用途	4,069,872,000	105.19	3,523,386,730	84.76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4,034,139,000	104.26	3,494,043,666	84.05
購建固定資產	100,000,000	2.58	90,595	-
其他	3,934,139,000	101.68	3,493,953,071	84.0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5,338,000	0.91	29,075,719	0.70
其他	35,338,000	0.91	29,075,719	0.7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95,000	0.01	267,345	0.01
購建固定資產	395,000	0.01	267,345	0.01
本期賸餘(短絀-)	-200,633,000	-5.19	633,718,363	15.24
期初基金餘額	6,137,174,000	158.61	6,899,076,716	165.96
解繳國庫	-	-	-	-
期末基金餘額	5,936,541,000	153.43	7,532,795,079	181.20

防制基金
及餘絀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287,866,093	7.44	4,150,397,183	100.00
274,656,034	7.12	4,126,166,595	99.42
274,656,034	7.12	4,126,166,595	99.42
42,124	0.44	9,638,116	0.23
38,680	-	24,800	-
3,444	0.04	9,613,316	0.23
13,167,935	-	14,592,472	0.35
13,167,935	-	14,592,472	0.35
-546,485,270	-13.43	3,039,092,819	73.22
-540,095,334	-13.39	3,008,851,037	72.50
-99,909,405	-99.91	27,186,058	0.66
-440,185,929	-11.19	2,981,664,979	71.84
-6,262,281	-17.72	29,779,038	0.72
-6,262,281	-17.72	29,779,038	0.72
-127,655	-32.32	462,744	0.01
-127,655	-32.32	462,744	0.01
834,351,363	-415.86	1,111,304,364	26.78
761,902,716	12.41	5,787,772,352	139.45
-	-	-	-
1,596,254,079	26.89	6,899,076,716	166.23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00,633,000	633,718,363	834,351,363	-415.86
調整非現金項目	-	-62,759,981	-62,759,981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84,666,357	84,666,357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147,426,338	-147,426,338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633,000	570,958,382	771,591,382	-384.5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23,718,288	23,718,288	-
增加其他負債	-	23,718,288	23,718,288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22,642,022	-22,642,022	-
減少其他負債	-	-22,642,022	-22,642,022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076,266	1,076,266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00,633,000	572,034,648	772,667,648	-38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001,195,000	6,671,782,331	670,587,331	11.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800,562,000	7,243,816,979	1,443,254,979	24.88

附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103萬1,886元。

本 頁 空 白

空氣污染 平 衡

中華民國 103 年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8,071,844,345	100.00	7,583,444,168	100.00	488,400,177	6.44
流動資產	8,058,787,601	99.84	7,571,419,310	99.84	487,368,291	6.44
現金	7,243,816,979	89.74	6,671,782,331	87.98	572,034,648	8.57
銀行存款	7,243,740,509	89.74	6,671,732,420	87.98	572,008,089	8.57
零用及週轉金	76,470	-	49,911	-	26,559	53.21
應收款項	544,173,766	6.74	528,464,121	6.97	15,709,645	2.97
應收收益	540,083,548	6.69	523,215,940	6.90	16,867,608	3.22
應收利息	4,089,838	0.05	4,089,783	0.05	55	-
其他應收款	380	-	1,158,398	0.02	-1,158,018	-99.97
預付款項	270,796,856	3.35	371,172,858	4.89	-100,376,002	-27.04
預付費用	270,796,856	3.35	371,172,858	4.89	-100,376,002	-27.04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13,056,744	0.16	12,024,858	0.16	1,031,886	8.58
準備金	13,056,744	0.16	12,024,858	0.16	1,031,886	8.58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3,056,744	0.16	12,024,858	0.16	1,031,886	8.58
合 計	8,071,844,345	100.00	7,583,444,168	100.00	488,400,177	6.44

附註：本表未列入之信託代理保證資產(負債)金額計3,353萬5,760元,皆為定存單,上年度決算數

防制基金

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539,049,266	6.68	684,367,452	9.02	-145,318,186	-21.23
流動負債	522,044,376	6.47	669,470,714	8.83	-147,426,338	-22.02
應付款項	522,044,376	6.47	669,470,714	8.83	-147,426,338	-22.02
應付代收款	-	-	16,653	-	-16,653	-100.00
應付費用	522,044,376	6.47	669,454,061	8.83	-147,409,685	-22.02
其他負債	17,004,890	0.21	14,896,738	0.20	2,108,152	14.15
什項負債	17,004,890	0.21	14,896,738	0.20	2,108,152	14.15
存入保證金	3,939,146	0.05	2,862,880	0.04	1,076,266	37.59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3,056,744	0.16	12,024,858	0.16	1,031,886	8.5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9,000	-	9,000	-	-	-
基金餘額	7,532,795,079	93.32	6,899,076,716	90.98	633,718,363	9.19
基金餘額	7,532,795,079	93.32	6,899,076,716	90.98	633,718,363	9.19
基金餘額	7,532,795,079	93.32	6,899,076,716	90.98	633,718,363	9.19
累積餘額	7,532,795,079	93.32	6,899,076,716	90.98	633,718,363	9.19
合 計	8,071,844,345	100.00	7,583,444,168	100.00	488,400,177	6.44

為78萬4,500元。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本 頁 空 白

空氣污染
基金來源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來源	3,869,239,000	4,157,105,09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859,628,000	4,134,284,034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859,628,000	4,134,284,034
財產收入	9,611,000	9,653,124
財產處分收入	-	38,680
利息收入	9,611,000	9,614,444
其他收入	-	13,167,935
雜項收入	-	13,167,935
合 計	3,869,239,000	4,157,105,093

防制基金
明 細 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287,866,093	7.44	係已達報廢年限之財產變賣處分收入。 主要係收回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之違約金及賸餘款暨原估列之應付費用，因實際支付數較估列數少等因素所致。
274,656,034	7.12	
274,656,034	7.12	
42,124	0.44	
38,680	-	
3,444	0.04	
13,167,935	-	
13,167,935	-	
287,866,093	7.44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用途	4,069,872,000	3,523,386,730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4,034,139,000	3,494,043,666
服務費用	1,172,272,000	1,009,749,607
水電費	7,000,000	10,676,553
郵電費	1,620,000	1,384,693
旅運費	5,090,000	4,379,35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030,000	11,540,69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153,300
保險費	2,000,000	1,069,477
一般服務費	24,207,000	19,337,287
專業服務費	1,114,325,000	961,208,243
材料及用品費	1,009,000	903,628
使用材料費	30,000	16,341

防制基金 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546,485,270	-13.43	1. 主要係推動垃圾車加裝濾煙器計畫，因國內相關製造或供應廠商較少，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致流標及重新招標，及地方政府採購煙度計尚未完成驗收；部分委辦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執行及標餘款，暨為使新法啟動實施更臻完善，結合地方政府量能進行全面性查核輔導，致部分稽查管制計畫未執行，另原規劃辦理汰換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粒狀物自動監測設備，由於該儀器因設計原理及環境條件等因素，易有差異，且無標準濃度確認準確度，為確保品質，經市面調查與評估，並依本署103年2月發布及11月修正之「空氣中細懸浮微粒手動及自動檢測方法比對規範」，遂將儀器比對納為採購評分與驗收項目，前置與比對時程較久，故未能於103年底前完成決標作業，致實際執行數落後。 2.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策略規劃及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業務之契約勞力預算數2,120萬7,000元計25人，決算數1,843萬5,851元計23人。
-540,095,334	-13.39	
-162,522,393	-13.86	
3,676,553	52.52	
-235,307	-14.53	
-710,644	-13.96	
-6,489,302	-35.99	
153,300	-	
-930,523	-46.53	
-4,869,713	-20.12	
-153,116,757	-13.74	
-105,372	-10.44	
-13,659	-45.53	

空氣污染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用品消耗	979,000	887,28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13,500,000	14,048,602
購置固定資產	100,000,000	90,595
購置無形資產	13,500,000	13,958,007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500
規費	-	5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747,358,000	2,468,513,62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35,858,000	2,460,170,029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11,500,000	8,343,600
其他	-	827,700
其他支出	-	827,7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5,338,000	29,075,719
用人費用	10,252,000	9,843,306
正式員額薪資	168,000	84,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232,000	7,175,764
超時工作報酬	480,000	325,136
獎金	904,000	900,982
退休及卹償金	434,000	430,574
福利費	1,034,000	926,850
服務費用	21,836,000	17,375,346

防制基金 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91,713	-9.37	
-99,451,398	-87.62	
-99,909,405	-99.91	
458,007	3.39	
500	-	
500	-	
-278,844,371	-10.15	
-275,687,971	-10.08	
-3,156,400	-27.45	
827,700	-	
827,700	-	
-6,262,281	-17.72	1. 主要係特約人員依行政院人事總處103年5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353053號函核定人數上限內精簡進用，另撙節其他各項事務費用等，致經費結餘。 2.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契約勞力預算數1,653萬4,000元計22人，決算數1,236萬9,069元計19人；派遣人力預算數107萬3,000元計3人，決算數99萬0,119元計3人。
-408,694	-3.99	
-84,000	-50.00	
-56,236	-0.78	
-154,864	-32.26	
-3,018	-0.33	
-3,426	-0.79	
-107,150	-10.36	
-4,460,654	-20.43	

空氣污染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水電費	876,000	730,385
郵電費	1,089,000	1,114,586
旅運費	1,278,000	1,455,19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0,000	43,83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0,000	215,295
保險費	70,000	86,937
一般服務費	17,859,000	13,563,108
專業服務費	224,000	166,000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00	359,938
用品消耗	1,000,000	359,938
租金、償債與利息	580,000	309,649
地租及水租	10,00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000	5,112
什項設備租金	540,000	304,53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80,000	906,000
購置無形資產	1,280,000	906,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90,000	281,480
會費	30,000	5,000
分擔	360,000	276,48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95,000	267,34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95,000	267,345
購置固定資產	395,000	267,345
合 計	4,069,872,000	3,523,386,730

備註: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服務費項下國外旅費預算數249萬8,000元, 決算數214萬3,844元; 廣告費預

防制基金 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145,615	-16.62	
25,586	2.35	
177,197	13.87	
-146,162	-76.93	
-34,705	-13.88	
16,937	24.20	
-4,295,892	-24.05	
-58,000	-25.89	
-640,062	-64.01	
-640,062	-64.01	
-270,351	-46.61	
-10,000	-100.00	
-24,888	-82.96	
-235,463	-43.60	
-374,000	-29.22	
-374,000	-29.22	
-108,520	-27.83	
-25,000	-83.33	
-83,520	-23.20	
-127,655	-32.32	主要係特約人員依行政院人事總處103年5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353053號函核定人數上限內精簡進用，亦撙節原編列提供該等人員使用之電腦設備支出，致經費結餘。
-127,655	-32.32	
-127,655	-32.32	
-546,485,270	-13.43	

算數700萬元，決算數465萬2,000元；業務宣導費預算數920萬元，決算數674萬7,805元。

本 頁 空 白

空氣污染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機械及設備	-	100,395,000	-	-16,500
機械及設備	-	100,395,000	-	-16,500
什項設備	-	-	-	16,500
什項設備	-	-	-	16,500
合 計	-	100,395,000	-	-

備註：什項設備調整數1萬6,500元，係因業務需要購置可攜式投影幕，其財物歸屬係什項設備調整支應。

防制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備，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十一、(一)、2規定，於購建固定資產總額內由機械及設備項下

空氣污染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名 稱	正 式 員 額 薪 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超 時 工 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員 費	人 人 用 用 總 計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000	7,232,000	480,000	-	904,000	434,000	-	1,034,000	-	10,252,000	-	10,252,000
管理會委員	168,000	-	-	-	-	-	-	-	-	168,000	-	168,000
聘用	-	7,232,000	480,000	-	904,000	434,000	-	1,034,000	-	10,084,000	-	10,084,000
合 計	168,000	7,232,000	480,000	-	904,000	434,000	-	1,034,000	-	10,252,000	-	10,252,000

備註:1.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契約勞力預算數3,774萬1,000元，決算數3,080萬4,920元；派遣人力預算

2. 年終工作獎金依據行政院103年1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20316號函訂定之「一百零二年軍公教

防制基金 彙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正員薪	式額資	聘僱人員資	超時工作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用費	人用人總計
84,000		7,175,764	325,136	-	900,982	430,574	-	926,850	-	9,843,306	-	9,843,306
84,000										84,000		84,000
		7,175,764	325,136	-	900,982	430,574	-	926,850	-	9,759,306	-	9,759,306

數107萬3,000元，決算數99萬0,119元。

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預算數90萬4,000元計10人，決算數90萬0,982元計10人。

本 頁 空 白

空氣污染
主要業務計畫
中華民國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4,034,139,000		3,494,043,666
合 計			4,034,139,000		3,494,043,666

防制基金
執行績效摘要表

103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 註
數量	%	金 額	%	
		-540,095,334	-13.39	主要係推動垃圾車加裝濾煙器計畫，因國內相關製造或供應廠商較少，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致流標及重新招標，及地方政府採購煙度計尚未完成驗收；部分委辦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執行及標餘款，暨為使新法啟動實施更臻完善，結合地方政府量能進行全面性查核輔導，致部分稽查管制計畫未執行，另原規劃辦理汰換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粒狀物自動監測設備，由於該儀器因設計原理及環境條件等因素，易有差異，且無標準濃度確認準確度，為確保品質，經市面調查與評估，並依本署103年2月發布及11月修正之「空氣中細懸浮微粒手動及自動檢測方法比對規範」，遂將儀器比對納為採購評分與驗收項目，前置與比對時程較久，故未能於103年底前完成決標作業，致實際執行數落後。
		-540,095,334	-13.39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10,252,000	9,843,306	-408,694	-3.99
正式員額薪資	168,000	84,000	-84,000	-5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232,000	7,175,764	-56,236	-0.78
超時工作報酬	480,000	325,136	-154,864	-32.26
獎金	904,000	900,982	-3,018	-0.33
退休及卹償金	434,000	430,574	-3,426	-0.79
福利費	1,034,000	926,850	-107,150	-10.36
服務費用	1,194,108,000	1,027,124,953	-166,983,047	-13.98
水電費	7,876,000	11,406,938	3,530,938	44.83
郵電費	2,709,000	2,499,279	-209,721	-7.74
旅運費	6,368,000	5,834,553	-533,447	-8.3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220,000	11,584,536	-6,635,464	-36.4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0,000	368,595	118,595	47.44
保險費	2,070,000	1,156,414	-913,586	-44.13
一般服務費	42,066,000	32,900,395	-9,165,605	-21.79
專業服務費	1,114,549,000	961,374,243	-153,174,757	-13.74
材料及用品費	2,009,000	1,263,566	-745,434	-37.10
使用材料費	30,000	16,341	-13,659	-45.53
用品消耗	1,979,000	1,247,225	-731,775	-36.98
租金、償債與利息	580,000	309,649	-270,351	-46.61
地租及水租	10,000	-	-10,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000	5,112	-24,888	-82.96
什項設備租金	540,000	304,537	-235,463	-43.6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15,175,000	15,221,947	-99,953,053	-86.78
購置固定資產	100,395,000	357,940	-100,037,060	-99.64
購置無形資產	14,780,000	14,864,007	84,007	0.57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500	500	-
規費	-	500	500	-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747,748,000	2,468,795,109	-278,952,891	-10.15
會費	30,000	5,000	-25,000	-83.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35,858,000	2,460,170,029	-275,687,971	-10.08
分擔	360,000	276,480	-83,520	-23.20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11,500,000	8,343,600	-3,156,400	-27.45
其他	-	827,700	827,700	-
其他支出	-	827,700	827,700	-
合 計	4,069,872,000	3,523,386,730	-546,485,270	-13.43

空氣污染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管制性項目	18,698,000	13,543,649
國外旅費	2,498,000	2,143,844
廣告費	7,000,000	4,652,000
業務宣導費	9,200,000	6,747,805
統計所需項目	2,587,739,000	2,367,966,824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7,741,000	30,804,920
專技人員酬金	800,000	64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374,000	3,919,060
購置電腦軟體	14,780,000	14,864,007
捐助私校及團體	937,000,000	931,816,014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592,044,000	1,385,922,823

防制基金
所需項目比較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5,154,351	-27.57	
-354,156	-14.18	
-2,348,000	-33.54	
-2,452,195	-26.65	
-219,772,176	-8.49	
-6,936,080	-18.38	
-160,000	-20.00	
-1,454,940	-27.07	
84,007	0.57	
-5,183,986	-0.55	
-206,121,177	-12.95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分 決 算 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一、總說明	2-1~2-18
二、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2-20~2-21
2、現金流量決算表	2-22
3、平衡表	2-24~2-25
三、附屬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2-28~2-29
2、基金用途明細表	2-30~2-35
3、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2-36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2-38~2-39
5、用人費用彙計表	2-40~2-41
6、員工人數彙計表	2-42
7、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2-44~2-45
8、各項費用彙計表	2-46~2-47
9、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2-48~2-49

總 說 明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一、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	一、辦理各項一般廢棄物減量與回收之媒體宣導、印製文宣品及宣導活動	整合資源回收之環保政策，藉由創意性質徵選活動，營造生活環保話題；並具體呈現本署推動資源回收成果，以主題系列性整合媒體報導文宣製作，引領社會大眾參與資源回收，提升環保行動力。本年度辦理情形： 一. 廣告託播：北高捷運月台電視廣告露出 2,283 檔；透過廣播聯播網及區域廣播電臺等廣播廣告露出 3,020 檔；地方有線電視託播 1,222 檔。綜合性報紙全國全十單版廣告 7 則，全國半十版 3 則，台鐵車廂廣告、晚報、電子報 1 個月等刊登推廣資源回收管道及活動等相關訊息。 二. 「103 年四機買新汰舊抽獎活動」：為加強宣傳「廢四機逆向回收」措施及抽獎活動，製作「買新汰舊換四機回收抽獎好時機」海報、立牌及摺頁，提供各類販賣通路業者張貼、播放。並運用媒體託播 30 秒「廢四機畢業篇」短片、運用活動專屬網站登錄等，宣傳廢四機妥善回收管道及於 3 月 15 日及 9 月 15 日公開抽獎活動訊息等。 三. 參與「2014 臺灣國際綠色產品展」活動與宣傳，提供資源回收產品，鼓吹珍惜資源，創新研發，使用再生材料，創造高附加價值再生品為展覽主軸，吸引媒體報導，並爭取民眾、業者參與，共同做好資源回收，珍惜地球資源。 四. 辦理大專院校學生資源回收體驗營北中南營隊，傳播資源回收概念。培養資源回收種子，從而推廣資源回收概念，啟發大專青年們資源回收創新研發及政策的了解。 五. 發行資源回收電子報，進行網路資訊傳播，增進資源回收資訊行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0800-085717 資源回收免費服務專線專案工作計畫 三、補助民間辦理宣導活動	銷，製作資源回收海報及文宣與宣傳品，做為宣傳說明運用。以推廣資源回收，增進民眾參與。 一. 本年共計處理民眾來電進線數約 11 萬餘通，其中專人接聽約 4 萬通，語音系統約 7 萬通。 二. 回復民眾語音留言共計 484 通，通報路邊廢車共計 1,145 件。 三. 回復民眾民意信箱留言共計 240 件。 四. 話務專員無法即時於線上回復民眾部分，透過後送案件系統，由本署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回復民眾問題案件計 171 件。 五. 藉由回收專線話務分析檢視民眾對資源回收網頁資訊之需求，提出建議或民眾關切議題，並每日更新資訊快遞(跑馬燈)、提供民眾索取文宣資料，以及定期更新網頁回收問與答資料，以提供正確資訊與即時性。 一.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資源回收宣導活動共 63 案，參與活動人數約 4 萬 6,450 人次。 二. 補助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亞洲生產力組織綠色卓越中心計畫」，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綠色能源、綠色工廠、生態農業等優勢產業，透過 APO COE GP 平台與會員國緊密交流合作，以扶植會員國提升綠色生產力，強化我國國際能見度，並促進亞太地區綠色生產力之目標。	
	二、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一、責任業者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工作	一. 本年度完成責任業者營業量現場查核 2,347 家次。 二.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完成辦理 6 場次查核計畫研討會。 三. 本年度已印製容器類、物品類、乾電池類及農藥容器類等各類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作業說明手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營業量申報輔導暨系統建置更新維護作業 三、查核稽催暨追蹤管制工作	冊計 3,500 冊。 一. 本年度管理責任業者 2 萬 3,016 家次。完成業者新、廢登 3,024 家次之資料建檔、審查、輔導以及第 1~5 期營業量例行申報、繳費、核帳作業 94 萬 1,555 筆。 二. 維護及提升營業量申報與管理系統 143 項功能，並新增責任業者知識網、線上申報變更及年度申報等 30 項功能。 三. 本年度完成辦理責任業者說明會 11 場次，到戶輔導 80 家次，簡介現行回收制度、相關法規、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繳費作業，以及網路申報輔導等事宜。 四. 完成容器與物品類責任業者作業手冊與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相關法規及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資料共計 1,500 本之印製。 五. 各類業者上線申請網路申報營業量作業，103 年度已有 2 萬 1,492 家次實際上線使用網路申報系統，網路申報率達 93.38 %。 一. 已規劃「103 年度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作業原則」暨計分標準。 二. 規劃查核稽催案件相關作業統計表單，並提供作業系統之執行、建檔及維護等建議內容。 三. 103 年度期間之歷年查核案件補繳金額約達 7 億 1,656 萬餘元。另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歷年累計查獲短漏申報業者計 1 萬 5,026 家次，總短漏金額約計 56 億 6 千萬餘元，經執行催收作業後，計有 1 萬 4,538 家次辦理補繳，累計補繳金額約計 46 億 7 千萬餘元，補繳率以家次計為 97%，補繳率以金額計為 82%。 四. 本年度各縣市環保局共計查處 1,196 件次疑似未登記業者，有助於公平合理列管繳費基礎。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應回收廢棄物相關法務作業	一. 本年度辦理訴願案件共 11 件，行政訴訟案件共 14 件，訴願案件部分取得 5 件訴願決定駁回、1 件訴訟不受理，共 6 件結案。關於行政訴訟案件部分有 7 件獲勝訴裁判。 二. 已完成 5 件法律諮詢意見。	
	三、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一、建立完善稽核認證制度	一. 本署自 86 年 3 月 28 日廢棄物清理法修正以來，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為確保資源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有效的稽核認證制度便成為重要的一環。為達此目的，本署即委託稽核認證團體進行稽核認證作業，並依其稽核認證資源回收量及處理量，作為資源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核撥之依據。 二. 另本署稽核認證團體監督委員會針對稽核認證作業之執行品質進行查核，以確認稽核認證團體執行品質及缺失改善狀況。	
		二、本年度稽核認證工作	103 年度稽核認證工作：(103 年 12 月止資料) 一. 容器類（含乾電池）稽核認證回收量：50 萬 3,012 公噸。 二. 廢機動車輛稽核認證回收量：35 萬 3,293 輛。 三. 廢輪胎稽核認證回收量：11 萬 7,256 公噸。 四. 廢鉛蓄電池稽核認證回收量：6 萬 8,660 公噸。 五. 廢農藥容器稽核認證回收量：1,921 公噸。 六. 廢電子電器物品稽核認證回收量：262 萬 7,279 台，廢照明光源稽核認證回收量：5,182 公噸。 七. 廢資訊物品稽核認證回收量：384 萬 3,565 台。	
	四、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一. 本計畫本年度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推動機關、學校、團體辦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生利用		理資源回收工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宣傳工作、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環保相關稽查作業、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配合工作、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推動偏遠地區(含風景區)離島地區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推動訂定各執行機關目標回收率工作、配合本署重大政策施行及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 二. 本年度已完成補助地方設置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 1 座、整建修繕資源回收貯存場 2 座、購置鏟裝機 24 台、汰換資源回收車 91 輛。 三. 全國 233 個執行機關清潔隊，已 100% 執行每週 2 次以上資源回收工作。 四. 本年度 12 月底全國資源回收率達 45.07%。 五. 本年度 12 月底全國計有 368 個鄉鎮市區公所輔導 2,489 家資源回收業及 8,955 位個體業者(拾荒業者)參與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促進就業措施-資源回收計畫」	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3 年補助地方環保局辦理原住民促進就業措施—原住民部落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共雇用 37 人，以提升資源回收量。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一般性促進就業措施-資源回收計畫」	協助弱勢族群及短期失業人力，103 年補助地方環保局辦理一般性促進就業措施之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共雇用 185 人，以提升資源回收量。	
		四、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或研究發展計畫	本年度共核定 14 件申請案。計畫研發獲有綠色設計產品開發；廢容器、廢家電、廢液晶面板、廢輪胎、廢鉛蓄電池、廢鋰電池等材質回收處理再利用技術研發；回收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水重金屬去除回收及再生料驗證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獎勵地方政府及執行機關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評估技術之建立研究等多樣化成果，無論在培養研發量能、增加物質回收、開拓更高質或高價的再利用產品上，皆為推動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之多元助力。 獎勵 102 年度執行資源回收工作績優執行機關，辦理完成 102 年度地方資源回收考核作業，共分 3 組考核 22 個地方環保局，並頒發 57 個績優執行機關獎項，各獲頒團體獎勵金 20-90 萬元不等，以有效提升資源回收率。另彙集各地方環保局創新作法，並於資源回收網完成增加各環保局推動資源回收創意作法專區，定期蒐集資料更新，以提供更多交流空間。	
	五、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一、10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RRMS)新增功能建置整合暨維護專案工作計畫 二、兩岸資源回收與廢棄物管理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專案工作計畫	一. 新增建置及維護(運)CCTV 即時監控及計量設備即時連線系統各項作業、新增建置廢機動車輛報廢回收管理子系統功能。 二. 配合「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之法規修訂作業，建置第二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及受補貼機構線上申請子系統。 三. 持續調整提升現行 RRMS 系統之各項作業 60 餘項系統功能，包含提供統計資料、功能調整及資訊設備軟硬體設定等。 四. 協助辦理各項網路資訊安全作業及資訊設備管理維護。 一. 搜集臺灣與中國大陸中央及中國大陸 5 個地方頒布有關資源回收與廢棄物管理之法規條文。彙整臺灣與中國大陸資源回收及廢棄物管理體系、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 二. 搜集 54 則大陸地區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舉辦相關資源回收與廢棄物管理相關之研討會、展覽。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102 年度輔導全國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專案工作計畫	三. 完成上傳 48 筆資源再生與廢棄物管理相關投資情報至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提供臺商進入大陸市場投資前評估之參考依循。 四. 赴中國大陸地區參加環保服務業相關學術研討會、展覽或論壇活動。 五. 辦理「資源回收與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赴陸投資諮詢座談會」1 場次。 一. 完成補助 22 個執行機關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 155 輛；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 1 座及整建 2 座，資源回收相關機具 43 件。 二. 完成 102 年度擇定縣市（嘉義縣、雲林縣、臺東縣）實地訪察輔導作業。經輔導後，102 年 3 縣市資源回收率分別提升 7.82%、3.20%及 3.06%。 三. 完成辦理「2014 媽祖遶境，臺灣乾淨」及「2014 墾丁音樂季『做回收真英雄』」資源回收宣傳活動，活動期間資源回收率較 102 年提升 4.92%及 3.1%。 四. 完成蒐集日本、德國及英國等 3 國於資源回收之管理執行制度及案例之說明。	
		四、103 年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審核執行專案工作計畫	一. 為確保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申請件審查工作順利完成，將申請件詳細資料建檔及辦理後續追蹤處理工作，以達提高資料正確性、降低退件率之目標。 二. 今年辦理申請件審核、撥款事宜，計核撥汽車 14 萬餘輛及機車 20 萬餘輛，總計核撥 32 萬餘輛，金額為 2.1 億元。	
		五、廢機動車輛源頭減量分析規劃暨廢車粉碎廠監督營運專案工作計畫	一. 完成機動車輛費率因子調查更新，並研提費率草案。 二. 完成修正廢車回收管制聯單內容，以符個人資料保護作業。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 完成廢車粉碎處理業之火災原因調查，並每季檢測分析廢玻璃砂土，研提加強管理措施。 四. 參訪大陸上海展覽會及廢車回收處理相關機構，蒐集當地車輛報廢回收與再利用資訊。 五. 完成觀音廢車粉碎廠監督營運工作，並研提該廠於委託營運屆期後之後續處置方案，建議以「建物報廢後拆除，動產報廢變賣」方案較具可行性。	
		六、指定應回收生質塑膠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工作	一. 完成 24 處指定回收站之應回收生質塑膠廢容器之回收清除作業，共計進貨 230 顆應回收生質塑膠廢容器瓶磚，重量 11 萬 6,540 公斤。 二. 完成 230 顆應回收生質塑膠廢容器瓶磚投料處理作業，重量 11 萬 5,916.5 公斤。 三. 經認證指定應回收生質塑膠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工作實際核定量為 10 萬 8,995 公斤，已全數清除處理完成。	
		七、廢一次用飲料杯自動回收獎勵試辦推廣計畫	一. 租用 2 臺飲料杯自動回收機，設置於臺北市公館及西門町商圈，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試辦以回收積點兌換模式，提供民眾回收誘因。 二. 試辦期間回收飲料杯總計 3 萬 8,681 個，參與民眾約 1,397 人，平均每月回收 9,670 個。	
		八、廢玻璃容器回收獎勵推廣專案工作計畫	一. 租用 3 臺廢玻璃容器自動回收機，分別設置於雲林縣西螺果菜市場、高雄市全家便利商店、桃園縣中壢火車站、雲林縣麥寮運動公園、高雄市大寮區統一超商等地，自 103 年 8 月 11 日至 104 年 2 月 18 日止，試辦以回收加值於一卡通與集點兌換贈品模式，提供民眾回收誘因。 二. 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回收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九、103 年應回收容器列管範圍評估與容器回收體系調查計畫	3 萬 8,025 支廢玻璃瓶，參與民眾約 1,075 人。 一. 檢討列管範圍，建議新增汽機車保養用品、酒精膏以及展著劑。 二. 提供疑似未登記責任業者名單共 120 家，經確認應登記 95 家，準確度為 79%。 三. 依廢容器流布調查之成果，試算 102 年廢容器回收率為 85.67%。 四. 實訪 50 處回收處理業調查回收處理成本。 五. 提出「PP/PE 比重>1 加重費率」之差別費率方案供參。 六. 農藥沖洗測試，各項目經三重沖洗後均符合歐盟(高度有害成分的濃度小於 0.1%)、美國(去除率達 99.99%)及日本(去除率達 99.5%)之規定。然而現行處理管道暢通，暫不建議混合其他廢容器處理。	
		十、應回收廢容器回收處理體系精進專案工作計畫	一. 規劃「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販賣業及連鎖速食店業範圍」擴大納管對象，採逐步並分 4 階段納管。另完成 2 家餐飲業試辦，每家業者每月約回收 35 公斤免洗餐具。 二. 完成偏遠地區農藥廢容器巡迴回收活動及說明會共 25 場次，共計回收農藥廢容器 1,788 公斤。 三. 完成 16 廠次處理廠碳足跡實廠盤查作業及碳足跡計算。	
		十一、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販賣、回收處理體系管理及回收處理效益提升」專案工作計畫	一. 完成 1 場次缺件廢物品重量補貼認證模擬作業，提出重量補貼費率草案及稽核認證程序規劃。 二. 進行 15 家受補貼機構回收處理成本調查作業，提出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檢討建議。 三. 協助廢四機回收制度推動，完成 5 場次相關業者教育訓練、2 場次種子教師會議、1,200 筆現有電子化系統業者基本資料修正及稽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查 100 家販賣業、回收處理業。 四. 協助完成 3 家連鎖販賣業者建立完善回收體系及管理作業，輔導使其成為配合示範之優良廠商。 五. 赴英國進行錐管玻璃及冷媒回收清除處理管道、處理技術、污染防治技術與再生料市場參訪作業。	
		十二、103 年及 104 年「推動廢液晶顯示器中液晶面板處理及再利用技術之開發及推廣」專案工作計畫	一. 廢液晶及廢玻璃基板分離技術日處理量 800 公斤試產線運作，並提出技術製程報告。 二. 研發廢銅液最適處理技術及廢液晶再利用應用技術與產品。 三. 成立廢液晶回收再利用技術交流平臺，並召開技術專諮會 1 場。	
		十三、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體系碳排放係數建置計畫	一. 完成擬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處理產生出之再生料碳足跡盤查與計算標準作業程序」。 二. 完成擬訂「公告應回收之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再生料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PCR)」。 三. 完成擬訂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經回收處理後產生之再生料碳足跡計算範疇認定及再生料種類認定。 四. 完成辦理 3 次教育訓練。	
		十四、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產業調查暨費率架構評估計畫	一. 完成調查公告項目物品組成並提出合理之重量計算標準，及收集國內外回收率公式之計算資料。 二. 完成分析資訊物品營業量趨勢及推估新增公告之資訊物品營業量。 三. 完成調查家電及資訊綠色產品及新興商品市場規模及發展方向。 四. 與美國環保署合作，於越南召開「第 4 屆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會議」。 五. 結合責任業者、販賣業者、社區、公務機關或學校，完成 20 場家電資訊宣傳教育工作；配合「2014 臺北電腦應用展」及「2014 臺北 3C 電腦電信家電影音展」，辦理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十五、強化廢輪胎、廢鉛蓄電池回收處理及再利用體系運作暨碳排放係數建置計畫	2 場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管道宣傳活動。 一. 完成中、美、日、韓等國之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回收處理體系資料蒐集，並藉由中國大陸地區參訪行程，取得廢輪胎、廢鉛蓄電池回收處理體制、處理技術、再生料市場訊息，作為管理政策參酌依據。 二. 以受補貼機構之營所稅申報書及稽核認證查核資料，估算回收清除處理成本與資源化收益，檢討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調整內容。 三. 規劃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之分級補貼方案。 四. 完成汽、機車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四大產生源之輪胎行、汽車電機行、機車行與十大車輛品牌的原廠保養場之流向調查作業，推估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各管道流布之比率與重量。 五. 由實驗結果，建立鉛產品採樣及檢測方式。 六. 以國內回收處理體制，分別盤查廢輪胎再生料之橡膠片、橡膠粉、鋼絲，及廢鉛蓄電池再生料之 ABS 塑膠、PP 塑膠及鉛錠等項目之碳排放係數。	
		十六、廢輪胎橡膠瀝青鋪面應用拓展暨監測計畫	一. 彙整國際間廢輪胎橡膠瀝青應用情形，並以「能源轉向物質循環－廢輪胎回收再利用於道路鋪面」登載於土木水利期刊(2014)第 41 卷第 6 期。 二. 引進國外橡膠瀝青拌製設備，並完成組裝及試運轉。 三. 配合工程單位進行路段之路面狀況調查，並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洽定試辦工程。 四. 規劃安排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及橡膠瀝青鋪面之成效評估監測作業。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十七、103 年度廢照明光源及廢乾電池回收處理體系調查分析暨執行成效評估專案工作計畫	一. 完成 2 家廢照明光源處理機構處理之汞流布調查分析。提出照明光源徵收費率與補貼費率具體修正建議方案，並於 103 年 7 月 1 日實施。 二. 完成參與 2014 ICBR 國際電池回收再生會議，考察德國 ACCUREC、GMR 及比利時 Unicore 再生處理業者。 三. 市售乾電池及照明光源已分別完成 30 組採樣及送驗作業，結果均符合國內規範限值。並完成查檢 120 項疑似未登記之市售含電池商品，比對篩選並記錄業者相關資料。 四. 完成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處理後產生再生料之破足跡盤查作業。 五. 辦理 102 年度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研發成果發表會。103 年度評選作業統計申請件數共有 36 件，符合初審資格者有 30 件，最後核定 14 件。	
		十八、103 年度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電子化系統應用規劃及稽核認證團體監督查核評鑑專案工作計畫	一. 於 103 年 6 月完成北、中、南 3 場 CCTV 及計量設備連線系統操作教學暨說明會，計有 67 家業者參加。並協助推動廢照明光源類及廢乾電池類業者自 104 年 1 月起，正式實施稽核認證電子化即時連線作業。 二. 因應稽核認證電子化即時連線作業正式實施，協助修訂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共通性建議版條文，作為修訂認證作業手冊之參考依據。 三. 完成 8 場實廠觀摩作業、8 場稽核認證團體評鑑作業、8 場稽核認證團體管制中心試辦查核作業、60 場不預警查核作業。 四. 完成彙整應回收廢棄物受補貼機構輔導查核計畫成果，並編製完成「輔導應回收廢棄物受補貼機構成果手冊」，展現資源回收處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十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輔導及受補貼機構申請案審核作業計畫	理產業逐步成長，提升業者再利用能力之成果。 一. 複查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含變更）審查資料及系統登錄情形計 235 件次。完成修訂 103 年度「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輔導管制計畫」，督導地方執行機關完成 9,028 家次巡查，強化回收處理業管理。 二. 完成 4 場回收處理業者法規輔導說明會與 2 場審核及管理作業實務講習會，加強業者對於應回收廢棄物相關法規之瞭解與遵行。 三. 完成 176 件受補貼機構申請案書面審查及 23 場現勘，增加回收處理管道。	
		二十、含鋁複合材包裝廢棄物回收計畫	一. 完成含鋁複合材包裝材基本資料蒐集及製造業者調查作業。 二. 辦理兩場次產品製造技術研商會議，研討含鋁複合材包裝袋環境友善化設計之可行性與未來改善方向。 三. 彙整含鋁複合材包裝廢棄物現行相關法規管理範疇，並研析公告回收含鋁複合材包裝袋廢棄物之可行性，並研擬國內可行之公告回收政策與配套措施。	
		二十一、研修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費制度及相關法規專案計畫	一. 完成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與基金運作情形調查表。 二. 檢討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專款專儲及支用方式。 三. 依據各地方提報之調查結果，完成各類清除處理成本計算作業規範之初擬。 四. 因部分地方提報資料品質不一，將通盤檢視各主管機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計算方式及成本項目，提出修正建議，建立相關規範。	
		二十二、推動產業綠色設	配合本署參展「2014 國際綠色產品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計與資源循環專案工作計畫	展」，輔導 3 項產品設計，完成 10 家會員訪談，完成 1 支有關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之紀錄片及宣導圖冊，辦理 2 場討論會議、3 場種子講師培訓班、2 場論壇、1 場產品設計競賽及 1 場資源循環相關之環境教育活動，藉此讓政府單位、民間企業及社會大眾深入認識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並帶動企業朝向資源循環的生產及設計。	
		二十三、推動產業廢棄物源頭減量及產業鏈結專案工作計畫	一. 完成輔導金屬表面處理業，印染整業、電子電路板業等 15 廠次，並辦理相關說明會。 二. 完成辦理推動產業廢棄物源頭減量整合工作聯繫會議，建立中央與地方推動源頭減量共識。 三. 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成果鏈結追蹤查察作業(桃園園區 6 次、臺南園區 6 次、高雄園區 6 次、花蓮園區 9 次)。	
		二十四、103 年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生產者延伸責任專案計畫	一. 進行相關公告之研析及法制作業、修正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公告，擴大納管鈕扣型電池，並加嚴筒狀電池之汞、鎘含量限值。 二. 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將家用發光二極體(LED)照明光源納入公告應回收廢棄物。 三. 完成「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修正公告，新增食用油為應回收項目。	
		二十五、規劃推動永續物料管理制度專案工作計畫	一. 研擬永續物料管理推動計畫及部會分工，並規劃十年之推動藍圖。 二. 建立並計算 7 項績效指標數值及國家層級基線資料。 三. 辦理 1 場次永續物料管理相關之國際研討會。 四. 完成「國家級指標與趨勢分析資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十六、強化整合生活廢棄資源管理及系統運轉專案	訊展示離型系統」建置。 五. 40 家煤灰及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再利用機構之廠商盤查及成果報告。 一. 完成「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工作，並辦理 5 場次實機操作教育訓練。 二. 完成收受廢潤滑油、廢玻璃、廢陶瓷磚瓦、廢塑膠、廢食用油、水銀體溫計等 30 個再利用機構現場訪查工作。 三. 研析歐盟、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及香港等廢棄物回收清理成效與相關管理制度，並與國內每人平均垃圾產生量及回收率執行情形相比呈現較佳成效。	
		二十七、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制度計畫	建置「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整合各部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宣導資訊，並已完成開發線上再利用許可申請、審查、申報及管理報表等功能。更新「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參考手冊」，完成 75 項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或運作管理參考事項。已審查 4 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案件。	
		二十八、環境保護產品驗證監督及追蹤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一. 參與 12 場次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驗審會及 20 場次驗證機構現場查核，監督驗證案件共 101 件。 二. 完成辦理 2 場次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驗審人員法務教育訓練。抽驗 400 件環保標章產品、執行生產現場與服務業查核及販售現場查核 121 件產品，其中 12 件不符合其規格標準要求，1 件經複查完成改善，另 11 件廢止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二十九、103 年度資訊設備及電腦機房基礎維運服務	已完成 103 年度本署機房及共構機房(臺北東七、臺中文心)各項資訊設備及電腦機房基礎維運服務，除監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控、偵測並記錄整體系統軟硬體效能與系統資源使用狀況外，亦依規定按月定期呈報相關報表及統計資料。103 年度本署機房及共構機房(臺北東七、臺中文心)維持設備可用率達 99.98%。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維持基金正常運作之行政業務事項。 二、辦理基金之相關會計收支作業及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定期及不定期會議。	辦理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管理，推動執行資源回收工作，以達垃圾減量，資源永續利用，並改善生活環境。 召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費率審議委員會、技術諮詢委員會等，以監督基金之運作及審核 104 年度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汰換桌上型電腦、傳真機等	汰換桌上型電腦、伺服器及投影機等辦公設備。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貳、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 13 億 0,932 萬 1,000 元，決算數 13 億 6,553 萬 5,291 元，較預算數增加 5,621 萬 4,291 元，占預算數 4.29%。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一)回收清除處理收入：預算數 12 億 9,303 萬 7,000 元，決算數 13 億 3,851 萬 9,648 元，較預算數增加 4,548 萬 2,648 元，占預算數 3.52%。

(二)財產處分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2 萬 6,700 元。主要係已達報廢年限之財產變賣處分收入。

(三)租金收入：預算數 812 萬元，決算數 812 萬元。

(四)利息收入：預算數 806 萬 4,000 元，決算數 820 萬 5,901 元，較預算數增加 14 萬 1,901 元，占預算數 1.76%。

(五)雜項收入：預算數 10 萬元，決算數 1,066 萬 3,042 元，較預算數增加 1,056 萬 3,042 元，占預算數 10,563.04%。主要係收回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之賸餘款及承商繳回違約金等因素所致。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 14 億 5,112 萬 7,000 元，決算數 13 億 1,854 萬 1,791 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3,258 萬 5,209 元，占預算數 9.14%。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一)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數 13 億 5,163 萬 5,000 元，決算數 12 億 2,945 萬 4,064 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2,218 萬 936 元，占預算數 9.04%。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 9,905 萬元，決算數 8,865 萬 8,135 元，較預算數減少 1,039 萬 1,865 元，占預算數 10.49%。主要係特約人員依實際需求進用，及各項事務費用撙節開支，致經費節餘。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 44 萬 2,000 元，決算數 42 萬 9,592 元，較預算數減少 1 萬 2,408 元，占預算數 2.81%。

三.本期賸餘（短絀）：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預算數短絀 1 億 4,180 萬 6,000 元，決算數賸餘 4,699 萬 3,500 元。

參、現金流量結果

本期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億 1,581 萬 1,669 元，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 萬 5,696 元，流入流出淨計後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 億 1,471 萬 5,973 元。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肆、資產負債情況

一.資產：37 億 5,973 萬 4,002 元

(一)流動資產 35 億 9,046 萬 9,446 元：現金 35 億 1,497 萬 3,870 元，包括銀行存款 35 億 1,487 萬 8,225 元，零用及週轉金 9 萬 5,645 元；應收款項 5,292 萬 9,538 元，包括應收票據 3,926 萬 2,092 元，應收收益 255 萬 6,471 元，應收利息 196 萬 9,192 元，其他應收款 914 萬 1,783 元；預付款項係預付費用 2,256 萬 6,038 元。

(二)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6,028 萬 4,061 元：準備金係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6,028 萬 4,061 元。

(三)其他資產 1 億 0,898 萬 0,495 元：什項資產 1 億 0,898 萬 0,495 元，包括存出保證金 800 元，催收款項 1 億 2,648 萬 8,919 元，備抵呆帳－催收款項(-)1,750 萬 9,224 元。

二.負債：2 億 1,708 萬 7,324 元

(一)流動負債 1 億 4,750 萬 5,371 元：應付款項 1 億 4,750 萬 5,371 元，包括應付代收款 2 萬 8,123 元，應付費用 1 億 4,747 萬 7,248 元。

(二)其他負債 6,958 萬 1,953 元：什項負債 6,958 萬 1,953 元，包括存入保證金 929 萬 7,892 元，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6,028 萬 4,061 元。

三.基金餘額：係累積餘額 35 億 4,264 萬 6,678 元。

伍、固定項目概況

資產項目 3 億 9,879 萬 3,845 元：土地 1 億 4,214 萬 2,350 元，房屋及建築 1 億 4,832 萬 1,038 元，機械及設備 9,379 萬 6,016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48 萬 0,469 元，什項設備 926 萬 7,072 元，電腦軟體 275 萬 9,400 元，權利 2 萬 7,500 元。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資源回收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1,309,321,000	100.00	1,365,535,291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293,037,000	98.76	1,338,519,648	98.02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293,037,000	98.76	1,338,519,648	98.02
財產收入	16,184,000	1.24	16,352,601	1.20
財產處分收入	-	-	26,700	-
租金收入	8,120,000	0.62	8,120,000	0.59
利息收入	8,064,000	0.62	8,205,901	0.60
其他收入	100,000	0.01	10,663,042	0.78
雜項收入	100,000	0.01	10,663,042	0.78
基金用途	1,451,127,000	110.83	1,318,541,791	96.56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51,635,000	103.23	1,229,454,064	90.03
其他	1,351,635,000	103.23	1,229,454,064	90.0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9,050,000	7.56	88,658,135	6.49
其他	99,050,000	7.56	88,658,135	6.4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42,000	0.03	429,592	0.03
購建固定資產	442,000	0.03	429,592	0.03
本期賸餘(短絀-)	-141,806,000	-10.83	46,993,500	3.44
期初基金餘額	3,280,655,000	250.56	3,495,653,178	255.99
解繳國庫	-	-	-	-
期末基金餘額	3,138,849,000	239.73	3,542,646,678	259.43

管理基金
及餘絀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56,214,291	4.29	1,354,890,479	100.00
45,482,648	3.52	1,313,862,492	96.97
45,482,648	3.52	1,313,862,492	96.97
168,601	1.04	19,961,577	1.47
26,700	-	2,701,700	0.20
-	-	8,120,000	0.60
141,901	1.76	9,139,877	0.67
10,563,042	10,563.04	21,066,410	1.55
10,563,042	10,563.04	21,066,410	1.55
-132,585,209	-9.14	1,269,833,994	93.72
-122,180,936	-9.04	1,180,017,523	87.09
-122,180,936	-9.04	1,180,017,523	87.09
-10,391,865	-10.49	88,189,370	6.51
-10,391,865	-10.49	88,189,370	6.51
-12,408	-2.81	1,627,101	0.12
-12,408	-2.81	1,627,101	0.12
188,799,500	-133.14	85,056,485	6.28
214,998,178	6.55	3,410,596,693	251.72
-	-	-	-
403,797,678	12.86	3,495,653,178	258.0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41,806,000	46,993,500	188,799,500	-133.14
調整非現金項目	-	168,818,169	168,818,169	-
提存呆帳	-	16,864,624	16,864,624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218,366,364	218,366,364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66,412,819	-66,412,819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1,806,000	215,811,669	357,617,669	-252.1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其他資產	-	2,094,933	2,094,933	-
減少其他資產	-	2,094,933	2,094,933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53,341,591	53,341,591	-
增加其他負債	-	53,341,591	53,341,591	-
增加其他資產	-	-1,653,093	-1,653,093	-
增加其他資產	-	-1,653,093	-1,653,093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54,879,127	-54,879,127	-
減少其他負債	-	-54,879,127	-54,879,127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095,696	-1,095,696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1,806,000	214,715,973	356,521,973	-251.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190,483,000	3,300,257,897	109,774,897	3.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48,677,000	3,514,973,870	466,296,870	15.30

附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521萬9,462元。

本 頁 空 白

資源回收
平 衡

中華民國 103 年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3,759,734,002	100.00	3,775,471,395	100.00	-15,737,393	-0.42
流動資產	3,590,469,446	95.50	3,710,161,362	98.27	-119,691,916	-3.23
現金	3,514,973,870	93.49	3,300,257,897	87.41	214,715,973	6.51
銀行存款	3,514,878,225	93.49	3,300,183,050	87.41	214,695,175	6.51
零用及週轉金	95,645	-	74,847	-	20,798	27.79
應收款項	52,929,538	1.41	264,629,307	7.01	-211,699,769	-80.00
應收票據	39,262,092	1.04	69,028,854	1.83	-29,766,762	-43.12
應收收益	2,556,471	0.07	2,507,184	0.07	49,287	1.97
應收利息	1,969,192	0.05	2,227,873	0.06	-258,681	-11.61
其他應收款	9,141,783	0.24	190,865,396	5.06	-181,723,613	-95.21
預付款項	22,566,038	0.60	145,274,158	3.85	-122,708,120	-84.47
預付費用	22,566,038	0.60	145,274,158	3.85	-122,708,120	-84.47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60,284,061	1.60	55,064,599	1.46	5,219,462	9.48
準備金	60,284,061	1.60	55,064,599	1.46	5,219,462	9.48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60,284,061	1.60	55,064,599	1.46	5,219,462	9.48
其他資產	108,980,495	2.90	10,245,434	0.27	98,735,061	963.70
什項資產	108,980,495	2.90	10,245,434	0.27	98,735,061	963.70
存出保證金	800	-	800	-	-	-
催收款項	126,488,919	3.36	10,889,234	0.29	115,599,685	1,061.60
備抵呆帳－催收款 項(-)	-17,509,224	-0.47	-644,600	-0.02	-16,864,624	2,616.29
合 計	3,759,734,002	100.00	3,775,471,395	100.00	-15,737,393	-0.42

附註：本表未列入之信託代理保證資產(負債)金額計2,016萬1,000 元,皆為定存單,上年度決算數

管理基金 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217,087,324	5.77	279,818,217	7.41	-62,730,893	-22.42
流動負債	147,505,371	3.92	213,918,190	5.67	-66,412,819	-31.05
應付款項	147,505,371	3.92	213,918,190	5.67	-66,412,819	-31.05
應付代收款	28,123	-	63,063	-	-34,940	-55.40
應付費用	147,477,248	3.92	213,855,127	5.66	-66,377,879	-31.04
其他負債	69,581,953	1.85	65,900,027	1.75	3,681,926	5.59
什項負債	69,581,953	1.85	65,900,027	1.75	3,681,926	5.59
存入保證金	9,297,892	0.25	10,835,428	0.29	-1,537,536	-14.19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60,284,061	1.60	55,064,599	1.46	5,219,462	9.48
基金餘額	3,542,646,678	94.23	3,495,653,178	92.59	46,993,500	1.34
基金餘額	3,542,646,678	94.23	3,495,653,178	92.59	46,993,500	1.34
基金餘額	3,542,646,678	94.23	3,495,653,178	92.59	46,993,500	1.34
累積餘額	3,542,646,678	94.23	3,495,653,178	92.59	46,993,500	1.34
合 計	3,759,734,002	100.00	3,775,471,395	100.00	-15,737,393	-0.42

為1,648萬3,000元。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本 頁 空 白

資源回收
基金來源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來源	1,309,321,000	1,365,535,29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293,037,000	1,338,519,648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293,037,000	1,338,519,648
財產收入	16,184,000	16,352,601
財產處分收入	-	26,700
租金收入	8,120,000	8,120,000
利息收入	8,064,000	8,205,901
其他收入	100,000	10,663,042
雜項收入	100,000	10,663,042
合 計	1,309,321,000	1,365,535,291

管理基金 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56,214,291	4.29	主要係已達報廢年限之財產變賣處分收入。
45,482,648	3.52	
45,482,648	3.52	
168,601	1.04	
26,700	-	
-	-	主要係收回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之賸餘款及承商繳回違約金等因素所致。
141,901	1.76	
10,563,042	10563.04	
10,563,042	10563.04	
56,214,291	4.29	

資源回收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用途	1,451,127,000	1,318,541,791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51,635,000	1,229,454,064
服務費用	466,535,000	454,810,591
旅運費	769,000	671,19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302,000	14,168,406
專業服務費	446,464,000	439,970,99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347,000
購置無形資產	-	3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85,100,000	757,431,849
捐助、補助與獎助	860,500,000	731,736,670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24,600,000	25,695,179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 支出	-	16,864,624
各項短絀	-	16,864,62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9,050,000	88,658,135
用人費用	52,494,000	49,730,236
正式員額薪資	252,000	214,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8,306,000	36,655,248
超時工作報酬	1,418,000	1,386,252
獎金	4,788,000	4,501,996
退休及卹償金	2,298,000	2,201,842
福利費	5,432,000	4,770,898

管理基金
明 細 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132,585,209	-9.14	1. 主要係特約人員依實際需求進用，及各項事務費用摶節開支，致經費節餘。 2. 辦理資源回收業務契約勞力預算數2,828萬4,000元計36人，決算數2,393萬2,100元計36人；派遣人力預算數178萬8,000元計5人，決算數131萬9,962元計4人。
-122,180,936	-9.04	
-11,724,409	-2.51	
-97,809	-12.72	
-5,133,594	-26.60	
-6,493,006	-1.45	
347,000	-	
347,000	-	
-127,668,151	-14.42	
-128,763,330	-14.96	
1,095,179	4.45	
16,864,624	-	
16,864,624	-	
-10,391,865	-10.49	
-2,763,764	-5.26	
-38,000	-15.08	
-1,650,752	-4.31	
-31,748	-2.24	
-286,004	-5.97	
-96,158	-4.18	
-661,102	-12.17	

資源回收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服務費用	41,172,000	35,154,126
水電費	1,421,000	1,571,938
郵電費	2,965,000	2,409,894
旅運費	2,516,000	2,358,69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7,000	737,06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82,000	382,561
保險費	312,000	177,951
一般服務費	30,489,000	25,607,877
專業服務費	2,300,000	1,908,151
材料及用品費	1,701,000	1,012,281
使用材料費	178,000	116,646
用品消耗	1,523,000	895,635
租金、償債與利息	1,290,000	1,045,270
地租及水租	240,000	216,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0,000	63,378
什項設備租金	800,000	765,89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180,000	906,000
購置無形資產	1,180,000	906,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553,000	71,460
消費與行為稅	417,000	29,580
規費	136,000	41,8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0,000	643,200
分擔	660,000	643,200
其他	-	95,562
其他支出	-	95,56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42,000	429,59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442,000	429,592

管理基金
明 細 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6,017,874	-14.62	
150,938	10.62	
-555,106	-18.72	
-157,308	-6.25	
150,062	25.56	
-199,439	-34.27	
-134,049	-42.96	
-4,881,123	-16.01	
-391,849	-17.04	
-688,719	-40.49	
-61,354	-34.47	
-627,365	-41.19	
-244,730	-18.97	
-24,000	-10.00	
-186,622	-74.65	
-34,108	-4.26	
-274,000	-23.22	
-274,000	-23.22	
-481,540	-87.08	
-387,420	-92.91	
-94,120	-69.21	
-16,800	-2.55	
-16,800	-2.55	
95,562	-	
95,562	-	
-12,408	-2.81	
-12,408	-2.81	

資源回收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置固定資產	442,000	429,592
合 計	1,451,127,000	1,318,541,791

備註：資源回收管理服務費項下國外旅費預算數60萬3,000元，決算數50萬8,121元；廣告費8,650元。

管理基金
明 細 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12,408	-2.81	
-132,585,209	-9.14	

預算數590萬2,000元，決算數597萬9,756元；業務宣導費預算數1,340萬元，決算數818萬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末餘額
資產	398,725,663	1,335,592	1,267,410	398,793,845
土地	142,142,350	-	-	142,142,350
房屋及建築	148,321,038	-	-	148,321,038
機械及設備	94,428,851	272,031	904,866	93,796,0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79,347	54,822	53,700	2,480,469
什項設備	9,210,383	102,739	46,050	9,267,072
電腦軟體	2,116,194	906,000	262,794	2,759,400
權利	27,500	-	-	27,500

本 頁 空 白

資源回收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機械及設備	-	356,000	-	-73,739
機械及設備	-	356,000	-	-73,7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7,00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7,000	-	-
什項設備	-	29,000	-	73,739
什項設備	-	29,000	-	73,739
合 計	-	442,000	-	-

備註：什項設備調整數7萬3,739元，係因業務需要購置19吋機櫃，其財物歸屬係什項設備調整支應。

管理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合 計			
282,261	272,031	-10,230	-
282,261	272,031	-10,230	-
57,000	54,822	-2,178	-
57,000	54,822	-2,178	-
102,739	102,739	-	-
102,739	102,739	-	-
442,000	429,592	-12,408	-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十一、(一)、2規定，於購建固定資產總額內由機械及設備項下

資源回收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名 稱	正 式 員 額 薪 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超 時 工 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金 償 還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費 用	人 人 用 總 計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52,000	38,306,000	1,418,000	-	4,788,000	2,298,000	-	5,432,000	-	52,494,000	-	52,494,000
管理委員會委員	252,000	-	-	-	-	-	-	-	-	252,000	-	252,000
聘用	-	38,306,000	1,418,000	-	4,788,000	2,298,000	-	5,432,000	-	52,242,000	-	52,242,000
合 計	252,000	38,306,000	1,418,000	-	4,788,000	2,298,000	-	5,432,000	-	52,494,000	-	52,494,000

備註:1. 辦理資源回收業務契約勞力預算數2,828萬4,000元，決算數2,393萬2,100元；派遣人力預算數178萬

2. 年終工作獎金依據行政院103年1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20316號函訂定之「一百零二年軍公教人員

管理基金 彙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正員薪	式額資	聘僱人員資	超時工作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用費	人用人總計
214,000		36,655,248	1,386,252	-	4,501,996	2,201,842	-	4,770,898	-	49,730,236	-	49,730,236
214,000										214,000		214,000
		36,655,248	1,386,252	-	4,501,996	2,201,842	-	4,770,898	-	49,516,236	-	49,516,236
214,000		36,655,248	1,386,252	-	4,501,996	2,201,842	-	4,770,898	-	49,730,236	-	49,730,236

8,000元，決算數131萬9,962元。

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預算數478萬8,000元計53人，決算數450萬1,996元計53人。

本 頁 空 白

資源回收
主要業務計畫
中華民國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51,635,000		1,229,454,064
合 計			1,351,635,000		1,229,454,064

管理基金
執行績效摘要表

103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 註
數量	%	金 額	%	
		-122,180,936	-9.04	
		-122,180,936	-9.04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52,494,000	49,730,236	-2,763,764	-5.26
正式員額薪資	252,000	214,000	-38,000	-15.0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8,306,000	36,655,248	-1,650,752	-4.31
超時工作報酬	1,418,000	1,386,252	-31,748	-2.24
獎金	4,788,000	4,501,996	-286,004	-5.97
退休及卹償金	2,298,000	2,201,842	-96,158	-4.18
福利費	5,432,000	4,770,898	-661,102	-12.17
服務費用	507,707,000	489,964,717	-17,742,283	-3.49
水電費	1,421,000	1,571,938	150,938	10.62
郵電費	2,965,000	2,409,894	-555,106	-18.72
旅運費	3,285,000	3,029,883	-255,117	-7.7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889,000	14,905,468	-4,983,532	-25.0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82,000	382,561	-199,439	-34.27
保險費	312,000	177,951	-134,049	-42.96
一般服務費	30,489,000	25,607,877	-4,881,123	-16.01
專業服務費	448,764,000	441,879,145	-6,884,855	-1.53
材料及用品費	1,701,000	1,012,281	-688,719	-40.49
使用材料費	178,000	116,646	-61,354	-34.47
用品消耗	1,523,000	895,635	-627,365	-41.19
租金、償債與利息	1,290,000	1,045,270	-244,730	-18.97
地租及水租	240,000	216,000	-24,000	-1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0,000	63,378	-186,622	-74.65
什項設備租金	800,000	765,892	-34,108	-4.2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622,000	1,682,592	60,592	3.74
購置固定資產	442,000	429,592	-12,408	-2.81
購置無形資產	1,180,000	1,253,000	73,000	6.1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553,000	71,460	-481,540	-87.08
消費與行為稅	417,000	29,580	-387,420	-92.9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規費	136,000	41,880	-94,120	-69.2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85,760,000	758,075,049	-127,684,951	-14.42
捐助、補助與獎助	860,500,000	731,736,670	-128,763,330	-14.96
分擔	660,000	643,200	-16,800	-2.55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24,600,000	25,695,179	1,095,179	4.45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 支出	-	16,864,624	16,864,624	-
各項短絀	-	16,864,624	16,864,624	-
其他	-	95,562	95,562	-
其他支出	-	95,562	95,562	-
合 計	1,451,127,000	1,318,541,791	-132,585,209	-9.14

資源回收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管制性項目	19,905,000	14,676,527
國外旅費	603,000	508,121
廣告費	5,902,000	5,979,756
業務宣導費	13,400,000	8,188,650
統計所需項目	955,764,000	822,635,73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8,284,000	23,932,100
專技人員酬金	64,300,000	64,325,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500,000	1,388,960
購置電腦軟體	1,180,000	1,253,000
捐助私校及團體	15,000,000	20,205,815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845,500,000	711,530,855

管理基金
所需項目比較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5,228,473	-26.27	因配合永續發展概念推廣，強化資源回收及永續環境的結合，促進民眾瞭解資源回收工作、各項物品回收皆資源概念，特於各廣播頻道、地方電視電台、捷運月台電視及報紙等大眾媒體刊登宣傳廣告，讓資源回收概念深植民眾心中，致預算執行數較高。
-94,879	-15.73	
77,756	1.32	
-5,211,350	-38.89	
-133,128,270	-13.93	
-4,351,900	-15.39	
25,000	0.04	
-111,040	-7.40	
73,000	6.19	
5,205,815	34.71	
-133,969,145	-15.8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分 決 算 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一、總說明	3-1~3-22
二、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3-24~3-25
2、現金流量決算表	3-26
3、平衡表	3-28~3-29
三、附屬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3-32~3-33
2、基金用途明細表	3-34~3-39
3、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3-40
4、固定資產建設擴充明細表	3-42~3-43
5、用人費用彙計表	3-44~3-45
6、員工人數明細表	3-46
7、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3-48~3-49
8、各項費用彙計表	3-50~3-51
9、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3-52~3-53

總 說 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推動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審核，分析檢討徵收對象及執行 二、完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架構，檢討現行管理方式，及進行基金求償、訴訟等業務 (一)健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執行架構，進行相關策略規劃、評核等工作	一. 檢討整治費徵收制度，已依基金初估總需求與年需求、場址污染途徑、污染整治成本比重關聯、業界衝擊等評析結果，修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完成3場專家諮詢會、1場業界研商說明會，彙整業界專家學者反映意見，凝聚共識。 二. 完成1萬5,048件整治費申報案件審理工作、28件出口退費申請案件審理工作、40件工程及保險退費申請案件審理工作，完成550件現場查核作業，輔導業者正確申報，維護整治費徵收制度之公平性；徵收總額達9億3,000萬餘元。 三. 39件出口退費申請案件審理工作、44件工程及保險退費申請案件審理工作，完成750件現場查核作業。為確保退費核定之正確性，完成抽核20%整治費申報案件計逾3,000件、複核出口退費39件、工程及保險退費44件。 四. 污染場址環境責任認定與風險轉移機制及信用保證基金制度建置，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環境責任保險政策內容規劃。整合整治費收費辦法之工程及保險退費配套措施，確立相關政策落實機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效考評計畫」。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已完成： 1. 評析國內、外環境責任保險法規制度與保險商品，3 場次土污責任保險研商會。 2. 1 場次座談會彙整 30 家整治業者意見，建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服務業評鑑分級管理制度及輔導辦法(草案)、辦理設置污染土壤中間處理與最終處置可行性評估以及地下水資源聯合管理可行性分析。 3. 30 處整治場址案例分析，研提 3 個整治成功關鍵指標，規劃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發展願景。 4. 3 處國外技術樞紐成功案例研析，招標契約規範與採購作業程序草案，評析境外技術輸出市場對象。	
		(二)進行基金代支應求償事務訴訟與污染行為人認定等工作	(一)針對彰化電鍍廠非法排放廢水案，執行財產保全，並命其等返還 98 年之代支應費用，及就 102 年公告之場址進行代履行費用 9,000 萬餘元之執行。 (二)針對我國土污法實務方面，蒐集研析土污法法院實務案例 105 則、9 則行政函釋，以及 1 則最高行政法院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三)103 年度共求償 3,200 萬餘元，相關求償費用亦在爭訟中。進行求償爭訟案件近 50 件。 (四)分析英、日法規對非法棄置場址之處理制度，套用於我國法時之適用情形及利弊。	
		三、建置場址風險管理執行機制，研定相關指引	一. 103 年度已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健康風險評估方法」、「因自然環境產生場址之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技術及經濟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進行底泥環境品質與土壤離場等管理	益評估方法及撰寫指引」及「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依風險評估結果研訂整治目標作業指引」。 二. 完成補充調查不同土壤性質對兒童接觸暴露於土壤污染物之影響，利用本土暴露參數進行污染場址進行 6 歲以下兒童健康風險暴露劑量推估，完成與美國環保署兒童暴露參數相關計畫研究成果學術交流會議及經驗交流。 一. 推動底泥環境管理，已完成： (一)河川、湖泊、水庫、灌溉渠道底泥品質調查技術指引，提供完整底泥調查規劃原則及評估流程，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底泥調查作業時參考。 (二)彰化二、三圳灌溉渠道高污染潛勢 40 組底泥調查作業，超標比率達 90%及 65%。完成高雄港、前鎮漁港、安平漁港及安平港底泥品質調查作業，超標比率為 29%。 (三)1 場次底泥整治技術國際研習會，約 140 人參加。 二. 污染土壤離場處理管理機制建置與管理，已完成： (一)3 案污染土壤離場處理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體系管理後之相關法令修訂，增修 33 項污染土壤類管制代碼，並研擬 4 項土壤離場清運、處理與再利用設施審查、再利用項目篩選、處理許可參考原則等作業辦法。 (二)20 場次土壤處理設施現場查核與 40 件次污染土壤離場處理與再利用產品分析，掌握污染土壤離場處理設施運作現況。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建立整合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資料庫	(三)規劃污染土壤再利用產品製程、環境安全性分析、品質管理與未來政策趨勢，研訂管理政策推動方向。 (四)6 案污染土壤再利用許可申請共 14 件次之書面審查案件與 72 案污染土壤離場計畫審查作業。 (五)進行 5 場 420 人次污染土壤離場管理再利用規範相關議題研商、說明會與座談會。 一. 增修維護土壤及地下水資訊管理系統 (SGM) 內考評、工業區備查及技師簽證等各項系統功能，強化擴充地理資訊。 二. 調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資訊系統與環境檢測機構採樣前通報系統功能介接及調校，有利土污法 8、9 條列管事業、加油站及農地調查等管理工作。 三. 建置廢棄工廠環境風險篩檢機制及管理、底泥品質申報備查平台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初步評估暨處理等級評定辦法」電腦計算等系統。 四. 增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功能。 五. 更新 4 類污染土壤離場資訊申報、追蹤、統計、勾稽查核等系統功能增修，妥善「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 (IWRS&IWMS)」、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 (EMS) 整合，強化離場處理管制。 六. 彙整歷年 (88 年~102 年) 2 萬 5 千多筆環境流布調查檢測數據資料，建置「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資訊網站」。	
		六、宣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整治工作	一. 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共吸引 1 萬 6,738 人次參與，建立民眾「土地品質即價值」觀念，完成「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境教育宣傳活動」，並達到 1,015 次參與，「網路宣傳活動」共計參與人數為 1 萬 2,833 人次，「大型宣傳活動規劃」總計參與人數達 2,190 人次，「土地關係人行銷宣傳」2 篇土地品質保護撰文，刊登天下雜誌及時報週刊，電臺廣播共計 500 檔的議題訊息、147 檔次的電視公益託播、麥當勞店頭播放共計 2,743 檔次宣傳動畫，製作 2 式兒童繪本及 CD 有聲書、150 本污染土壤離場作業宣導手冊。 二. 完成 3D 多媒體「艾可的廢棄工廠調查之旅」中、英文版製作，以及 3D 實境模擬平台建立。 三. 與國防部合辦 8 場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環境教育講習會。	
		七、進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輔導與審查	一. 協助地方辦理公告事業申請備查、審查作業，共完成 677 件申報資料審查，及辦理公告事業採樣現場訪查工作共 142 件。 二. 針對公告事業業者及相關單位辦理相關法令說明會，共完成 12 場次，另針對評估調查人員辦理 3 場次說明會議。	
		八、土壤、地下水環境品質管理與推動污染土地再利用工作		
		(一)土壤、地下水環境品質管理	(一)研究全國土壤基本特性資料，已完成 26 個土壤管理組剖面研究調查，128 組土壤之物理、化學及生物等 45 項基本特性分析，據以建置污染傳輸及風險評估所需土壤特徵參數，作為研訂我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政策依據。 (二)研究國內關切污染物地下水基本特性資及建立地下水傳輸模式，初步完成地下水污染物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推動污染土地再利用示範場址規劃與評估 (三)農地砷、汞污染調查及管理 九、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法規及教育等工作	增列管篩選原則之建立，將持續蒐集相關資料及檢討其適宜性，以作為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修正之參據。 (一)針對受污染農地場址完成示範場址篩選、民眾問卷調查作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補充調查等工作。 (二)完成大坪頂綠色整治示範場址空拍作業及該區約17公頃之土壤、地下水及廢棄物等調查採樣與廢棄物有害特性判定，並持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區污染調查工作，完成之調查作業顯示示範區原生土壤尚未遭受污染，另為推動後續永續利用，本年度辦理5場次相關單位研商會及居民說明會，持續廣納及整合各界意見，研討可行之分工與執行方式。 完成彙整國內砷污染歷史與現況、國內外法令規章，物質流布並進行分析，評估攝食當地水稻之健康風險。並完成農地長期施用生雞糞及市售禽畜糞堆肥對土壤砷累積之影響評估，及建立農地土壤砷污染來源判定程序與相關鑑識技術，並研擬後續管理措施。 一、完成新增修正「農地停耕補助原則」等8項行政規則，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及整治計畫撰寫指引」等4項公告。 二、103年度共辦理2場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環教講習，2場次分別各有12位污染行為人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參加講習。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	一、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驗證及技術支援等相關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動及執行	工作 (一)辦理全國高污染潛勢工廠類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 (二)進行全國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與監測設備查核暨網路申報諮詢 (三)推動全國工業區	(一)進行全國廢棄工廠高污染潛勢調查，已完成： 1. 針對前期計畫盤查結果需進一步風險篩檢評估約 3,300 家廢棄工廠，依環境風險篩檢機制，篩選出環境風險潛勢偏高之工廠進行環境場址評估，完成 805 家場址。 2. 依評估結果篩選出 20 家工廠進行調查及查證工作，計有 11 家工廠有發現土壤污染，發現率達 55%，均已責成地方主管機關逕行公告或要求業者限期完成污染改善。 3. 建立全國廢棄工廠環境風險地圖，有效進行全國廢棄工廠燈號等級管理。 (二)調查我國營運中使用或曾使用含氯有機溶劑之高污染潛勢工廠，已執行過 5 期計畫。本年度依現勘訪查結果量化篩選進場調查 31 家，其中超過土壤、地下水管制標準之工廠計有 17 家；調查結果已移交地方環保局依法進行後續管制。 (一)完成 450 站地下儲槽系統現場查核作業，並針對其中 36 處具污染潛勢者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工作，並發現 18 處超過污染管制標準，後續將請地方主管機關依法妥處。 (二)完成辦理 4 場次法規與網路申報說明會議、1 場次地方環保局教育訓練會議及 1 場次成果研討會。 (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源局進行系統資料交換，以整合地下儲槽系統申報之基本資料正確性。 (一)推動工業區申報備查作業，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管理與分級燈號 預警制度 (四)其他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對象調查及監測	析備查作業辦法執行成效，辦理現勘評估及抽查複驗作業，以加速各單位完備與提升備查數據品質及代表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備查率已達 87.4%。辦理 143 處編定工業區土水品質管理工作，依燈號分級及污染潛勢評估結果，統籌分配各單位資源，區內監測資訊掌握度達 94.4%、區外風險預警監測率達 85.2%、區內外污染調查及控制率達 65.9%。 (二)另完成大園及林園 2 處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調查，針對 51 家工廠現勘及資料蒐集，挑選 10 家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共計 6 家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超過管制標準，查證率達 60%。 (一)調查河川水庫底泥污染傳輸模式，篩選阿公店溪及阿公店水庫作為目標水體，並進行水體污染源背景資料、底泥、水質資料蒐集及檢討，並延續過去經驗及成果，進一步針對近岸底泥與河口水質間建立本土化污染傳輸模式。 (二)軍事及國有土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發現 5 處軍事營區、1 處停止軍事使用土地及 1 處國營事業超過污染管制標準，已請地方主管機關依法妥處。另完成 41 處軍事營區及停止軍事使用土地之現場勘查及污染評估工作，並優先針對其中 9 處具污染潛勢者進行查證工作，後續將再篩選進行查證。 (三)評估各地下水分區之區域性監測井分布合宜性，依據結果補充建置 11 口監測井。另進行全國北中南區環境水質監測工作，於每季或每半年採樣監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全國高污染潛勢農地調查 二、辦理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之場址查證工作與污染場址之應變必要措施 三、監督污染場址進行相關污染管制、控制、評估及整治復育之執行	測，完成 20 縣市 450 站之區域性地下水監測井監測，增加約 3 萬 8,419 筆區域性地下水質監測資料，有助水質資料庫之擴充及本署掌握地下水質狀況，監測結果均輸入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供民眾參考。辦理共 1 場次監測井設置教育訓練，提升環保單位維護技術。 (一)調查農地重金屬污染來源及途徑制定評析，建立場址調查篩選機制，並完成篩選兩處試辦驗證區，作為後續研擬查證程序的參考依據，以及蒐集彙整兩處試辦驗證區背景資料以利規劃後續調查程序；另外，亦規劃試辦驗證區之傳輸途徑及受體調查作業。 (二)完成評估全國農地約 964 公頃，針對具高污染潛勢之 758 筆約 142 公頃農地進行查證作業，其中 174 筆約 28.7 公頃農地遭受污染，已移請地方環保局依法辦理後續管制措施。 成立應變支援單位，完成桃園縣等 8 縣市共 17 件污染案件應變工作，並已移請地方依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一、本年度已完成 6 處污染場址之初步評估結果審核並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包括 6 處工廠。累積已完成 68 處污染場址之初步評估結果審查，包括 17 處加油站、1 處儲槽、6 處非法棄置場址、35 處工廠及 9 處其他類場址。 二、完成臺南市永康區鹽行段及鹽東段地下水污染地區污染緊急應變措施改善規劃，並持續推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本土含氯污染場址生物整治利用技術，規劃成高污染源補充調查、含氯場址本土生物整治可行性及自動化監控系統等工作，據以持續掌握本區域地下水污染及研擬後續執行策略。 三、對苗栗縣頭份及竹南鎮，就歷年地下水檢測、地質及潛在污染源等資料進行研析，完成地下水污染補充調查工作，確認其污染範圍。另以現地方式評估本區域污染改善有效之方式，以達掌握本區域地下水污染。 四、完成土壤地下水相關計畫檢測作業品保監督查核工作，包括品保規劃報告審核 70 件次、現場採樣查核 159 件次、實驗室查核 112 人次，同時辦理北、中、南 3 場次品保查核說明暨座談會議，以提升土壤、地下水及底泥採樣與檢測技術與檢測數據品質，建立顧問機構對執行受委託計畫時，對採樣及檢測作業品保/品管之管理模式。	
		四、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查證、應變、評估、管制及整治等計畫之執行 (一)補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調查及查證等工作	本年度已協助地方公告共 65 處污染控制場址，包括 23 筆農地、5 處加油站、25 處工廠、8 處軍事場址及 4 處其他類型場址；完成 509 處控制場址污染改善、驗證及解除列管，包括 468 筆農地、19 處加油站、8 處工廠、3 處非法棄置場址、4 處軍事場址及 7 處其他類型場址。 103 年度補助 22 各縣市進行年度例行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監測及查證作業，已完成加油站調查 76 處、儲槽 3 處、非法棄置場址 17 處、工廠 158 處及 53 處其他場址。已公告 65 處控制場址、30 處 7 條 5 場址，並完成 509 處控制場址及 57 處 7 條 5 場址改善。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周遭擴大調查等相關工作	(一)進行六輕工業區土壤及地水污染污染監測及應變,103 年完成廠區內地下水監測井 61 口次採樣檢測作業;廠區外監測井 6 口次地下水監測作業及環境介質分析;11 處列管場址改善驗證;完成 3 起緊急應變案件,調查結果 1 處地下水超過管制標準,地方已依法公告。另辦理 2 場次法規宣導及研討說明會議,進行民眾與廠區溝通。 (二)補助桃園進行含氯溶劑污染場址初步污染範圍界定,完成污染潛勢較高場址調查與運作歷史蒐集分析。4 處場址與其鄰近區域進行地下水含氯鑑識污染範圍釐清與調查。評析轄內含氯工廠管理現況與策略。 (三)補助桃園推動轄內加油站分級管理,已完成轄內土壤及地下水採樣、檢測分析,71 座加油站之監測設施功能複查及 18 座地下儲槽系統通報資料比對及現場查核等管理作業。 (四)完成新竹市東光段 20 口地下水民井採樣調查,調查結果未有超過管制標準情形,並針對上下年 30 口監測井執行巡查維護;完成 9 場次宣導作業,後續將定期追蹤民井及地下水監測井濃度變化,並持續針對附近民眾加強宣導工作。 (五)協助屏東縣鹽埔鄉地下水細密調查與品質監測,完成水質定期監測、污染調查模式推估、歷年航照圖之解析與判別,進行受污染區域進行巡視與訪查、現地抽水試驗、地球物理方式探測可疑污染區域等工作。另完成監測井洗井維護保養、採樣分析等工作。 (六)針對高雄市仁美地區內工業用地完成區內地下環境特徵補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依列管場址實際狀況所進行之相關應變必要措施	調查，另釐清區內場址污染周界地下水含氯污染物分布範圍與深度，共採集 15 點土壤，設置 10 口簡易井進行採樣，並對工業區周界居民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據以執行場址健康風險管理措施。 (一)二仁溪橋下沙洲臺南市南區南山段污染物清理作業，已完成 3 萬 0,208 噸廢棄物及土壤挖掘篩分，並依載奧辛、多氯聯苯等 7 類進行分類清除，共計完成清除 3,929.01 噸污染物。 (二)完成桃園 RCA 場外 2 口監測井設置與研析，另完成管制區內 10 口次民井採樣分析，後續將針對場外監測井持續監測並釐清污染情形，以避免污染擴大及影響環境品質及居民健康。 (三)完成高雄市大寮區福德爺廟場址水文地質資料蒐集，藉由水力控制方案，有效控制污染擴散情形，於每年豐枯水季進行水質採樣分析，共進行 65 組樣品分析，依檢測結果繪製污染團分布情況，污染物分布範圍減少 70%以上，另於場址內進行生物復育試驗，分析結果顯示污染物濃度下降，同時產生降解反應，污染物控制於場址範圍內，後續將由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持續監測。	
		(四)污染列管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範圍評估、整治監督等工作之執行	(一)協助臺南市監督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整治工作，已完成中石化安順廠整治計畫第 1 次變更、場址周邊環境品質監測與場址管理巡守、整治階段成果驗證及各項應變措施等及相關審查會議共計 22 次。 (二)補助苗栗縣進行整治場址監督查核工作，共完成苗栗縣台氣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頭份廠 11 次場址巡查與地下水分樣分析，華夏頭份廠 9 次巡查及萬象製革廠 8 次巡查。另針對三義等地段進行土壤、地下水調查。 (三)針對高雄市林園區中汕段污染場址進行污染改善，完成污染細部調查，於高濃度污染區域進行開挖與濃度篩分作業，共開挖土方量為 4,350m³，其中以離場處理之高濃度土方重量為 2,064.47 噸。 (四)高雄市監督台塑仁武廠及中油高煉廠污染整治，完成廠區內外地下水 4 口監測井設置、定期 100 口採樣監測、每雙周各廠區含子廠巡查及 24 場次工作監督審查會議。 (五)屏東進行萬丹鄉新安段整治場址土壤污染植生復育評估示範工作完成約 0.59 公頃土壤基本性質分析及植物栽種。	
		(五)全國污染農地土壤細密調查、改善及剷除銷毀等工作	(一)補助臺中市進行污染農地改善污染範圍調查，完成 54 筆坵塊 8.2215 公頃，並研擬污染改善計畫。 (二)補助彰化針對該縣彰化市、和美鎮等 46 公頃污染農地進行污染範圍細密調查，後續將依執行成果研擬污染改善作業。 (三)補助嘉義市環保局進行下埤段污染農地改善工作，已完成污染場址現勘、與農民、土地所有人溝通協調及地上物清除、補充調查作業，後續將進行污染改善工作，預計完成 7 筆 1.29 公頃污染農地改善及監督。 (四)補助雲林縣環保局進行虎尾鎮農地污染改善，污染改善工法以翻轉稀釋工法搭配排土客土法，已完成 11 筆地號 2.2 公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污染改善作業，總計排土清運處理量為 2,043.88 噸，目前已完成自行驗證作業，後續將進行地力回復、驗證以達成解除列管之目標。 (五)桃園完成 60.7785 公頃污染農地補充調查及 173 筆 36.2351 公頃農地污染改善工作。並研擬污染改善計畫、農地重金屬污染追查、污染防治規劃及農地求償機制。另召開 7 場次農民地主說明會。 (六)補助臺中市進行大里等地區污染農地改善，已完成大里、霧峰、大甲及烏日等區逾 195 筆地號 29.2 公頃農地整治及解除列管。 (七)依本署「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原則」完成桃園市、臺中市、苗栗縣及彰化縣共計 102 筆地號，銷燬面積共 17.2556 公頃之污染農地食用作物剷除銷燬補償作業。	
	三、提昇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能力	一、污染整治人力培育及國際合作 (一)辦理國內污染整治人力培育	(一)為拓展國內、外對於我國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及整治之成果與發展，辦理 2014 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展及 201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調查整治與管理國際研討會共計 1,250 人參加。 (二)為提高環保機關及業者熟習污染土壤離場制度，辦理 1 場污染土壤離場處理管理制度教育訓練研習會及 4 場說明會共計 417 人參加。 (三)推廣一般民眾及機關對於土地管理義務認知，辦理 4 場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制度說明會議共計 320 人參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為推廣地下儲槽業者熟悉設施設備及網路申報系統，辦理 4 場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暨網路申報操作說明會議共計 647 人參加。 (五)為提高環保機關、檢測機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及公告事業熟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令，分別舉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法規、審查作業等說明會等」共計 12 場，930 人參加。 (六)為使民眾瞭解本署對於污染農地查證之方式及目的，辦理 10 場農地污染查證說明會共計 443 人參加。	
		(二)辦理兩岸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領域交流	持續與中國大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互訪、交流，推動兩岸合作架構協議事宜。	
		(三)進行亞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小組交流暨國際環保合作	(一)舉辦「臺韓土壤及地下水環保 MOU 事務會議」，雙方政府討論當前與未來交流合作事宜。 (二)舉辦「亞太工作小組司長級以上高峰會議」，澳、韓、日、馬等國司長出席，另紐、印尼、斯里蘭卡等國環保部則派重要官員出席，提高國際環保交流層級。 (三)舉辦「2014 年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與管理國際研討會暨環境展」，邀請外國 17 位專家及亞太工作小組成員國參與；環境展計 56 家國內外廠商搭配本署展出成果，展現我國居區域資訊交流中心之優勢。	
		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相關研究發展		
		(一)辦理土壤、地下水	(一)地下水有害物質環境傳輸調查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污染物背景質調查 (二)提升本土化篩檢技術及調查檢測能力	及管制標準檢討，完成 26 家石油化學與化工業之現勘訪談、水質等調查，並依據結果研判關切污染物來源及建立地下水傳輸模式，作為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修正之參據。另完成 3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研商會議及公聽會議。 (二)發展本土化土壤環境之戴奧辛篩檢實務技術與檢測方法，利用篩檢方法辦理全國土壤戴奧辛含量調查評估工作，調查率已涵蓋全國一般用地區域達 45%、高潛勢區域達 75%。 (一)應用生物快篩技術完成全國性土壤戴奧辛調查計畫，協助學術單位及環境檢測機構建置快篩技術分析能力。 (二)建立新武呂溪口濕地、卑南溪口濕地、四重溪口濕地環境土壤、水體及生物體中重金屬與有機汞基本資料，作為污染潛勢評估及管制策略參考依據。 (三)深化我國已完成建置之「地下水中戴奧辛類化合物及多溴二苯醚採樣」、「底泥慢毒性檢測」、「油污染鑑識」、「土壤底泥中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分析」及「結合新世代生物科技之污染場址監測及整治」等 5 項新技術應用範圍。 (四)運用高解析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有機氯農藥)技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藥毒所合作調查全省農地中流布現況，並成功完成 3 家環境檢測機構技術轉移工作。 (五)完成國內「土壤中有機污染物濃度與實際污染強度關聯性評估模式」研究及強化「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各 1 項，以更有效管理土壤有機污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推動污染場址綠色、新興技術應用及發展永續整治策略研擬 (四)推動國內環境污染鑑識	染場址及掌控異常申報之案件。 (一)進行污染場址綠色及永續導向型整治之評估(評鑑)作業示範，應用前期計畫發展之評估架構、流程與方法於3處示範場址；並依3處示範場址之評估經驗與參加4場國際研討會所觀察之國際發展趨勢，檢討我國草擬之污染場址綠色及永續導向型整治之推動策略、評量指標、評估方法論與工具集。 (二)運用應用非侵入式地球物理探勘技術辦理3場址模場試驗，並彙整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以建立一套合宜的參考指引，內容涵蓋調查作業原理、污染潛勢判識與整治評估，並配合傳統調查方式，使污染調查、驗證及整治成效評估等作業的完整性更為提升，另為確認不同地球物理探勘技術之使用限制，應用於複雜之土水污染場址上，以多種技術之資料並與現場址地質鑽探、採樣分析數據結合比對，以做出正確完整之研判。 (三)污染場址調查及整治技術未來發展，依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發展願景規劃，完成技術發展路線藍圖初稿，並邀請3位外國專家來臺提出諮詢意見。 應用環境法醫鑑識技術，完成建立氯、碳及氫穩定同位素分析之檢測方法，及應用辨識污染物之產源，並針對3處地下水受含氯碳氫化合物污染之場址進行實場驗證，以完備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之判識。此外，亦進行技術推廣，完成辦理1場次研討會及1場次技術分享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建置全國污染農地本土化資料 (六)建置污染底泥風險危害評估	(一)調查農地土壤母質品質背景資料，已完成花蓮、澎湖地區 1,485 公頃農地土壤品質及土地利用概況調查，查證花蓮及澎湖地區約 318 公頃農地分別受到蛇紋岩及玄武岩母質影響致土壤鉻、鎳濃度偏高，非人為污染。 (二)調查鎘潛在危害區蔬菜安全性，利用已建立之蔬菜作物鎘吸收預測模式，篩選蔬菜鎘潛在風險區，完成現地蔬菜及根域土壤採樣調查與驗證作業（計 1,000 樣本），並建立鎘潛在農地蔬菜安全性調查資料與完成適栽蔬菜種類規劃。 (三)完成 4 處新興工業區鄰近農田土壤新興金屬濃度增加幅度大之新興金屬元素周邊地區細密調查（計 800 點），釐清鄰近農田土壤及作物受新興工業污染金屬元素影響性，並以大土類分類建立 31 種新興工業金屬元素含量環境背景值資料。 (四)進行建立農田土壤砷及硒本土化環境資料，利用 81~97 年土壤網格調查資料表裡土分析，業已完成 8,680 筆樣本點位篩選，同時測試不同分析條件與建立適用分析方法。 (一)提出成立底泥中心之必要性、組織架構，並研擬泥中心在短、中及長期之研究目標、任務及運作方式並提出各分組經費需求評估。 (二)針對底泥之物理、化學、生態風險、人體健康風險、永續管理及經濟效益、網路資訊平臺方面，完成各項國內外資料蒐集，初步建立相關參數及傳輸模式，完成底泥有機污染物、重金屬及新興污染物於底泥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七)推動污染整治技術實場應用示範工作 (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研究與模場試驗計畫	之宿命及生物有效性，評估各項指標生物或方法於國內之適用性及本土化建議。 研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研發中心之細部框架及進程，完成蒐集本署、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衛生福利部等現行創新產業研發補助計畫機制，提出我國未來創新技術開發與本土化核心技術推動重點，並已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研究及模場試驗補助產學合作試行辦法」(草案)，以加速本土化技術發展。 (一)於 103 年 11 月 24、25 日完成辦理成果發表會，總計參與人數達 554 人次，其成果包含「調查」、「整治」、「評估」、「底泥」四大主題，發表會內容包含 103 年度研究與模場試驗成果簡報(26 案)，並挑選歷年 60 件計畫，進行海報票選競賽與立體展品展示等，呈現豐富精彩成果。 (二)99~102 年補(捐)助專案累計已於國際期刊發表共 29 篇，取得 4 項專利且已有 1 件技術轉移成功，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技術開發及應用上更臻成熟。 (三)103 年度補助國內學術單位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共 26 案，成果績效計有國際期刊 41 篇、國際研討會 10 篇、國內期刊 3 篇、國內研討會 10 篇、取得專利 15 項、技術轉移 3 件等。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辦理基金之相關行政業務作業事項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管理與運用，以利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相關調查、查證與整治工作。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定期及不定期會議	召開 4 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並辦理多次工作計畫技術諮詢、審查會議，以監督及審議基金之運作。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公務用電腦等設備	汰換、購置公務用電腦與伺服器等設備，以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業務，提升行政效率。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貳、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 10 億 2,073 萬元，決算數 9 億 8,863 萬 1,623 元，較預算數減少 3,209 萬 8,377 元，占預算數 3.14%。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一)污染整治收入：預算數 9 億 9,250 萬 3,000 元，決算數 9 億 5,935 萬 0,110 元，較預算數減少 3,315 萬 2,890 元，占預算數 3.34%。

(二)財產處分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 萬 1,100 元。係已達報廢年限之財產變賣處分收入。

(三)利息收入：預算數 2,822 萬 7,000 元，決算數 2,580 萬 8,380 元，較預算數減少 241 萬 8,620 元，占預算數 8.57%。

(四)雜項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346 萬 2,033 元。主要係收回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之違約金及原估列之應付費用，因實際支付數較估列數少等因素所致。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 13 億 9,196 萬 6,000 元，決算數 12 億 6,184 萬 4,522 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3,012 萬 1,478 元，占預算數 9.35%。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預算數 13 億 3,657 萬 1,000 元，決算數 12 億 1,664 萬 3,924 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1,992 萬 7,076 元，占預算數 8.97%。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 5,497 萬 5,000 元，決算數 4,478 萬 1,181 元，較預算數減少 1,019 萬 3,819 元，占預算數 18.54%。主要係特約人員依行政院人事總處 103 年 5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353053 號函人數上限內精簡進用，另撙節其他各項事務費用等，致經費結餘。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 42 萬元，決算數 41 萬 9,417 元，較預算數減少 583 元，占預算數 0.14%。

三.本期短絀：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預算數短絀 3 億 7,123 萬 6,000 元，決算數短絀 2 億 7,321 萬 2,899 元。

參、現金流量結果

本次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 億 0,900 萬 4,540 元，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2 萬 3,294 元，流入、流出淨計後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 億 8,308 萬 1,246 元。

肆、資產負債情況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資產：35 億 1,008 萬 5,102 元

(一)流動資產 35 億 0,129 萬 1,328 元：現金 31 億 5,077 萬 3,750 元，包括銀行存款 31 億 5,068 萬 1,360 元，零用及週轉金 9 萬 2,390 元；應收款項 2 億 5,957 萬 3,288 元，包括應收收益 2 億 4,600 萬元，應收利息 1,356 萬 9,448 元，其他應收款 3,840 元；預付款項係預付費用 9,094 萬 4,290 元。

(二)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42 萬 5,924 元：準備金係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342 萬 5,924 元。

(三)其他資產：什項資產係催收款項 536 萬 7,850 元。

二.負債：3 億 7,379 萬 7,760 元

(一)流動負債 1 億 7,250 萬 5,076 元：應付款項係應付費用 1 億 7,250 萬 5,076 元。

(二)其他負債 2 億 0,129 萬 2,684 元：什項負債 2 億 0,129 萬 2,684 元，包括存入保證金 405 萬 1,131 元，應付保管款 30 元，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342 萬 5,924 元，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 億 9,381 萬 5,599 元。

三.基金餘額：係累積餘額 31 億 3,628 萬 7,342 元。

伍、固定項目概況

資產項目 1 億 3,051 萬 8,445 元：土地 7,043 萬 4,105 元，房屋及建築 2,737 萬 4,944 元，機械及設備 2,004 萬 8,924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83 萬 7,904 元，什項設備 293 萬 5,869 元，電腦軟體 688 萬 6,699 元。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土壤及地下水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1,020,730,000	100.00	988,631,623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92,503,000	97.23	959,350,110	97.04
污染整治收入	992,503,000	97.23	959,350,110	97.04
財產收入	28,227,000	2.77	25,819,480	2.61
財產處分收入	-	-	11,100	-
利息收入	28,227,000	2.77	25,808,380	2.61
其他收入	-	-	3,462,033	0.35
雜項收入	-	-	3,462,033	0.35
基金用途	1,391,966,000	136.37	1,261,844,522	127.6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336,571,000	130.94	1,216,643,924	123.06
其他	1,336,571,000	130.94	1,216,643,924	123.0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4,975,000	5.39	44,781,181	4.53
其他	54,975,000	5.39	44,781,181	4.5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20,000	0.04	419,417	0.04
購建固定資產	420,000	0.04	419,417	0.04
本期賸餘(短絀-)	-371,236,000	-36.37	-273,212,899	-27.64
期初基金餘額	3,366,473,000	329.81	3,409,500,241	344.87
解繳國庫	-	-	-	-
期末基金餘額	2,995,237,000	293.44	3,136,287,342	317.24

污染整治基金
及餘絀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32,098,377	-3.14	909,459,554	100.00
-33,152,890	-3.34	876,953,607	96.43
-33,152,890	-3.34	876,953,607	96.43
-2,407,520	-8.53	28,253,056	3.11
11,100	-	6,500	-
-2,418,620	-8.57	28,246,556	3.11
3,462,033	-	4,252,891	0.47
3,462,033	-	4,252,891	0.47
-130,121,478	-9.35	1,309,256,961	144.08
-119,927,076	-8.97	1,264,006,481	139.11
-119,927,076	-8.97	1,264,006,481	139.11
-10,193,819	-18.54	44,467,957	4.89
-10,193,819	-18.54	44,467,957	4.89
-583	-0.14	782,523	0.09
-583	-0.14	782,523	0.09
98,023,101	-26.40	-399,797,407	-44.08
43,027,241	1.28	3,809,297,648	418.85
-	-	-	-
141,050,342	4.71	3,409,500,241	374.7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71,236,000	-273,212,899	98,023,101	-26.40
調整非現金項目	-	-35,791,641	-35,791,641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38,297,293	-38,297,293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2,505,652	2,505,652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1,236,000	-309,004,540	62,231,460	-16.76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480,798,268	480,798,268	-
增加其他負債	-	480,798,268	480,798,268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454,874,974	-454,874,974	-
減少其他負債	-	-454,874,974	-454,874,974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5,923,294	25,923,294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71,236,000	-283,081,246	88,154,754	-23.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270,936,000	3,433,854,996	162,918,996	4.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899,700,000	3,150,773,750	251,073,750	8.66

附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4萬6,578元。

本 頁 空 白

土壤及地下水
平 衡

中華民國 103 年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3,510,085,102	100.00	3,754,822,477	100.00	-244,737,375	-6.52
流動資產	3,501,291,328	99.75	3,746,075,281	99.77	-244,783,953	-6.53
現金	3,150,773,750	89.76	3,433,854,996	91.45	-283,081,246	-8.24
銀行存款	3,150,681,360	89.76	3,433,812,400	91.45	-283,131,040	-8.25
零用及週轉金	92,390	-	42,596	-	49,794	116.90
應收款項	259,573,288	7.40	234,734,030	6.25	24,839,258	10.58
應收收益	246,000,000	7.01	219,000,000	5.83	27,000,000	12.33
應收利息	13,569,448	0.39	14,722,335	0.39	-1,152,887	-7.83
其他應收款	3,840	-	1,011,695	0.03	-1,007,855	-99.62
預付款項	90,944,290	2.59	77,486,255	2.06	13,458,035	17.37
預付費用	90,944,290	2.59	77,486,255	2.06	13,458,035	17.37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3,425,924	0.10	3,379,346	0.09	46,578	1.38
準備金	3,425,924	0.10	3,379,346	0.09	46,578	1.38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3,425,924	0.10	3,379,346	0.09	46,578	1.38
其他資產	5,367,850	0.15	5,367,850	0.14	-	-
什項資產	5,367,850	0.15	5,367,850	0.14	-	-
催收款項	5,367,850	0.15	5,367,850	0.14	-	-
合 計	3,510,085,102	100.00	3,754,822,477	100.00	-244,737,375	-6.52

附註：本表未列入之信託代理保證資產(負債)金額計2,830萬2,000元,皆為定存單,上年度決算數

污染整治基金

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373,797,760	10.65	345,322,236	9.20	28,475,524	8.25
流動負債	172,505,076	4.91	169,999,424	4.53	2,505,652	1.47
應付款項	172,505,076	4.91	169,999,424	4.53	2,505,652	1.47
應付代收款	-	-	73,501	-	-73,501	-100.00
應付費用	172,505,076	4.91	169,925,923	4.53	2,579,153	1.52
其他負債	201,292,684	5.73	175,322,812	4.67	25,969,872	14.81
什項負債	201,292,684	5.73	175,322,812	4.67	25,969,872	14.81
存入保證金	4,051,131	0.12	4,471,380	0.12	-420,249	-9.40
應付保管款	30	-	-	-	30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3,425,924	0.10	3,379,346	0.09	46,578	1.3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93,815,599	5.52	167,472,086	4.46	26,343,513	15.73
基金餘額	3,136,287,342	89.35	3,409,500,241	90.80	-273,212,899	-8.01
基金餘額	3,136,287,342	89.35	3,409,500,241	90.80	-273,212,899	-8.01
基金餘額	3,136,287,342	89.35	3,409,500,241	90.80	-273,212,899	-8.01
累積餘額	3,136,287,342	89.35	3,409,500,241	90.80	-273,212,899	-8.01
合 計	3,510,085,102	100.00	3,754,822,477	100.00	-244,737,375	-6.52

為2,659萬2,926元。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本 頁 空 白

土壤及地下水
基金來源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來源	1,020,730,000	988,631,62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92,503,000	959,350,110
污染整治收入	992,503,000	959,350,110
財產收入	28,227,000	25,819,480
財產處分收入	-	11,100
利息收入	28,227,000	25,808,380
其他收入	-	3,462,033
雜項收入	-	3,462,033
合 計	1,020,730,000	988,631,623

污染整治基金 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32,098,377	-3.14	係已達報廢年限之財產變賣處分收入。
-33,152,890	-3.34	
-33,152,890	-3.34	
-2,407,520	-8.53	
11,100	-	
-2,418,620	-8.57	
3,462,033	-	
3,462,033	-	主要係收回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之違約金及原估列之應付費用，因實際支付數較估列數少等因素所致。
-32,098,377	-3.14	

污染整治基金 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130,121,478	-9.35	
-119,927,076	-8.97	
-89,949,220	-12.20	
15,902	11.36	
-192,912	-8.32	
29,371	0.45	
-89,801,581	-12.33	
-52,546	-14.60	
-52,546	-14.60	
-70,132	-70.13	
-50,000	-100.00	
-20,132	-40.26	
2,000,000	-	
2,000,000	-	
-31,855,178	-5.32	
-31,619,893	-5.31	
-235,285	-6.72	
-10,193,819	-18.54	1. 主要係特約人員依行政院人事總處103年5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353053號函人數上限內精簡進用，另撙節其他各項事務費用等，致經費結餘。 2.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契約勞力預算數4,527萬元計55人，決算數3,708萬7,137元計48人；派遣人力預算數107萬3,000元計3人，決算數69萬1,176元計2人。
-235,903	-39.32	
-86,000	-47.78	

土壤及地下水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時工作報酬	420,000	270,097
服務費用	51,619,000	42,805,378
水電費	649,000	734,044
郵電費	1,434,000	1,165,784
旅運費	1,720,000	2,276,87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000	149,34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91,000	310,062
保險費	165,000	104,117
一般服務費	46,460,000	37,896,753
專業服務費	400,000	168,400
材料及用品費	1,487,000	749,151
使用材料費	307,000	62,060
用品消耗	1,180,000	687,091
租金、償債與利息	480,000	236,480
什項設備租金	480,000	236,272
償債及利息	-	20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00,000	226,500
購置無形資產	400,000	226,5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3,000	22,860
消費與行為稅	15,000	15,210
規費	8,000	7,6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66,000	334,480
會費	30,000	10,000
分擔	336,000	324,480
其他	-	42,235
其他支出	-	42,23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20,000	419,417

污染整治基金 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149,903	-35.69	
-8,813,622	-17.07	
85,044	13.10	
-268,216	-18.70	
556,871	32.38	
-250,653	-62.66	
-80,938	-20.70	
-60,883	-36.90	
-8,563,247	-18.43	
-231,600	-57.90	
-737,849	-49.62	
-244,940	-79.79	
-492,909	-41.77	
-243,520	-50.73	
-243,728	-50.78	
208	-	
-173,500	-43.38	
-173,500	-43.38	
-140	-0.61	
210	1.40	
-350	-4.38	
-31,520	-8.61	
-20,000	-66.67	
-11,520	-3.43	
42,235	-	
42,235	-	
-583	-0.14	

土壤及地下水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20,000	419,417
購置固定資產	420,000	419,417
合 計	1,391,966,000	1,261,844,522

備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服務費項下國外旅費預算數92萬元，決算數84萬6,971元；
513萬2,650元。

本 頁 空 白

土壤及地下水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機械及設備	-	420,000	-	-
機械及設備	-	420,000	-	-
合 計	-	420,000	-	-

污染整治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合 計			
420,000	419,417	-583	-
420,000	419,417	-583	-
420,000	419,417	-583	-

土壤及地下水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名 稱	正 式 員 額 薪 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超 時 工 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費 用	人 人 用	總 計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0,000	-	-	-	-	-	-	-	-	180,000	420,000		600,000
管理會委員	180,000	-	-	-	-	-	-	-	-	180,000	-		180,000
其他兼任人員	-	-	-	-	-	-	-	-	-	-	420,000		420,000
合 計	180,000	-	-	-	-	-	-	-	-	180,000	420,000		600,000

備註：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契約勞力預算數4,527萬元，決算數3,708萬7,137元；派遣人力預算數

污染整治基金
彙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正員薪	式額資	聘僱人員資	超時工作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用費	人用人總計
94,000		-	-	-	-	-	-	-	-	94,000	270,097	364,097
94,000										94,000		94,000
			-							-	270,097	270,097
94,000		-	-	-	-	-	-	-	-	94,000	270,097	364,097

107萬3,000元，決算數69萬1,176元。

備註：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契約勞力實際進用48人，派遣人力實際進用2人。

本 頁 空 白

土壤及地下水
主要業務計畫

中華民國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336,571,000		1,216,643,924
合 計			1,336,571,000		1,216,643,924

污染整治基金
執行績效摘要表

103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 註
數量	%	金 額	%	
		-119,927,076	-8.97	
		-119,927,076	-8.9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600,000	364,097	-235,903	-39.32
正式員額薪資	180,000	94,000	-86,000	-47.78
超時工作報酬	420,000	270,097	-149,903	-35.69
服務費用	789,163,000	690,400,158	-98,762,842	-12.51
水電費	649,000	734,044	85,044	13.10
郵電費	1,574,000	1,321,686	-252,314	-16.03
旅運費	4,040,000	4,403,959	363,959	9.0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925,000	6,703,718	-221,282	-3.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91,000	310,062	-80,938	-20.70
保險費	165,000	104,117	-60,883	-36.90
一般服務費	46,460,000	37,896,753	-8,563,247	-18.43
專業服務費	728,959,000	638,925,819	-90,033,181	-12.35
材料及用品費	1,847,000	1,056,605	-790,395	-42.79
使用材料費	307,000	62,060	-244,940	-79.79
用品消耗	1,540,000	994,545	-545,455	-35.42
租金、償債與利息	580,000	266,348	-313,652	-54.08
地租及水租	50,000	-	-50,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00	29,868	-20,132	-40.26
什項設備租金	480,000	236,272	-243,728	-50.78
償債及利息	-	208	208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20,000	2,645,917	1,825,917	222.67
購置固定資產	420,000	419,417	-583	-0.14
購置無形資產	400,000	2,226,500	1,826,500	456.6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3,000	22,860	-140	-0.61
消費與行為稅	15,000	15,210	210	1.40
規費	8,000	7,650	-350	-4.3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98,933,000	567,046,302	-31,886,698	-5.3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會費	30,000	10,000	-20,000	-66.67
捐助、補助與獎助	595,067,000	563,447,107	-31,619,893	-5.31
分擔	336,000	324,480	-11,520	-3.43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3,500,000	3,264,715	-235,285	-6.72
其他	-	42,235	42,235	-
其他支出	-	42,235	42,235	-
合 計	1,391,966,000	1,261,844,522	-130,121,478	-9.35

土壤及地下水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管制性項目	7,145,000	7,279,621
國外旅費	920,000	846,971
廣告費	1,000,000	1,300,000
業務宣導費	5,225,000	5,132,650
統計所需項目	642,967,000	604,899,084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5,270,000	37,087,13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230,000	2,138,340
購置電腦軟體	400,000	2,226,500
捐助私校及團體	16,000,000	9,970,834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579,067,000	553,476,273

污染整治基金
所需項目比較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134,621	1.88	為促進民眾瞭解並重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整治，於103年10月18日及11月24至28日舉辦土地品質大型宣傳活動及環境展，並於報紙媒體刊登宣傳廣告，透過民眾實際參與，讓民眾了解土地與地下水品質與生活之高連結度及相關性，致預算執行數較高。
-73,029	-7.94	
300,000	30.00	
-92,350	-1.77	
-38,067,916	-5.92	
-8,182,863	-18.08	
-91,660	-4.11	
1,826,500	456.63	
-6,029,166	-37.68	
-25,590,727	-4.42	

水污染防治基金 分 決 算 表

水污染防治基金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一、總說明	4-1~4-2
二、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4-4~4-5
2、現金流量決算表	4-6
3、平衡表	4-8~4-9
三、附屬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4-12~4-13
2、基金用途明細表	4-14~4-17
3、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4-18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20~4-21
5、用人費用彙計表	4-22~4-23
6、員工人數彙計表	4-24
7、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4-26~4-27
8、各項費用彙計表	4-28
9、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4-30~4-31

總 說 明

水污染防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主要係因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審查，103 年 12 月 30 日朝野協商，且於本(103)年底尚未三讀通過。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每半年徵收一次，業者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申報繳交上一期費用，致 103 年度無基金收入供支應，故本 (103) 年度業務計畫無法執行。

貳、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 6,000 萬元，決算數 0 元，較預算數減少 6,000 萬元，占預算數 100%。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預算數 6,000 萬元，決算數 0 元，較預算數減少 6,000 萬元，占預算數 100%。主要係因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審查，103 年 12 月 30 日朝野協商，且於本(103)年底尚未三讀通過，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每半年徵收一次，業者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申報繳交上一期費用，故 103 年度不辦理徵收作業，無執行數。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 5,705 萬 5,000 元，決算數 0 元，較預算數減少 5,705 萬 5,000 元，占預算數 100%。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水污染防治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 5,705 萬 5,000 元，決算數 0 元，較預算數減少 5,705 萬 5,000 元，占預算數 100%。主要係因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審查，103 年 12 月 30 日朝野協商，且於本 (103)年底尚未三讀通過。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每半年徵收一次，業者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申報繳交上一期費用，致 103 年度無基金收入供支應，故本 (103) 年度業務計畫無法執行。

三.本期賸餘：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預算數賸餘 294 萬 5,000 元，決算數 0 元。

參、現金流量結果

本年度流入、流出相抵後為 0 元。

肆、資產負債情況

一.資產：無。

二.負債：無。

水污染防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基金餘額：無。

伍、固定項目概況

資產項目：無。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水污染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60,000,000	100.00	-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0,000,000	100.00	-	-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60,000,000	100.00	-	-
基金用途	57,055,000	95.09	-	-
水污染防治計畫	51,112,000	85.19	-	-
購建固定資產	1,920,000	3.20	-	-
其他	49,192,000	81.99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508,000	9.18	-	-
其他	5,508,000	9.18	-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35,000	0.73	-	-
購建固定資產	435,000	0.73	-	-
本期賸餘(短絀-)	2,945,000	4.91	-	-
期初基金餘額	3,025,000	5.04	-	-
解繳國庫	-	-	-	-
期末基金餘額	5,970,000	9.95	-	-

防治基金
及餘絀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60,000,000	-100.00	-	-
-60,000,000	-100.00	-	-
-60,000,000	-100.00	-	-
-57,055,000	-100.00	-	-
-51,112,000	-100.00	-	-
-1,920,000	-100.00	-	-
-49,192,000	-100.00	-	-
-5,508,000	-100.00	-	-
-5,508,000	-100.00	-	-
-435,000	-100.00	-	-
-435,000	-100.00	-	-
-2,945,000	-100.00	-	-
-3,025,000	-100.00	-	-
-	-	-	-
-5,970,000	-100.00	-	-

水污染防治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賸餘(短絀-)	2,945,000	-	-2,945,000	-100.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	-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45,000	-	-2,945,000	-100.0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
減少其他資產	-	-	-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	-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	-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
增加其他資產	-	-	-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	-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	-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945,000	-	-2,945,000	-10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25,000	-	-3,025,000	-1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970,000	-	-5,970,000	-100.00

本 頁 空 白

水污染防
平 衡

中華民國 103 年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現金	-	-	-	-	-	-
銀行存款	-	-	-	-	-	-
零用及週轉金	-	-	-	-	-	-
應收款項	-	-	-	-	-	-
應收收益	-	-	-	-	-	-
應收利息	-	-	-	-	-	-
其他應收款	-	-	-	-	-	-
預付款項	-	-	-	-	-	-
預付費用	-	-	-	-	-	-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	-	-	-	-	-
、貸墊款及準備金						
準備金	-	-	-	-	-	-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	-	-	-	-	-
合 計	-	-	-	-	-	-

治基金

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款項	-	-	-	-	-	-
應付代收款	-	-	-	-	-	-
應付費用	-	-	-	-	-	-
其他負債	-	-	-	-	-	-
什項負債	-	-	-	-	-	-
存入保證金	-	-	-	-	-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	-	-	-	-
基金餘額	-	-	-	-	-	-
基金餘額	-	-	-	-	-	-
基金餘額	-	-	-	-	-	-
累積餘額	-	-	-	-	-	-
合 計	-	-	-	-	-	-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本 頁 空 白

水污染
基金來源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來源	60,000,000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0,000,000	-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60,000,000	-
合 計	60,000,000	-

防治基金
明 細 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60,000,000	-100.00	主要係因10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立法院於103年12月4日審查，103年12月30日朝野協商，且於本(103)年底尚未三讀通過，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每半年徵收一次，業者應於每年1月及7月申報繳交上一期費用，故103年度不辦理徵收作業，無執行數。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100.00	

水污染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用途	57,055,000	-
水污染防治計畫	51,112,000	-
服務費用	2,042,000	-
郵電費	142,000	-
旅運費	400,00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000	-
專業服務費	1,000,000	-
材料及用品費	150,000	-
用品消耗	150,00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92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1,920,00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7,000,0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000,000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508,000	-

防治基金 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57,055,000	-100.00	主要係因10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立法院於103年12月4日審查，103年12月30日朝野協商，且於本(103)年底尚未三讀通過。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每半年徵收一次，業者應於每年1月及7月申報繳交上一期費用，致103年度無基金收入供支應，故本(103)年度業務計畫無法執行。
-51,112,000	-100.00	
-2,042,000	-100.00	
-142,000	-100.00	
-4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1,920,000	-100.00	
-1,920,000	-100.00	
-47,000,000	-100.00	
-47,000,000	-100.00	
-5,508,000	-100.00	
		1. 主要係因10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立法院於103年12月4日審查，103年12月30日朝野協商，且於本(103)年底尚未三讀通過。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每半年徵收一次，業者應於每年1月及7月申報繳交上一期費用，致103年度無基金收入供支應，故本(103)年度業務計畫無法執行。
		2. 本年度水污染防治業務契約勞力預算數172萬7,000元計5人，惟因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未能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法定程序，所列預算因無收入

水污染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用人費用	274,000	-
正式員額薪資	100,000	-
超時工作報酬	174,000	-
服務費用	3,168,000	-
水電費	48,000	-
郵電費	90,000	-
旅運費	256,00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7,000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00,000	-
保險費	10,000	-
一般服務費	1,727,000	-
材料及用品費	426,000	-
使用材料費	100,000	-
用品消耗	326,000	-
租金、償債與利息	1,640,000	-
房租	1,440,00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00	-
什項設備租金	150,000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35,00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35,000	-
購置固定資產	435,000	-
合 計	57,055,000	-

防治基金
明 細 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可供支應，故無法辦理契約勞力進用。
-274,000	-100.00	
-100,000	-100.00	
-174,000	-100.00	
-3,168,000	-100.00	
-48,000	-100.00	
-90,000	-100.00	
-256,000	-100.00	
-137,000	-100.00	
-9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727,000	-100.00	
-426,000	-100.00	
-100,000	-100.00	
-326,000	-100.00	
-1,640,000	-100.00	
-1,440,000	-100.00	
-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435,000	-100.00	主要係因10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立法院於103年12月4日審查，103年12月30日朝野協商，且於本(103)年底尚未三讀通過。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每半年徵收一次，業者應於每年1月及7月申報繳交上一期費用，致103年度無基金收入供支應，故本（103）年度業務計畫無法執行。
-435,000	-100.00	
-435,000	-100.00	
-57,055,000	-100.00	

水污染防治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末餘額
資產	-	-	-	-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
土地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機械及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什項設備	-	-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電腦軟體	-	-	-	-
權利	-	-	-	-
遞耗資產	-	-	-	-
其他	-	-	-	-
負債	-	-	-	-
長期債務	-	-	-	-

本 頁 空 白

水污染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機械及設備	-	2,300,000	-	-
機械及設備	-	2,300,00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5,00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5,000	-	-
什項設備	-	40,000	-	-
什項設備	-	40,000	-	-
合 計	-	2,355,000	-	-

備註：因103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未能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法定程序，所列預算因無

水污染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名稱	正式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費用	人用人	總計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000	-	-	-	-	-	-	-	-	100,000	174,000		274,000
管理會委員	100,000	-	-	-	-	-	-	-	-	100,000	-		100,000
其他兼任人員	-	-	-	-	-	-	-	-	-	-	174,000		174,000
合計	100,000	-	-	-	-	-	-	-	-	100,000	174,000		274,000

備註:本年度水污染防治業務契約勞力預算數172萬7,000元，惟因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未能於103年12月31日

防治基金 彙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正員薪	式額資	聘僱人員資	超時工作報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員費	任用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完成法定程序，所列預算因無收入可供支應，故無法辦理契約勞力進用。

本 頁 空 白

水污染
主要業務計畫
中華民國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水污染防治計畫			51,112,000		-
合 計			51,112,000		-

防治基金
執行績效摘要表

103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 註
數量	%	金 額	%	
		-51,112,000	-100.00	主要係因10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立法院於103年12月4日審查，103年12月30日朝野協商，且於本(103)年底尚未三讀通過。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每半年徵收一次，業者應於每年1月及7月申報繳交上一期費用，致103年度無基金收入供支應，故本（103）年度業務計畫無法執行。
		-51,112,000	-100.00	

水污染防治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274,000	-	-274,000	-100.00
正式員額薪資	100,000	-	-100,000	-100.00
超時工作報酬	174,000	-	-174,000	-100.00
服務費用	5,210,000	-	-5,210,000	-100.00
水電費	48,000	-	-48,000	-100.00
郵電費	232,000	-	-232,000	-100.00
旅運費	656,000	-	-656,000	-1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37,000	-	-637,000	-10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00,000	-	-900,000	-100.00
保險費	10,000	-	-10,000	-100.00
一般服務費	1,727,000	-	-1,727,000	-100.00
專業服務費	1,000,000	-	-1,000,000	-100.00
材料及用品費	576,000	-	-576,000	-100.00
使用材料費	100,000	-	-100,000	-100.00
用品消耗	476,000	-	-476,000	-100.0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640,000	-	-1,640,000	-100.00
房租	1,440,000	-	-1,440,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00	-	-50,000	-100.00
什項設備租金	150,000	-	-150,000	-10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355,000	-	-2,355,000	-100.00
購置固定資產	2,355,000	-	-2,355,000	-1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7,000,000	-	-47,000,000	-1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000,000	-	-47,000,000	-100.00
合 計	57,055,000	-	-57,055,000	-100.00

本 頁 空 白

水污染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管制性項目	-	-
統計所需項目	49,727,000	-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727,000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0,000	-
捐助私校及團體	500,000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6,500,000	-

防治基金
所需項目比較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	-	
-49,727,000	-100.00	
-1,727,000	-100.00	
-1,0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46,500,000	-100.00	

環境教育基金
分 決 算 表

環境教育基金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一、總說明	5-1~5-10
二、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5-12~5-13
2、現金流量決算表	5-14
3、平衡表	5-16~5-17
三、附屬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5-20~5-21
2、基金用途明細表	5-22~5-25
3、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5-26
4、固定資產建設擴充明細表	5-28~5-29
5、用人費用彙計表	5-30~5-31
6、員工人數明細表	5-32
7、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5-34~5-35
8、各項費用彙計表	5-36
9、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5-38~5-39

總 說 明

環境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一、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一、103 年環境教育行政支援及執行成效輔導、查核計畫	一. 完成本署辦理環境教育法相關會議、辦理地方政府及中央各部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環境教育規劃研習、培訓、協助本署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教育業務績效考核，並研擬下年度考核指標。 二. 實地查核本署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蒐集整理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基金運用情形，並予以統計、分析。 三. 查核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當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及前一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網路申報情形。	
		二、103 年度社區環境改造及環保小學堂專案管理計畫	一. 辦理 8 場次社區環保小學堂輔導審查會議，以提高縣市及社區人員執行能力及落實輔導各社區執行計畫。 二. 完成直轄市及縣市執行「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及「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並辦理實地技術輔導及按季統計執行成果。 三. 辦理 1 場次地方層級輔導會議，以提高地方承辦人員執行能力及落實輔導各社區執行計畫。 四. 辦理 3 場次社區環境教育種子講師培訓班，以提供社區環境教育解說人員之專業知識。 五. 辦理 3 場次成果分享及下年度計畫申請說明會，以達到社區間互相學習、借鏡之目的及了解下年度計畫申請情形。 六. 社區網頁更新，宣導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及環保小學堂的意義與作法。 七. 辦理社區環境改造後民眾滿意度調查，以了解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執行成效，及民眾對本計畫執行	

環境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環保小撇步宣傳短片廣告託播專案工作計畫	前後之滿意度。 103 年 5 月至 10 月透過電視、網路、戶外媒體等加強宣傳節能省電、室內清淨空氣、遛狗清狗便、防治登革熱、省水減污、不亂丟菸蒂、低碳旅行、廚餘減量等 8 支生活環保小撇步宣傳短片，促使教育民眾力行符合環保的生活方式，以提升環境素養及民眾環保行動力。	
		四、環境正義及永續發展宣傳影片製作專案工作計畫	103 年 12 月製作「環境正義曙光新生」、「永續發展—Green touch」等 2 支影片（長度均 46 分鐘），作為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裁處 1 小時至 8 小時環境講習之課程參考，以闡述「環境正義」概念，傳達「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性別平等」、「環境人權」等相關課題，並宣傳「永續發展」概念的知識、態度及價值觀。	
		五、環境教育績優社區宣傳影片製作專案工作計畫	103 年 12 月製作「找到回家的鹿，社區我的家」、「天埔、頂菜園，社區我的家」、「里德、水蛙窟，社區我的家」等 3 支績優社區影片（長度均 46 分鐘），以作為本署及社區推廣學習，並透過終身學習網，提供民眾進行網路學習，提升環境素養。	
		六、生態學校環境教育宣傳影片製作專案工作計畫	103 年 12 月製作「生態學校綠領世代在臺灣」、「綠旗飄飄」等 2 支生態學校影片（長度均 46 分鐘），以介紹學校師生與社區志工組成的行動團隊，整合有效的「綠色」管理模式，對學校的土地、設施與課程執行過程，以成為國際認證之生態學校。	
		七、環境新聞及影片傳播專案工作計畫	設置「環境通訊網」，以強化環境新聞傳播，以增進全民對環境教育的了解，並因應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增加公眾環境教育的學習管道、廣度及方式，透過影音學習，進	

環境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2014EPA 環保頻道專案工作計畫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於 HiNet 網站之 hiChannel（網路電視平臺）建置「愛護地球」、「關愛生命」及「珍愛資源」等 3 大類共有 37 部合法環保影片及中央部會出版之優質影片 53 部，免費提供公眾隨選收看，並增加環境教育的學習管道、廣度及方式，進而培養公眾負責任的環境行為及環境素養，該頻道共有 900 萬人次瀏覽。	
		九、環境教育資訊網之系統功能整合、提升、維護及行銷專案工作計畫	一.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核發超過 8 萬多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學習時數。 二. 辦理「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記者會 1 場次。 三. 辦理電影紀錄片「看見台灣」創意教案徵選活動及頒獎典禮，並於每組選出前 3 名（計 18 件教案）。 四. 辦理「戶外學習 樂不思暑」網路活動，總投稿件數共計 954 件，並將得獎教案公布於環境教育圖書館供民眾查詢或下載。 五. 完成新增環境 E 學院知識檢定題庫 1,000 題。 六. 蒐集並彙整 2,807 件教案教材資源清單，分為學習者使用類 2,007 件及教學者使用類 800 件。 七. 於北、中、南及東區合計辦理 8 場次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系統操作說明會，共 1,190 人參與。	
		十、103 年辦理民間團體及學校申請環境教育基金經費補助、訪查及核銷輔導專案工作計畫	辦理 2 場次核銷說明會，使受補助單位充分了解補（捐）助計畫之管理、考核及辦理結案等規範，並於 103 年 11 月 22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選出 29 件績優獎及 2 件海報最佳人氣獎。	
		十一、103 年全國社區大學氣候變遷教育推	一. 於北區、中區及南區各辦理 1 場次 6 小時之「社區大學氣候變遷	

環境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廣專案工作計畫	教育課程發展培力工作坊」。 二. 發展「以社區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試行計畫，並發展「以社區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試行基地。 三. 辦理社區大學氣候變遷教育課程、教案教材及行動方案推廣與成果展現。 四. 攝製 15 分鐘氣候變遷教育紀錄片，紀錄社區大學推動氣候變遷教育之特色與成果。	
		十二、102 年環境教育白皮書編撰專案工作	一. 為編製政府推動環境教育之執行成果，也藉此希望促使國人瞭解與關注我國環境教育之發展。 二. 內容章節架構包括第壹篇國家環境教育政策、第貳篇中央政府推動環境教育、第參篇地方政府推動環境教育、第肆篇學校環境教育、第伍篇社會環境教育、第陸篇國際環境教育及第柒篇展望未來。	
		十三、第二屆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表揚規劃與執行專案工作計畫	一. 配合「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實施，甄選平日熱心推動環境教育，並有顯著績效之團體及人員，予以表揚，以達到充分運用民間環保資源，鼓勵全民參與並獎勵有功人士及團體對環保的貢獻。 二. 獎勵項目分為團體、民營事業、學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社區及個人，其中特優 5 名，優等 30 名。	
		十四、臺丹水資源暨環境教育國際合作與實務交流專案工作計畫	一. 辦理環境教育工作坊，引進丹麥環境教育與永續概念之課程 二. 介紹丹麥環境教育課程設計理念、程序、產出等一貫之思考流程與方式介紹給我國的工作者，為發揮最佳之雙邊交流效益。	
	二、推動環境教	一、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	一. 彙整分析 86 家環境教育機構及	

環境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育認證	場所成果報告及標竿學習專案工作計畫 二、環境教育「公害防治」專業領域訓練教材編撰專案工作計畫 三、環境教育認證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增及資料庫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四、103 年度環境教育認證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五、103 年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教材專案工作計畫	設施場所 102 年環境教育推動之成果報告。 二. 辦理環境教育成果報告及標竿學習工作坊，共計 144 位參加。 三. 編製 87 家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手冊，供各界於環境教育戶外學習時參考使用。 一. 完成編撰 60 小時公害防治專業科目課程大綱、書面教材及簡報檔。 二. 完成 30 小時公害防治實務訓練教案及教學指引。 一. 持續增修強化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所需作業功能，提供相關線上申請服務並自動勾稽檢核。 二. 建置「展延作業管理」功能。 三. 提供環境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資訊查詢，以利民眾參訓。 四. 辦理 3 場次分區系統說明會，共計 82 人參加。 一. 辦理 60 家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訪查作業。 二. 完成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展延相關作業表單。 三. 辦理北、中、南共 4 場次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評鑑說明會，共計 178 人參加。 四. 辦理 6 家機構及設施場所試評鑑作業，並增訂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評鑑作業手冊，修正自評表及評鑑指標。 一.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核心科目研習 2 班期。 二.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實務訓練教材工作坊 3 場次。 三.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教材說明會 2 場次。	

環境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六、103 年環境教育認證申請專案工作計畫	一.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輔導人員訓練班」2 場次。 二. 分區辦理 4 場次以上「環境教育認證申請作業訓練班」。 三. 完成 30 場次有意願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單位之輔導訪視。	
		七、環境教育認證輔導人員增能工作坊專案工作計畫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輔導人員增能工作坊，協助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教育認證輔導人員了解環境教育各項認證審查重點及設施場所現場實務，以利推廣各項環境教育認證制度。	
	三、辦理環境教育與環境講習	一、103 年臺美生態學校聯盟推廣計畫	一. 建立臺灣生態學校認證架構及標準依據。 二. 邀請並遴選臺灣有意願的學校加入臺美生態學校聯盟行列，達成臺灣與美國各 36 所生態學校的配對。 三. 103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2 日辦理美國生態學校代表團一行 7 人來臺參訪事宜。 四. 103 年 9 月 25 日及 26 日辦理臺灣生態學校培訓工作坊，集結已加入臺美生態學校聯盟的學校，學習生態學校的內涵和認證制度。 五. 103 年 10 月 12 日至 19 日辦理臺灣生態學校赴美參訪事宜，達成促進臺美生態學校交流及提升臺灣環境教育成果的國際能見度。	
		二、103 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環境知識競賽專案工作計畫	一. 展現環保志（義）工的活力，激勵環保志（義）工之榮譽感，並凝聚全國環保志（義）工的向心力，以利其協助各項環保工作之推動，提升運動風氣。 二. 本運動會於 103 年 8 月 23 日在新竹縣立體育館舉辦，全國共計 22 縣市超過 2,000 位環保志義工參加。 三. 整體活動符合環保、趣味、低碳，	

環境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103 年環境科學工程與環境教育研習工作坊專案工作計畫	並支持社區環保產業。 一. 辦理 103 年 9 月 14 日及 15 日兩天一夜之研習工作坊。 二. 超過 60 位大專院校環境工程與科學領域以及環境教育、科學教育與其他教育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學者參與，藉由環境教育理論與實務訓練研習，增進學者瞭解環境教育之意義與內涵，以協助環境教育工作之推動。	
		四、103 年環境正義暨永續發展種子人員教學工作坊專案工作計畫	一. 於全國 22 縣市辦理 58 場次「環境正義」及「永續發展」工作坊，共計 4,081 人參與。 二. 透過教學示範與教學演練，培養種子教師，充實環境教育人員以推展環境教育理念，有效傳達「環境正義」及「永續發展」相關知識與技能。	
	四、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及計畫	一、103 年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總決賽專案工作計畫	一. 辦理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讓民眾從「環境 E 學院」網站學習環保知識，提升環保行動力。 二. 103 年 9 月至 11 月於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社會組初賽。 三. 103 年 12 月 13 日於新北市板橋區致理技術學院辦理全國總決賽，由直轄市、縣（市）之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社會組 440 名選手參賽。	
		二、辦理 103 年環境節日推廣及活動	一. 於 103 年 4 月 27 日在臺中市秋紅谷生態公園辦理「2014 地球日活動」；於 103 年 6 月 8 日在桃園縣老街溪畔新勢公園辦理「2014 世界環境日活動」。 二. 宣傳地球環境季及金秋環境季整理活動規劃情形，促使更多族群及民眾參與響應，分別印製地球環境季宣傳手冊及金秋環境季宣傳手冊各 6,000 份，手冊內容涵蓋環保署、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環境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 務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第二屆環保行動劇競賽專案工作計畫 四、設置北區、中區、南區、東區等四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	及大專校院辦理之環境教育活動。 一. 宣導國人正確的環境保護觀念，藉由環保行動劇競賽將環境保護落實於國人日常生活中，以維護一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的生活環境。 二. 分初賽、複賽及決賽進行，計選出特優 1 名、優等 2 名、甲等 3 名及佳作 3 名。 依北美環境教育學會與康乃爾大學合作推動全美國「環境教育增能計畫」，設置北區、中區、南區、東區等四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規劃專業領導、增能學習、科技支援、研究評估與夥伴傳播等 5 大方案。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維持基金正常運作之行政業務事項。 二、辦理基金之相關會計收支作業及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定期及不定期會議。	辦理環境教育基金之管理，推動執行環境教育工作，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進國民重視環境，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 召開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環境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等，以監督基金之運作與審核。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辦理共構機房硬體設備維護及擴充費用。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硬體設備維護及擴充費用。	

環境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貳、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 3 億 4,765 萬 5,000 元，決算數 3 億 5,004 萬 1,403 元，較預算數增加 238 萬 6,403 元，占預算數 0.69%。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一)環保提撥收入：預算數 3 億 4,727 萬 6,000 元，決算數 3 億 4,747 萬 7,953 元，較預算數增加 20 萬 1,953 元，占預算數 0.06%。

(二)利息收入：預算數 37 萬 9,000 元，決算數 54 萬 2,098 元，較預算數增加 16 萬 3,098 元，占預算數 43.03%。主要係本基金於中央銀行國庫局基金專戶之利息收入。

(三)雜項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202 萬 1,352 元。主要係收回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之違約金及原估列之應付費用，因實際支付數較估列數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 3 億 2,707 萬 7,000 元，決算數 2 億 8,763 萬 1,266 元，較預算數減少 3,944 萬 5,734 元，占預算數 12.06%。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一)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數 3 億 0,258 萬 5,000 元，決算數 2 億 7,149 萬 4,362 元，較預算數減少 3,109 萬 0,638 元，占預算數 10.28%。主要係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之推動環境教育認證之委辦案標餘款暨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未依核定補助計畫達到預定執行數等因素，致預算執行落後。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 2,429 萬 2,000 元，決算數 1,593 萬 9,259 元，較預算數減少 835 萬 2,741 元，占預算數 34.38%。主要係特約人員依實際需求進用及各項事務費用撙節開支，致經費節餘。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 20 萬元，決算數 19 萬 7,645 元，較預算數減少 2,355 元，占預算數 1.18%。

三.本期賸餘：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預算數賸餘 2,057 萬 8,000 元，決算數賸餘 6,241 萬 0,137 元。

參、現金流量結果

本次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66 萬 9,757 元，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 萬 8,495 元，流入加計後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5,698 萬 8,252 元。

環境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肆、資產負債情況

一.資產：3 億 0,609 萬 3,762 元

(一)流動資產 3 億 0,609 萬 3,762 元：現金 2 億 9,914 萬 1,646 元，包括銀行存款 2 億 9,909 萬 5,806 元，零用及週轉金 4 萬 5,840 元；應收款項 32 萬 0,209 元，包括應收收益 30 萬 4,185 元，應收利息 1 萬 5,324 元，其他應收款 700 元，；預付款項係預付費用 663 萬 1,907 元。

(二)其他資產：無。

二.負債：1,801 萬 9,210 元

(一)流動負債 972 萬 4,915 元：應付款項係應付費用 972 萬 4,915 元。

(二)其他負債 829 萬 4,295 元：什項負債係存入保證金 829 萬 4,295 元。

三.基金餘額：係累積餘額 2 億 8,807 萬 4,552 元。

伍、固定項目概況

資產項目 727 萬 9,663 元：機械及設備 97 萬 0,811 元，什項設備 2 萬 4,990 元，電腦軟體 626 萬 1,362 元，權利 2 萬 2,500 元。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環境教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347,655,000	100.00	350,041,403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47,276,000	99.89	347,477,953	99.27
環保提撥收入	347,276,000	99.89	347,477,953	99.27
財產收入	379,000	0.11	542,098	0.15
利息收入	379,000	0.11	542,098	0.15
其他收入	-	-	2,021,352	0.58
雜項收入	-	-	2,021,352	0.58
基金用途	327,077,000	94.08	287,631,266	82.17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02,585,000	87.04	271,494,362	77.56
其他	302,585,000	87.04	271,494,362	77.5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4,292,000	6.99	15,939,259	4.55
其他	24,292,000	6.99	15,939,259	4.5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00,000	0.06	197,645	0.06
購建固定資產	200,000	0.06	197,645	0.06
本期賸餘(短絀-)	20,578,000	5.92	62,410,137	17.83
期初基金餘額	161,394,000	46.42	225,664,415	64.47
解繳國庫	-	-	-	-
期末基金餘額	181,972,000	52.34	288,074,552	82.30

育基金
及餘絀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2,386,403	0.69	326,456,688	100.00
201,953	0.06	319,368,460	97.83
201,953	0.06	319,368,460	97.83
163,098	43.03	413,874	0.13
163,098	43.03	413,874	0.13
2,021,352	-	6,674,354	2.04
2,021,352	-	6,674,354	2.04
-39,445,734	-12.06	245,005,241	75.05
-31,090,638	-10.28	234,159,836	71.73
-31,090,638	-10.28	234,159,836	71.73
-8,352,741	-34.38	10,646,913	3.26
-8,352,741	-34.38	10,646,913	3.26
-2,355	-1.18	198,492	0.06
-2,355	-1.18	198,492	0.06
41,832,137	203.29	81,451,447	24.95
64,270,415	39.82	144,212,968	44.18
-	-	-	-
106,102,552	58.31	225,664,415	69.13

環境教育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0,578,000	62,410,137	41,832,137	203.29
調整非現金項目	-	-6,740,380	-6,740,380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2,449,865	-2,449,865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4,290,515	-4,290,515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78,000	55,669,757	35,091,757	170.5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7,570,295	7,570,295	-
增加其他負債	-	7,570,295	7,570,295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6,251,800	-6,251,800	-
減少其他負債	-	-6,251,800	-6,251,800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318,495	1,318,495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0,578,000	56,988,252	36,410,252	176.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86,364,000	242,153,394	55,789,394	29.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06,942,000	299,141,646	92,199,646	44.55

本 頁 空 白

環境教
平 衡

中華民國 103 年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306,093,762	100.00	246,655,645	100.00	59,438,117	24.10
流動資產	306,093,762	100.00	246,655,645	100.00	59,438,117	24.10
現金	299,141,646	97.73	242,153,394	98.17	56,988,252	23.53
銀行存款	299,095,806	97.71	242,104,385	98.15	56,991,421	23.54
零用及週轉金	45,840	0.01	49,009	0.02	-3,169	-6.47
應收款項	320,209	0.10	130,392	0.05	189,817	145.57
應收收益	304,185	0.10	80,000	0.03	224,185	280.23
應收利息	15,324	0.01	12,404	0.01	2,920	23.54
其他應收款	700	-	37,988	0.02	-37,288	-98.16
預付款項	6,631,907	2.17	4,371,859	1.77	2,260,048	51.70
預付費用	6,631,907	2.17	4,371,859	1.77	2,260,048	51.70
合 計	306,093,762	100.00	246,655,645	100.00	59,438,117	24.10

附註：本表未列入之信託代理保證資產(負債)金額計215萬3,000 元，皆為定存單，上年度決算數為

育基金

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18,019,210	5.89	20,991,230	8.51	-2,972,020	-14.16
流動負債	9,724,915	3.18	14,015,430	5.68	-4,290,515	-30.61
應付款項	9,724,915	3.18	14,015,430	5.68	-4,290,515	-30.61
應付費用	9,724,915	3.18	14,015,430	5.68	-4,290,515	-30.61
其他負債	8,294,295	2.71	6,975,800	2.83	1,318,495	18.90
什項負債	8,294,295	2.71	6,975,800	2.83	1,318,495	18.90
存入保證金	8,294,295	2.71	6,975,800	2.83	1,318,495	18.90
基金餘額	288,074,552	94.11	225,664,415	91.49	62,410,137	27.66
基金餘額	288,074,552	94.11	225,664,415	91.49	62,410,137	27.66
基金餘額	288,074,552	94.11	225,664,415	91.49	62,410,137	27.66
累積餘額	288,074,552	94.11	225,664,415	91.49	62,410,137	27.66
合 計	306,093,762	100.00	246,655,645	100.00	59,438,117	24.10

266萬8,000元。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本 頁 空 白

環境教
基金來源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來源	347,655,000	350,041,40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47,276,000	347,477,953
環保提撥收入	347,276,000	347,477,953
財產收入	379,000	542,098
利息收入	379,000	542,098
其他收入	-	2,021,352
雜項收入	-	2,021,352
合 計	347,655,000	350,041,403

育基金
明 細 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2,386,403	0.69	主要係本基金於中央銀行國庫局基金專戶之利息收入。
201,953	0.06	
201,953	0.06	
163,098	43.03	
163,098	43.03	
2,021,352	-	主要係收回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之違約金及原估列之應付費用，因實際支付數較估列數少所致。
2,021,352	-	
2,386,403	0.69	

環境教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用途	327,077,000	287,631,266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02,585,000	271,494,362
服務費用	158,285,000	140,747,113
郵電費	1,225,000	269,345
旅運費	8,020,000	3,672,94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900,000	25,333,572
保險費	500,000	1,078
一般服務費	240,000	326,667
專業服務費	122,400,000	111,143,510
材料及用品費	2,700,000	1,079,075
用品消耗	2,700,000	1,079,075
租金、償債與利息	2,500,000	1,030,071
地租及水租	700,000	105,76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00,000	808,691
什項設備租金	300,000	115,62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800,000	5,529,862
購置無形資產	3,800,000	5,529,86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5,300,000	123,108,24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7,100,000	117,186,741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8,200,000	5,921,500

育基金 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39,445,734	-12.06	1. 主要係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之推動環境教育認證之委辦案標餘款暨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未依核定補助計畫達到預定執行數等因素，致預算執行落後。 2. 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勞務承攬預算數560萬8,000元計8人，決算數35萬8,104元計8人。
-31,090,638	-10.28	
-17,537,887	-11.08	
-955,655	-78.01	
-4,347,059	-54.20	
-566,428	-2.19	
-498,922	-99.78	
86,667	36.11	
-11,256,490	-9.20	
-1,620,925	-60.03	
-1,620,925	-60.03	
-1,469,929	-58.80	
-594,240	-84.89	
-691,309	-46.09	
-184,380	-61.46	
1,729,862	45.52	
1,729,862	45.52	
-12,191,759	-9.01	
-9,913,259	-7.80	
-2,278,500	-27.79	

環境教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4,292,000	15,939,259
用人費用	636,000	522,881
正式員額薪資	136,000	70,000
超時工作報酬	500,000	452,881
服務費用	22,056,000	14,829,488
水電費	208,000	-
郵電費	500,000	210,382
旅運費	450,000	25,87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0,000	76,10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000	1,260
保險費	-	58,937
一般服務費	18,234,000	14,283,429
專業服務費	464,000	173,500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00	355,390
使用材料費	200,000	-
用品消耗	800,000	355,39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50,000	226,500
購置無形資產	550,000	226,5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000	5,000
會費	50,000	5,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00,000	197,64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000	197,645
合 計	327,077,000	287,631,266

備註：環境教育服務費項下國外旅費預算數24萬元，決算數21萬3,699元；廣告費預算數670萬

育基金 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8,352,741	-34.38	1. 主要係特約人員依實際需求進用及各項事務費用 搏節開支，致經費節餘。 2. 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契約勞力預算數1,751萬 9,000元計21人，決算數1,365萬2,472元計20人 ；派遣人力預算數71萬5,000元計2人，決算數 62萬1,877元計2人。
-113,119	-17.79	
-66,000	-48.53	
-47,119	-9.42	
-7,226,512	-32.76	
-208,000	-100.00	
-289,618	-57.92	
-424,123	-94.25	
-1,923,897	-96.19	
-198,740	-99.37	
58,937	-	
-3,950,571	-21.67	
-290,500	-62.61	
-644,610	-64.46	
-200,000	-100.00	
-444,610	-55.58	
-323,500	-58.82	
-323,500	-58.82	
-45,000	-90.00	
-45,000	-90.00	
-2,355	-1.18	
-2,355	-1.18	
-39,445,734	-12.06	

元，決算數654萬8,236元；業務宣導費預算數1,720萬元，決算數1,827萬元。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機械及設備	-	200,000	-	-
機械及設備	-	200,000	-	-
合 計	-	200,000	-	-

育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合 計			
200,000	197,645	-2,355	-
200,000	197,645	-2,355	-
200,000	197,645	-2,355	-

環境教
用 人 費 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名 稱	正 式 員 額 薪 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超 時 工 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償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員 費	人 人 用 用 總 計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36,000	-	-	-	-	-	-	-	-	136,000	500,000	636,000
管理會委員	136,000	-	-	-	-	-	-	-	-	136,000	-	136,000
其他兼任人員	-	-	-	-	-	-	-	-	-	-	500,000	500,000
合 計	136,000	-	-	-	-	-	-	-	-	136,000	500,000	636,000

備註：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契約勞力預算數1,751萬9,000元，決算數1,365萬2,472元；

育基金 彙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正員薪	式額資	聘僱人員資	超時工作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用費	人用人總計
70,000	-	-	-	-	-	-	-	-	-	70,000	452,881	522,881
70,000	-	-	-	-	-	-	-	-	-	70,000	452,881	522,881
70,000	-	-	-	-	-	-	-	-	-	70,000	452,881	522,881

派遣人力預算數71萬5,000元，決算數62萬1,877元；勞務承攬預算數560萬8,000元，決算數35萬8,104元。

本 頁 空 白

環境教
主要業務計畫
中華民國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02,585,000		271,494,362
合 計			302,585,000		271,494,362

育基金執行績效摘要表

103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 註
數量	%	金 額	%	
		-31,090,638	-10.28	主要係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之推動環境教育認證之委辦案標餘款暨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未依核定補助計畫達到預定執行數等因素，致預算執行落後。
		-31,090,638	-10.28	

環境教育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636,000	522,881	-113,119	-17.79
正式員額薪資	136,000	70,000	-66,000	-48.53
超時工作報酬	500,000	452,881	-47,119	-9.42
服務費用	180,341,000	155,576,601	-24,764,399	-13.73
水電費	208,000	-	-208,000	-100.00
郵電費	1,725,000	479,727	-1,245,273	-72.19
旅運費	8,470,000	3,698,818	-4,771,182	-56.3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7,900,000	25,409,675	-2,490,325	-8.9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000	1,260	-198,740	-99.37
保險費	500,000	60,015	-439,985	-88.00
一般服務費	18,474,000	14,610,096	-3,863,904	-20.92
專業服務費	122,864,000	111,317,010	-11,546,990	-9.40
材料及用品費	3,700,000	1,434,465	-2,265,535	-61.23
使用材料費	200,000	-	-200,000	-100.00
用品消耗	3,500,000	1,434,465	-2,065,535	-59.02
租金、償債與利息	2,500,000	1,030,071	-1,469,929	-58.80
地租及水租	700,000	105,760	-594,240	-84.8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00,000	808,691	-691,309	-46.09
什項設備租金	300,000	115,620	-184,380	-61.4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550,000	5,954,007	1,404,007	30.86
購置固定資產	200,000	197,645	-2,355	-1.18
購置無形資產	4,350,000	5,756,362	1,406,362	32.3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5,350,000	123,113,241	-12,236,759	-9.04
會費	50,000	5,000	-45,000	-9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7,100,000	117,186,741	-9,913,259	-7.80
補貼(償)、獎勵、慰問、	8,200,000	5,921,500	-2,278,500	-27.79
合 計	327,077,000	287,631,266	-39,445,734	-12.06

環境教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管制性項目	24,140,000	25,031,935
國外旅費	240,000	213,699
廣告費	6,700,000	6,548,236
業務宣導費	17,200,000	18,270,000
統計所需項目	155,773,000	142,428,735
義工服務費	240,000	326,00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7,519,000	13,652,47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564,000	5,522,160
購置電腦軟體	4,350,000	5,741,362
捐助私校及團體	34,000,000	17,234,60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93,100,000	99,952,140

育基金 所需項目比較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891,935	3.69	為提升民眾認識環境資源「氣、水、林、地」四大元素，特別透過「環境資源特展」，宣傳及鼓勵民眾了解環境資源的珍貴，以提高民眾環境素養，致預算執行數較高。
-26,301	-10.96	
-151,764	-2.27	
1,070,000	6.22	
-13,344,265	-8.57	
86,000	35.83	
-3,866,528	-22.07	
-1,041,840	-15.87	
1,391,362	31.99	
-16,765,399	-49.31	
6,852,140	7.36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主任 蕭慧駱

機關長官：

署長 魏國彥